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目前預計不低於每[編纂]。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utailai.com>。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 編 纂 ]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https://www.putailai.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                     |     |
|---------------------|-----|
| 預期時間表 .....         | iv  |
| 目 錄 .....           | vi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13  |
| 技術詞彙表 .....         | 21  |
| 前瞻性陳述 .....         | 24  |
| 風險因素 .....          | 25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47  |
| 豁免及免除 .....         | 51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64  |
| 公司資料 .....          | 67  |
| 行業概覽 .....          | 69  |
| 監管概覽 .....          | 82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92  |



---

## 目 錄

---

|                            |       |
|----------------------------|-------|
| 業務 .....                   | 98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163   |
| 關連交易 .....                 | 16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75   |
| 主要股東 .....                 | 185   |
| 股本 .....                   | 186   |
| 財務資料 .....                 | 189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220   |
| [編纂] .....                 | 222   |
| [編纂]的架構 .....              | 231   |
| 如何申請[編纂] .....             | 23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 IV-1  |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VII-1 |

## 概 要

### 概覽

我們是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新能源時代，我們以材料創新開拓邊界，用智能製造引領未來。我們赋能全球頂尖新能源電池企業，在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進行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布局，提供平台化的行業解決方案，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引領技術升級、推動行業降本增效，為全社會節能環保事業和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我們深耕新能源電池材料及加工技術，積累了在電池材料和自動化裝備領域的深厚技術沉澱和產業經驗。在此基礎上，我們逐步拓展CAAS極片代工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具備極片代工服務能力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和自動化設備企業，為海內外電池廠商、車企及儲能客戶提供新能源電池上游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加工技術、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已獲得全球一流客戶的廣泛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新能源電池出貨量計，我們覆蓋了全球排名前十的新能源電池企業中的九家。我們打造的客戶生態圈已成為驅動我們在產業鏈持續拓展的核心引擎。

下圖載列我們的關鍵成就。

#### 關鍵材料

##### 全球第一

連續七年的塗覆隔膜出貨量及市佔率<sup>(1)</sup>  
連續三年的PVDF出貨量及市佔率<sup>(2)</sup>

##### 全球第六

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出貨量及市佔率<sup>(3)</sup>

#### 自動化裝備

##### 全球領先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廠商

##### 全球第一

極片塗覆機市佔率<sup>(3)</sup>

#### 市場與客戶

##### 知名客戶<sup>(4)</sup>

服務於全球前十大新能源電池企業中的九家

#### 生產

##### 具競爭力的產能<sup>(5)</sup>

塗覆隔膜：140億平方米  
隔膜基膜：21億平方米  
負極材料：250,000噸  
PVDF：30,000噸  
勃姆石及氧化鋁：30,000噸  
CAAS極片代工：62百萬平方米

#### 研發<sup>(6)</sup>

研發中心：10個  
研發人員：1,700+  
博士&碩士團隊：近300人  
專利：約1,800項  
發明專利：340項

#### ESG

MSCI ESG Rating AA評級

八項「綠色工廠」認證&  
五項「碳中和工廠」認證<sup>(7)</sup>

CDP水資源安全和氣候變化  
雙B評級

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2019年至2025年。

---

## 概 要

---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2023年至2025年。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2025年。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7) 經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合格的第三方機構認證。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 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覆蓋範圍廣泛，高性能產品賦能全產業鏈
- 一體化的戰略布局構建強大的產品和服務競爭力
- 平台化布局實現深度協同，構建產業鏈上游生態
- 跨業務的平台化研發體系推動行業技術革新
- 產業鏈縱深布局與優質客戶生態雙向賦能，打造品牌和規模優勢
- 致力於ESG發展，為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持續投入研發和跨業務的研發平台，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深化一體化產業鏈協同，實現技術與產品的交互提升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一體化全球業務布局
- 進一步吸引和培育優秀人才
- 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以及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

## 概 要

---

憑藉我們在電池材料和生產工藝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對支撐新能源電池的電化學體系和工藝路線的深刻理解，我們已發展成為以「材料+設備」為核心的平台型企業，在行業內構建了具有鮮明差異化特徵的協同賦能體系：在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服務領域，我們可單獨供應塗覆隔膜、膜材料、負極材料及功能性材料，或提供針對客戶特定的工藝要求量身定制的一體化材料解決方案，包括CAAS極片代工服務；在新能源自動化裝備及服務領域，我們可獨立或配套提供用於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材料生產的自動化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對單一產品採購需求，以及提供從關鍵材料到核心設備的一體化、定制化解決方案，最終助力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產品性能優化。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和自動化裝備的基礎技術、產品開發和設計的研發。我們高度重視新型複合石墨負極、硅碳負極、超薄高強度隔膜、新型塗覆隔膜、高速隔膜基膜生產線及高速塗布機等的開發。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且持續的投資，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的性能、效率和安全性，並開發關鍵材料生產的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6.3%、5.5%和5.7%。詳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會持續增加。

### 生產製造

公司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嚴格依據客戶訂單安排生產，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同時持續推進整個運營過程中生產自動化與數智化水平，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同時部署ERP、MES系統，以維持對生產成本、生產工藝的嚴格管控。我們的塗覆隔膜及膜材料業務部門進一步採用黑燈工廠，以實現最高實際可行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亦制定了全面的ISO/IATF生產流程管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監督所有生產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運營17個生產基地，並有另外8個在建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包括塗覆隔膜140億平方米，隔膜基膜21億平方米，負極材料250,000噸，PVDF 30,000噸，勃姆石及氧化鋁30,000噸，以及CAAS極片代工62百萬平方米。

###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的直接銷售。這種方式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中間成本，並促進了與客戶清晰、直接的溝通。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高產品質量並可能需要定制化解決方案，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對於確保產品標準和減少退貨可能性或額外售後服務需求至關重要。

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

## 概 要

### 定價

我們通過平衡客戶可接受性與盈利要求釐定產品售價，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客戶採購量、客戶關係、當前市場競爭狀況及目標銷售區域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當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公司自動化裝備相關產品主要為定制化產品，且單價較高，生產及驗收周期較長，因此，公司通常在簽訂訂單時會收取一定比例預付款，在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現場時收取一定比例款項，待客戶驗收後收取一定比例款項，質保期滿後收取剩餘全部款項。我們產品的售價乃通過與客戶公平磋商釐定。

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定價」。

###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保持快速增長趨勢，市場規模由2021年約530.5 GWh增至2025年約2,257.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3.6%。受新能源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增長的驅動，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約6,284.3 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我們經營所在的上游新能源電池材料及設備市場，其特點是市場份額高度集中於主要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行業前五大參與者佔全球塗覆隔膜出貨量的約70.9%，佔全球極片塗布機收入的約73.7%。我們在多個產品領域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連續七年按新能源電池用塗覆隔膜的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一，2025年的市佔率為35.3%，連續三年按新能源電池用PVDF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一，2025年的市佔率為27.6%。我們的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出貨量位居全球第六，市佔率為5.4%；極片塗布機收入全球排名第一，市佔率為35.2%。

請參閱「行業概覽」。

###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與自動化裝備的主要客戶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71.6百萬元、人民幣8,8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1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0.4%、66.1%及58.4%。於同期，歸屬於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39.2%及3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主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針狀焦、初級石墨、石墨坩堝和箱板、隔膜基膜、黏結劑、陶瓷材料、含氟有機物。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塗布模頭、各類輥、電機、控制器、烘箱、其他零部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7百萬元、人民幣800.5百萬元和人民幣1,1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當年採購總額的12.5%、17.3%和14.0%；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當年採購總額的4.1%、4.1%和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內容應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15,292,852       | 13,398,812       | 15,655,757       |
| 銷售成本 .....         | (11,339,110)     | (10,435,779)     | (11,000,839)     |
| <b>毛利 .....</b>    | <b>3,953,742</b> | <b>2,963,033</b> | <b>4,654,918</b>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45,748          | 527,569          | 475,191          |
| 銷售開支 .....         | (196,521)        | (161,739)        | (155,368)        |
| 行政開支 .....         | (713,622)        | (681,199)        | (834,007)        |
| 研發開支 .....         | (960,650)        | (743,384)        | (888,241)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7,170)          | (36,868)         | (55,691)         |
| 其他開支 .....         | (27,534)         | (121,631)        | (69,521)         |
| 財務成本 .....         | (252,316)        | (255,938)        | (235,486)        |
| 應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                  |                  |                  |
| 合營企業 .....         | (16,969)         | (25,627)         | (19,994)         |
| 聯營企業 .....         | 42,811           | 55,506           | 86,558           |
| <b>除稅前溢利 .....</b> | <b>2,367,519</b> | <b>1,519,722</b> | <b>2,958,359</b> |
| 所得稅開支 .....        | (214,368)        | (132,499)        | (344,408)        |
| <b>年內溢利 .....</b>  | <b>2,153,151</b> | <b>1,387,223</b> | <b>2,613,951</b> |

### 收入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兩大產品類型產生收入，即：(i)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ii)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11,729,430        | 76.7         | 9,633,424         | 71.9         | 11,325,315        | 72.3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 3,421,882         | 22.4         | 3,672,486         | 27.4         | 4,148,247         | 26.5         |
| 其他 <sup>(1)</sup> ..... | 141,540           | 0.9          | 92,902            | 0.7          | 182,195           | 1.2          |
| <b>總計 .....</b>         | <b>15,292,852</b> | <b>100.0</b> | <b>13,398,812</b> | <b>100.0</b> | <b>15,655,757</b> | <b>100.0</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邊角料銷售所得收入。

## 概 要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中國內地.....               | 13,010,804        | 85.1         | 11,982,478        | 89.4         | 14,719,306        | 94.0         |
| 海外 <sup>(1)</sup> ..... | 2,282,048         | 14.9         | 1,416,334         | 10.6         | 936,451           | 6.0          |
| <b>總計 .....</b>         | <b>15,292,852</b> | <b>100.0</b> | <b>13,398,812</b> | <b>100.0</b> | <b>15,655,757</b> | <b>100.0</b> |

附註：

- (1) 海外主要包括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本公司海外收入自2023年至2025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負極材料的售價下降所致。

###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量 <sup>(2)</sup> | 平均售價 | 銷量 <sup>(2)</sup> | 平均售價 | 銷量 <sup>(2)</sup> | 平均售價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br>— 塗覆隔膜及膜材料 <sup>(1)</sup><br>（百萬平方米，<br>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                   |      |
|                                                                     | 5,316             | 0.8  | 7,026             | 0.6  | 11,000            | 0.6  |
| — 負極材料 <sup>(1)</sup> （千噸，<br>人民幣元／千克）.....                         |                   |      |                   |      |                   |      |
|                                                                     | 155               | 40.5 | 132               | 30.2 | 143               | 24.5 |
| — 功能性材料 <sup>(1)</sup> （千噸，<br>人民幣元／千克）.....                        |                   |      |                   |      |                   |      |
|                                                                     | 11                | 91.5 | 24                | 44.9 | 45                | 33.4 |
| — CAAS極片代工 <sup>(3)</sup> （千平方米，<br>人民幣元／平方米）.....                  |                   |      |                   |      |                   |      |
|                                                                     | 7                 | 27.3 | 358               | 6.2  | 3,818             | 6.5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sup>(4)</sup><br>（台，人民幣千元／台）....                        |                   |      |                   |      |                   |      |
|                                                                     | 656               | 不適用  | 603               | 不適用  | 811               | 不適用  |

附註：

- (1) 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 (2) 銷量指僅用作外銷售的數量。
- (3) 由於CAAS極片代工業務於2023年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訂單以測試用途為主，因此2023年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作為參考指標意義不大。
- (4)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平均售價作為參考指標並無實際意義，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中每年銷售的價格區間跨度較大的不同設備比例各不相同；及(ii)我們的設備高度定制化的特性。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br>(%)  | 毛利               | 毛利率<br>(%)  | 毛利               | 毛利率<br>(%)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3,240,861        | 27.6        | 2,302,498        | 23.9        | 3,867,700        | 34.2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 693,421          | 20.3        | 621,357          | 16.9        | 718,143          | 17.3        |
| 其他 <sup>(1)</sup> ..... | 19,460           | 13.7        | 39,178           | 42.2        | 69,075           | 37.9        |
| <b>總計 .....</b>         | <b>3,953,742</b> | <b>25.9</b> | <b>2,963,033</b> | <b>22.1</b> | <b>4,654,918</b> | <b>29.7</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邊角料銷售所得收入。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5,006,036 | 18,688,782 | 19,541,33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8,668,910 | 23,414,773 | 26,729,377 |
| 流動負債總值 .....   | 20,391,011 | 16,858,311 | 19,910,80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277,899  | 6,556,462  | 6,818,57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3,283,935 | 25,245,244 | 26,359,9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553,911  | 5,704,864  | 4,578,137  |
| 資產淨值 .....     | 18,730,024 | 19,540,380 | 21,781,764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應收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而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乃由於(a)我們優化存貨管理導致在製品、產成品及原材料減少，包括戰略性減少採購金額、消耗現有存貨及增加關鍵原材料的自供，及(b)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存貨減少導致發出商品減少，以及(ii)由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的產生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由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117,806   | 2,371,683   | 2,697,29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984,329) | (3,708,754) | (2,974,02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92,318   | (880,786)   | (670,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725,795   | (2,217,857) | (947,04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21,506   | 8,352,507   | 6,136,514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206       | 1,864       | 22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 25.9                 | 22.1  | 29.7  |
| 淨利率(%) <sup>(2)</sup> ..... | 14.1                 | 10.4  | 16.7  |
| 流動比率 <sup>(3)</sup> .....   | 1.4                  | 1.4   | 1.3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 | 0.6                  | 0.5   | 0.5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同期總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淨利潤除以同期總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定義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發[編纂]前，應仔細全文閱讀該節的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產品的需求由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監管標準和技術進步。
-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新能源車、儲能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的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無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亦可能無法應對行業標準的演變。
- 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與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在扣除我們因[編纂]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並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及變化的市況進行調整：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涉及先進負極材料及隔膜材料以及新型固態電池電解液材料。我們認為該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及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自2017年11月起，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合理原因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重大異議。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531,510,881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i)寧波勝越持有的合共230,261,325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為84.50%；及(ii)寧波闊能持有的合共199,799,546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梁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寧波勝越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1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邵曉梅女士(梁先生的配偶)持有0.50%，並由有限合夥人梁先生及陳衛先生分別持有84.50%及15.00%。寧波闊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1.0677%，而其18名有限合夥人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被視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合共有權行使961,571,752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45.01%的投票權，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將合共有權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將合共有權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 概 要

### [編纂]

下表所列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完成，並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股為2,103,766,661股（不包括32,632,415股庫存股）：

|                                          | 基於每股H股[編纂] |
|------------------------------------------|------------|
|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 <sup>(1)</sup> .....      | [編纂]港元     |
| 我們的H股市值 .....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編纂]股H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2,103,766,661股A股（不包括32,632,415股庫存股），並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7.55元（相當於約31.24港元）計算。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股息政策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我們已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優先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但亦可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當年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可供分派利潤的10%。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的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末期股息 ..... | 472,882     | 297,951 | 357,770 |

---

## 概 要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息已悉數結算。於2026年3月，我們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83.9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前支付。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進一步細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                |   |                                                                  |
|----------------|---|------------------------------------------------------------------|
|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659）                                |
| 「合規顧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情況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                                                                      |
| <b>[編纂]</b>       |   |                                                                                                              |
| 「政府當局」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該等子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香港聯交所發布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国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編纂]

|        |   |                                             |
|--------|---|---------------------------------------------|
| 「江西紫宸」 | 指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江蘇卓高」 | 指 | 江蘇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編纂]

|            |   |                                                                                 |
|------------|---|---------------------------------------------------------------------------------|
| 「江蘇嘉拓」     | 指 | 江蘇嘉拓新能源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

---

## 釋 義

---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提及的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梁先生」 指 梁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寧波闊能」 指 寧波闊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寧波勝越」 指 寧波勝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寧德卓高」 指 寧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機構」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  | 指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滬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                                                                  |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
| 「深圳市新嘉拓」 | 指 | 深圳市新嘉拓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四川卓勤」   | 指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四川紫宸」   | 指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提及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釋 義

---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3C快充」     | 指 | 以相當於其額定容量三倍的電流為鋰離子電池充電                                                                   |
| 「4C快充」     | 指 | 以相當於其額定容量四倍的電流為鋰離子電池充電                                                                   |
| 「5C快充」     | 指 | 以相當於其額定容量五倍的電流為鋰離子電池充電                                                                   |
| 「氧化鋁」      | 指 | 用作隔膜塗覆以提高電池安全性的一種陶瓷材料                                                                    |
| 「鋁塑包裝膜」    | 指 | 用於軟包電池的柔性包裝材料                                                                            |
| 「負極箔」      | 指 | 用作負極集流體的金屬箔                                                                              |
| 「負極材料」     | 指 | 電池負極在充電過程中存儲電荷載體（例如新能源電池中的鋰離子）所使用的材料                                                     |
| 「隔膜基膜」     | 指 | 構成電池隔膜基礎的無塗層聚合物多孔膜                                                                       |
| 「黏結劑」      | 指 | 將活性材料顆粒保持在集流體上的黏結劑                                                                       |
| 「勃姆石」      | 指 | 用作隔膜塗覆以提高電池安全性的一種陶瓷材料                                                                    |
| 「CAAS極片代工」 | 指 | 極片塗覆代工，為客戶提供代加工服務，將活性材料、導電劑和黏結劑等通過攪拌工藝形成電極漿料，塗覆在金屬箔上並烘干，然後輥壓的一種加工方式，是提高電極質量及均勻性的先進電極製造方法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塗覆隔膜」     | 指 | 帶有功能性塗覆，用於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壽命及電化學性能的一種隔膜                                                         |
| 「塗布」       | 指 | 將電極漿料均勻地塗布在集流體上的過程                                                                       |
| 「複合鋁箔」     | 指 | 以中間為聚合物層兩側為薄鋁層的多層結構製成的正極的複合集流體                                                           |
| 「複合銅箔」     | 指 | 以中間為聚合物層兩側為薄銅層的多層結構製成的負極的複合集流體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複合集流體／複合箔」          | 指 | 由中間為聚合物層兩側為薄金屬層的多層結構製成的一種先進輕質集流體       |
| 「消費電池」               | 指 | 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所使用的電池                |
| 「集流體」                | 指 | 收集電子並將其從電極傳導至外部電路的金屬箔                  |
| 「電解液」                | 指 | 在正極與負極之間傳輸離子的液態介質                      |
| 「注液」                 | 指 | 用精確量的電解液填充組裝電池的過程                      |
| 「儲能電池」               | 指 | 專為儲能系統儲存及釋放電能而設計的電池                    |
| 「化成分容」               | 指 | 激活電池的初始充放電循環，然後根據測量的容量對電池進行測試及分類       |
| 「功能性材料」              | 指 | 製造新能源電池所必需的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鋁塑膜之外的核心材料 |
| 「GWh」                | 指 | 千兆瓦時，電能單位，1千兆瓦時=10億瓦時                  |
| 「氬檢」                 | 指 | 使用氬氣檢查成品電池是否完全密封的一種高精度洩漏檢測             |
| 「千噸」                 | 指 | 質量單位，等於1,000公噸                         |
| 「kWh」                | 指 | 千瓦時，電能單位，1千瓦時=1,000瓦時                  |
| 「LATP」               | 指 | 磷酸鋁鈦鋰，一種鋰電池用固態電解質材料                    |
| 「LFP」                | 指 | 磷酸鐵鋰，一種用於部分鋰離子電池正極的材料                  |
| 「Li <sup>+</sup> 」   | 指 | 鋰離子的化學符號                               |
| 「LiC <sub>12</sub> 」 | 指 | 一種於鋰離子電池中形成的特定鋰－石墨嵌入化合物的化學式            |
| 「LiC <sub>6</sub> 」  | 指 | 石墨負極中具有最高典型鋰化程度的鋰－石墨嵌入化合物的化學式          |
| 「鋰離子電池」              | 指 | 使用鋰離子作為電荷載體的一種可充電電池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LLZO」            | 指 | 鋰鏷鋅氧化物，一種鋰電池固態電解質材料                       |
| 「m <sup>2</sup> 」 | 指 | 平方米                                       |
| 「新能源電池」           | 指 | 新能源應用電池，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所使用的電池，比如鋰離子電池和鈉離子電池     |
| 「PAA」             | 指 | 聚丙烯酸，常用於負極和隔膜塗層的一種黏結劑                     |
| 「PFAS」            | 指 |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一大類在環境中具有高度持久性並可在生物體中積累的合成氟化化學品 |
| 「PMMA」            | 指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常用作塗覆材料的一種聚合物                    |
| 「動力電池」            | 指 | 為電動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動力的電池                       |
| 「PVDF」            | 指 | 聚偏二氟乙烯，通常用作電池正極黏結劑的一種聚合物，也可作為一種塗覆材料       |
| 「SEI膜」            | 指 | 固態電解質界面膜，電池首次充電時在活性物質表面形成的一層極薄薄膜          |
| 「半固態電池」           | 指 | 同時含有固態電解質成份及少量液體電解質的電池                    |
| 「分切」              | 指 | 將寬塗層電極卷切割成特定寬度的窄條的過程                      |
| 「勻漿」              | 指 | 通過混合電極材料製造均勻漿料的過程                         |
| 「鈉離子電池」           | 指 | 使用鈉離子作為電荷載體的一種可充電電池                       |
| 「固態電池」            | 指 | 使用固態電解質而非液體電解質的電池                         |
| 「疊片」              | 指 | 一種組裝方法，其中單個電極與隔膜片以交替圖案堆疊在一起               |
| 「噸」               | 指 | 一噸，等於1,000公斤                              |
| 「卷繞」              | 指 | 一種組裝方法，其中電極與隔膜緊緊地卷在一起，形成圓柱形或棱柱形的電池芯       |



##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行業趨勢及競爭；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與我們業務、行業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因素，通常與投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公司的股權證券並無關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需求由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新能源電池生產製造的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的需求與終端應用市場（包括動力電池、消費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需求密切相關。動力電池、消費電池和儲能電池的需求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領域（包括乘用車與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進程。此類應用對電氣化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電氣化技術以及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消費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無人機、小型機器人、可穿戴設備等新興消費電子設備。消費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的支出模式、電子設備的技術進步、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儲能、輸配電、用電、數據中心等細分領域。該等應用領域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普及率、電網穩定性需求、相關領域的技術進步以及成本效益。因此，這些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在終端應用中的需求。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進步、替代材料的開發、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行業偏好的轉變。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如氫燃料電池、先進超級電容器或替代性能源存儲方案）的商業化成熟度提升，可能在若干應用場景中削弱新能源電池的使用需求。隨著這些替代技術在技術和經濟上日益可行（尤其是在特定領域或終端用途），對新能源電池的依賴程度可能會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動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曾出現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

## 風 險 因 素

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的任何下跌都可能導致毛利率和淨利潤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監管標準和技術進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對企業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和技術進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持續加強銷售與營銷力度、遵守相關監管標準、應對技術進步，且不會對其現有銷售與營銷策略作出任何調整。若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客戶銷售和營銷策略的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影響其銷售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新能源車、儲能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新能源電池的新政策，或新能源電池終端市場相關監管要求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根據《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實施的國家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已逐漸終止。補貼政策的逐漸終止可能在短期內直接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部分企業可能選擇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終端消費者，這可能降低終端消費者選擇新能源車的意願，從而影響新能源電池材料及設備的整體市場需求。

此外，在實現碳中和國家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務院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加速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關於儲能行業，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該文件明確提出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的目標。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利用儲能技術降低用電高峰時段的負荷。2021年12月21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電力並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將電化學儲能等新型儲能納入並網主體管理範圍。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模式的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提高了鋰離子電池性能指標要求及產能擴建申請條件。

## 風 險 因 素

就消費電子市場而言，我們的業務同樣受到一系列產業政策的影響。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旨在刺激消費、促進產業發展的政策，為消費電子市場創造了有利環境。例如，2025年9月24日，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大力發展數字消費共創數字時代美好生活的指導意見》。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聯合發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工信部聯電字[2025]181號)，旨在推動該行業的發展。此外，商務部及其他六個部門於2025年發佈了《關於提質增效實施2026年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費司函[2025]697號)。該等政策旨在促進電子設備的消費，進而可能支撐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消費電子行業亦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標準。例如，2025年12月1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發佈了《網售工業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治理行動方案(2025 – 2027年)》(國市監質監發[2025]107號)。該方案旨在加強對網售工業產品的質量安全監管，特別將電子電器列為重點監管領域。該法規可能導致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運營複雜性增加及合規成本上升，進而影響我們這樣的上游供應商。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變更或調整業務重點，以應對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要求，但未必能及時高效地完成變更或調整。任何針對我們終端市場的新立法或監管要求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年間，我們受惠於推動新能源電池相關產業(包括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領域)發展的政府政策支持。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化或終止。若出現此類情況，整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包括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行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經營的行業中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與眾多專注於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生產的國內外企業展開競爭，其中不乏擁有廣泛營銷銷售網絡和深厚行業經驗的競爭對手。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2025年全球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行業集中度較高，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全球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出貨量的約70.9%。根據同一消息來源，2025年全球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行業相對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全球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出貨量的73.7%。

新老競爭對手正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優化的生產流程和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努力擴大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地域市場和產品類別，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和新進入者的雙重競爭。競爭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的需求及其產品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和市場份額。若我們未能有效參與競爭，則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無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亦可能無法應對行業標準的演變。

我們依靠技術創新來推動持續增長。電池材料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新型材料與技術不斷湧現，這使得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隨著對新能源電池性能和安全性的期望不斷提高，對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性能的要求亦日益嚴格。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以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提升產品的性能、效率和安全性，並掌握關鍵材料和設備的生產技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960.7百萬元、人民幣74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8.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6.3%、5.5%及5.7%。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我們未必總能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或及時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若我們的研發和技術無法及時實現產品更新，我們可能會落後於市場趨勢，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因為客戶會選擇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偏好的競爭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能夠成功，或能在預期時間框架或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產品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更優越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對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方法的投資也在持續增長。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現有技術或產品變得過時。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授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的能力。產品開發週期往往難以預測，而市場採用的窗口期可能很短暫。因此，即使投入了大量資金，如果產品在開發過程中被認定缺乏商業可行性，亦可能不得不放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與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和自動化裝備所需的某些關鍵原材料，例如石油焦、針狀焦、初級石墨、石墨坩堝及箱板、隔膜基膜、黏結劑、陶瓷材料、含氟有機化合物、塗布模頭、各種輥、電機、控制器、烘箱等部件。該等關鍵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7.7%、52.8%及59.3%。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成本結構會受到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同時也會受到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物資和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此類波動性受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更廣泛供需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工藝創新抵銷投入成本的上漲，亦無法將不利影響轉嫁給客戶，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銷售額下降和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關鍵原材料出現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情況，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進而導致生產計劃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若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無法在同等商業條款下達成合作，我們的產品品質和盈利能力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無法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充足優質供應，或完全無法獲得此類關鍵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服務，如物流。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提供，且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無法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大幅減少其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服務，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新能源電池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其本質複雜且可能發生故障、事故或其他功能失常。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採用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正變得日益精密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沒有且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產品質量問題都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訂單減少，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發關於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輿論，這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拓展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和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和當地行業標準；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面臨加劇的海外訴訟風險；政治經濟動蕩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戰爭或恐怖襲擊威脅；外匯匯率波動、貨幣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對來自中國的進口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對當地運營環境、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的不熟悉；市場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本地企業的競爭；無法吸引和留住具備資質的當地管理人員和員工；國際團隊的運營、文化和系統與現有業務的協調性；境外稅務；環境、安全和勞動法規合規性；以及與海外客戶關係管理中可能出現的糾紛和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拓展海外業務，這將使我們面臨與國際團隊擴張及國際戰略下區域管理相關的經營風險。我們在中國以及全球其他地區銷售產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2.0百萬元、人民幣1,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93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9%、10.6%及6.0%。

若未能妥善管理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關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擴張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業務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拓展業務、提供國際產品與服務以及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各類風險與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在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社區和文化方面存在困難；
- 更高的支付欺詐、法律及合規風險；
- 更高的運輸成本；
- 需要適應可能的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加強的監管要求；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招募人才的能力，以及在複製或調整政策和程序以適應新市場運營時面臨的挑戰；
- 在整合任何海外收購，嚴格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對海外收購和投資規定的所有程序，並管理我們的海外業務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 在不同地點提供足夠水平的技術支持，或對海外子公司的管理進行充分監督的能力；
- 在與國際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方面存在困難；
- 與客戶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方建立並維繫關係的能力；及
- 若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的最佳產品與服務，或未能妥善監督當地市場的運營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

尤其是，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動態可能引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因經濟衰退和地緣政治事件所導致的後果。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區域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若上述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努力亦可能無法成功。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會與不同客戶簽訂各種各樣的合同安排。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零至12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7.6百萬元、人民幣4,4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8.2百萬元。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新能源電池行業內聲譽良好的知名企業，且我們已建立相對嚴格的應收賬款管理體系，但若任何客戶因不可控因素（如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惡化或政府政策變化）導致償付應收賬款出現財務困難，不僅將對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付款安排的性質，還可能危及我們履行對供應商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與相關供應商產生潛在糾紛或承受額外流動性壓力的風險。若我們無法根據合同條款及時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出現重大付款延遲，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成品和發出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78.0百萬元、人民幣8,364.5百萬元及人民幣8,904.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62天、347天及286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全球運營中存貨的過度積壓或不足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若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若主要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採購，將顯著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對象數量相對有限，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客戶集中度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4%、66.1%及58.4%。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客戶集中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除非個別合同另有約定，我們的主要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在未來繼續與我們保持與過去同等程度的合作關係。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按時支付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處獲得新業務以彌補此類銷售需求減少或業務損失。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者我們的產品質量被認為有所下降，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會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通過戰略性運營生產設施，確保高效生產並實現高設備利用率。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生產設施。」儘管我們的生產能力不斷提升，但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到生產設施限制的制約。

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產能的能力。為有效管理業務和人員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持續優化產能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產能擴張計劃能夠按計劃順利實施或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同樣可能因大型建設及擴建項目常見的風險而中斷，例如資金是否充足、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及突發狀況與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張。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對此類擴張計劃的投資未必能取得預期效果。若擴張導致產能超過業務增長需求，或與特定產品類別的市場需求不匹配，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下、產能過剩、固定成本上升及利潤率下降等問題。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導致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較為複雜，需要定期對設備進行改造和升級，以提升產量和產品性能。生產過程中偶爾會出現困難，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產出減少。我們無法保證在實現可接受的產出或及時交付產品時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施工延誤、現有生產線升級改造的挑戰、新建工廠的建設、適應新製造技術或工藝的困難，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額外因素導致生產線中斷，從而延誤生產和交付，造成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債務使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且債務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相關債務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設備採購和生產基地建設方面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進行若干借款以支持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我們預計未來可能繼續如此操作，且流動性風險可能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37.6百萬元、人民幣11,180.4百萬元、人民幣10,4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40%至4.90%。

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大量借款。高額借款可能：(i)使我們更難履行相關債務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進而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迫使我們將更高比例的經營現金流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如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iii)在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環境下使我們面臨更大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時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追求潛在的戰略業務機會；(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風險敞口；(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現金不足以覆蓋潛在產品責任及／或技術升級或製造設施建設費用；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上述任何情況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契約條款和限制性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通過增發債務或股權融資來有效參與競爭或把握新的商業機遇。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條款，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若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要求立即償付，進而可能導致其他債務出現交叉違約或付款加速。倘若部分或全部債務償還期限被提前且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缺乏償還資金或無法對該債務進行再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該等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本。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超出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範圍的額外資本，用於拓展業務、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開發和改進產品以及優化運營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額度。進行債務融資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的產生，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在所經營市場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或其他相關市場企業開展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環境（該環境又取決於相關行業前景）；以及中國和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該等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本。若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滿意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面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受地方部門不時訂立的最低及最高水平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未按部分員工的實際薪酬水平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但我們未收到任何要求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亦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制裁。倘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或繳納補繳款項及滯納金（如有），我們將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確保及時遵守有關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一旦我們於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後及時全數支付應繳未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與滯納金（如有），我們將不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此外，我們已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諮詢並取得確認，且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總體而言，有關機關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及滯納金的可能性極低。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法規向相關主管機構登記12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若我們與業主未能在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此類租賃協議，則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相關主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少數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證書所載明的規定用途範圍。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存在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被中斷。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其他充分的產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任何與租賃物業所有權相關的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租賃物業的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

我們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均可能被更改或終止。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非全部屬於經常性質。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若干所得稅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已獲得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均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其持續性並不保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可獲得任何有關稅務待遇或補助。倘我們日後未能獲得可比較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補助或待遇，則我們期內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費用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自成立以來，我們取得了長足進步，並獲得了大量研發成果。然而，我們部分研發項目仍處於專利申請階段。我們可能會面臨申請被駁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屬於非專利技術。若此類技術遭洩露或侵犯，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遭到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採取充分補救措施阻止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洩露給第三方。為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時耗資的訴訟程序；若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未必始終遵守合同條款中關於禁止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規定。協議未必能夠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洩露，亦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洩露機密信息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這將限制我們對這些主體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在不斷發展。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困難重重且對價高昂，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此類申索的抗辯過程可能耗時費力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公司財務和管理資源分散。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不時可能面臨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即將提起的涉及他人知識產權的訴訟和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聲稱擁有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人（若存在此類權利人），不會試圖對我們行使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適用與解釋，以及授予此類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正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隨著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可能更高。我們在監控和檢測潛在侵權行為時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若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可能需為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應對任何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和時間，並可能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且此類申索和訴訟的最終結果往往難以預測。倘若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協議生效，或針對我們頒佈禁令救濟，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環境、消防及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業務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環境、消防、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對污染物的處理及排放至環境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只有在滿足中國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在環境保護、消防控制以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要求後，才能投入生產。若未能及時或未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未能妥善安排相關設施的竣工驗收，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產品的能力。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滿足必要要求，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罰款、潛在的經濟賠償或業務停產等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相關環境



---

## 風 險 因 素

---

保護、消防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亦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罰款、潛在的經濟賠償或生產暫停等業務運營限制。此外，在產品測試、開發和製造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內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以及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此類賠償及費用（以不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的保障範圍者為限）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費用以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該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若干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過失導致，其可能仍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並使我們聲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火災及其他工傷事故、危險品處理與儲存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這些材料，都存在固有風險。任何涉及我們生產流程或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的事故，無論在何處發生，都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和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發巨額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對公眾對我們整個企業的認知極為敏感，這不僅包括產品的質量和競爭力，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和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無論有意或無意——散佈關於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涉及產品品質或內部管理事務的信息，這些信息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任何關於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如何，都可能導致潛在客戶流失，或使我們難以留住或招募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相結合時可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其他資產或業務。識別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我們可能還需就收購事宜取得股東批准及政府部門的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獲取此類批准和許可，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購計劃延遲甚至終止。未來的收購、投資以及新資產和業務的後續整合可能帶來若干風險，包括：運營費用增加及資本需求上升、增發證券導致的股權攤薄、債務產生、商譽減值損失、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或有或意外負債、管

## 風險因素

理層因追求收購而分散對現有業務的關注與資源、所收購業務在運營、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整合過程中的摩擦，以及因收購導致關鍵人員流失和業務關係斷裂等風險。我們未來亦可能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與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專有信息的洩露或挪用、違約行為（包括違反契約條款）、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以及與這些第三方或此類戰略合作相關的負面輿論。

若未能妥善應對未來收購、投資及戰略合作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勞資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實質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若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運營嚴重中斷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在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漲，這可能進一步推高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規的調整以及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法規變更或法律強制要求的員工福利提升可能進一步加劇這些成本。我們行業對技術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為留住和吸引合格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鑒於我們在所經營市場面臨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都可能分散管理和財務資源，影響僱員士氣，降低生產效率，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運營體系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與勞動力相關的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僱員及人才留任相關的風險。**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構成及其持續的奉獻精神，是我們取得成功和有效運作的關鍵要素。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關鍵高管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能否持續效力，以及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才。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流失到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我們的競爭力、運營狀況和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由支持現有運營和未來增長的關鍵員工及科學家組成的人才庫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訓此類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科學家和專家）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靠研發團隊開發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捲入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可能涉及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反壟斷、知識產權侵權以及環境事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合規事宜」。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此類申索，則可能面臨巨額賠償金以補償索賠人。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和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本公司的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源於供應商向本公司銷售的缺陷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本公司因該等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本公司提供賠償。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崩潰、中斷、資源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來促進僱員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運營環節的溝通。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損壞、中斷或停機。若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停機，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的大量費用。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信息技術系統無法滿足與業務擴張相關的額外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購買了財產風險保險和員工相關保險。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充分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針對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其費用高得令人望而卻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可能無法續保。若我們遭遇意外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傳染病的重大不利影響，工業事故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造成生產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發生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中東呼吸綜合徵、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都可能擾亂我們在供應鏈、生產、交付和銷售方面的運營。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員工的生產效率，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受到以下不利影響：僱員出行限制趨嚴、貨運附加要求增加、影響區域間產品流通的相關政策出台、產能提升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中斷。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恢復時間，並導致為恢復運營而產生大量支出。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趨嚴格的環境及ESG法律法規，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產品，以減低碳足跡，並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惟無法保證我們的慣常做法將始終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或有關做法可取得商業上的成功。部分競爭對手或會訂立較不進取的ESG目標，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遵守ESG及環境規定需額外資源，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責任、罰款、停產或其他制裁、營運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信心受損，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充分應對可持續發展問題，或未能符合不斷發展的ESG標準或目標，投資者或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充分，並轉往其他地方投資。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和爭端的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均有所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國家未來不會加強針對新能源電池相關行業的進口政策或產品認證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益複雜，帶來了新的挑戰。例如，美國已對來自中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的若干進口產品實施更高的關稅及進口限制。作為回應，中國及其他國家已對來自美國的若干進口產品徵收或建議徵收額外關稅。最近挑戰此類關稅合法性的事態發展可能會進一步阻礙美國與其貿易夥伴之間的談判，從而加劇與可能徵收的關稅的範圍和水平有關的不確定性。2026年3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從中國進口的活性負極材料並未嚴重阻礙美國該行業的建立，因此不會對從中國進口的此類產品發布反傾銷稅令或反補貼稅令。此外，從中國出口人造石墨須遵守不斷發展的出口管制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的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中美之間關稅的提高或貿易政策的調整，都可能對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西亞最近爆發的軍事對抗增加了不可預測的升級風險，並給能源市場、供應鏈和跨境行動帶來了重大不確定性。隨著局勢的發展，我們無法預測對抗的最終範圍或持續時間，也無法預測其對國際政治穩定、貿易流動、監管制度或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和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會在未來造成困難的運營條件。在若干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銷售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處採購的組件的產品，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這些措施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企業。例如，2024年10月28日，

## 風 險 因 素

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該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31編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該等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申報，該等交易統稱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非美國人士聯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投資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權利的除外。雖然我們認為自己不屬於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人士」，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當局不會對最終規則的適用性持不同看法。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該文件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清單的範圍。這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開展若干類型研究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在中國投資及維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解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而加劇，或受政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因此，此類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帶來繁重的合規負擔或高昂成本，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鍵供應商和客戶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關鍵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限制還可能影響我們或客戶向特定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運營網絡，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在現有地域市場開展業務或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往來方，無論在中國境內還是境外，本身也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若我們無法有效及時地識別高風險交易對手並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則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業務以美元結算。我們分別在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匯率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並計劃持續開拓新市場，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正日益增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化，或政府政策調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在全球多個其他地域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這些市場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每個地域市場的經濟增長均呈現不均衡態勢，這種不均衡性既體現在地域分佈上，也存在於相關經濟體內部的各個行業之間。任何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在所處地域市場及其他運營市場中面臨的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和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就未來證券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審批或其他規定。

隨著中國關於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備案或進行申報。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實施，主要規定了需履行備案義務的業務範圍、備案主體以及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證券法律及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我們需在提交發售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可以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任何未能遵守《檔案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融資。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未來頒佈新規或解釋性文件，要求我們就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申請獲取相關豁免的程序建立之時，獲得該等要求的豁免。任何與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相關的意外情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大陸法體系中，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而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情況尚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經營所在眾多地域市場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無端或瑣碎的法律訴訟、與第三方行為有關的申索或威脅所利用，以試圖從我們這裡獲取付款或利益。



##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域市場中，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一些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已違反有關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在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在我們所在的地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一系列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或相關法律法規經解釋可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若我們所在地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所在行業的增長速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我們包括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將擁有足夠的外匯儲備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必須提供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進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稅法出台或額外稅務責任風險。

對於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工商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從事政策鼓勵業務，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負也會相應增加。此外，關於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種的法規可能會修訂或重新制定。不遵守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 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此類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未設機構或場所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率為10%，但根據特殊安排或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條約，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未來可能被撤銷），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屆時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若適用稅法及相關規則發生任何變更，或該等法律規則的解釋或適用出現變動，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向居住在中國的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已加入的國際和區域條約。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境內居住。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向居住在中國的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投資者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已加入的國際和區域條約。

## 風 險 因 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和香港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限。

由於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除非獲得豁免或取得豁免許可，否則我們必須遵守兩地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和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會在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在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與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本公司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在[編纂]之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和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因各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而出現大幅波動。**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各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出現劇烈波動，例如：收入、盈利、現金流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和支出的調整；監管政策的變化；服務需求的變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業務運營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以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公司股票，其股價及成交量在過去亦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受到與公司業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具體派發時間。

我們的歷史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其依據並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商業環境。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盈利，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我們的相關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認購[編纂]的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交易結果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相沖突的行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包括以下事項：管理層事務、政策、收購、合併、擴張計劃、資產整合及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出售等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此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價格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以巨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交易、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並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

## 風 險 因 素

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各種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此類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陳述。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程度一致。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禁售期自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任何意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立現有安排或協議，即時或於[編纂]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於上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該等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出現大幅波動。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豁免：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經營運作及資產主要設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境內；及(iii)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運營工作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指導，彼等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制定、業務發展及經營管控，且其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運營主體保持緊密聯動，故董事認為委任將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適合，並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並未在香港配備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要求的充足管理團隊，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無相關配置計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與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上市後，授權代表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其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若本公司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擁有多種方式隨時及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全體董事均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個人聯絡信息（包括電話、移動電話及／或電子郵件（如有）），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在任何所需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致力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類方式與本公司授權

## 豁免及免除

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溝通。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董事舉行。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兩者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獲授出）將適用於一段固定期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在整個豁免期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張小全先生（「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為張先生提供協助，初始期限為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以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夠向張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吳先生亦將協助張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張先生預期將與吳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吳先生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先生與吳先生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規要求。張先生與吳先生亦將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因此，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於豁免期內有效，條件為(a)張先生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吳先生協助；及(b)倘吳先生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獲即時撤銷。

於首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對張先生的任職資質重新進行評估，核實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要求，以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評估張先生於前三年內受益於吳先生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待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發出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最新經審計帳目編製之日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一家子公司或企業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企業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遵守該規則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具體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建議收購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擬進行下列收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下稱「建議收購」），該等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目標公司名稱 <sup>(1)</sup> | 對價 <sup>(2)</sup> | 持股比例／<br>股權比例 <sup>(2)(3)</sup> |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     |
|----|-----------------------|-------------------|---------------------------------|--------------|
| 1. | 目標公司X                 | 人民幣80.0百萬元        | 5.0%                            | 新能源技術研發及推廣服務 |

附註：

- 預計本公司將認購目標公司X新增註冊資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X為獨立第三方，其現有股東概無持有其20%或以上註冊資本。
- 有關對價指經考慮目標公司X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的建議收購的估計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仍須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可能有所變動。
- 持股比例／股權比例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預期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於相關目標公司持有的總持股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最終協議。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

## 豁免及免除

我們相信，建議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發揮目標公司X作為下游儲能生態系統建設者的影響力，與下游客戶及儲能應用實現更緊密的合作，這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材料、設備及極片代工業務的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若完成建議收購，其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就建議收購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建議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出的建議收購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出的建議收購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建議收購不會導致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且本文件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僅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要完全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於本文件中披露，將構成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緊迫的時間框架內，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既不切實際，亦會構成過重的負擔。

此外，鑒於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不屬於重大事項，且預計該等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既無意義，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不披露所需資料並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 本文件中有關建議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建議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之交易所需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描述、對價、本公司將收購之股權比例及與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的關係。然而，本公司已排除披露與建議收購有關的目標公司X及出售方的名稱，因我們未就有關披露徵得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同意。



## 豁免及免除

鑒於建議收購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低於5%，我們認為現時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明智的評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清楚載列於本文件。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股權項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納入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全體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該事實而毋須提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倘已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購股權下述詳情：(a)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b)擬就購股權項下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給予或將給予的對價（如有）；及(d)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本文件須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26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8,480,9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5,200,000]股A股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以及[23,280,900]股A股由[256]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前未獲行使及[編纂]亦完全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a) 鑒於共涉及[262]名承授人，並考慮到資料匯編、文件編製及印刷在成本及時間上大幅增加，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載列所有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過重的負擔；
- (b)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地址）或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而鑒於承授人數目眾多，取得該等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有關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i)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ii)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iv)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及(v)聯交所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免除的詳情。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e) 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所尋求的豁免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以下資料須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豁免及免除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總計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以下組別，即(1)1至5,000股股份；(2)5,001至50,000股股份；及(3)50,001至5,000,000股股份，分別披露(1)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各自概要；
- (f)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備查。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受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的條件所規限：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總額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以下組別，即(1)1至5,000股股份；(2)5,001至50,000股股份；及(3)50,001至5,000,000股股份，分別披露(1)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備查。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該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為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呈交的分拆上市申請（「**三年分拆限制**」）。

江苏嘉拓由本公司於2017年7月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71.5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苏嘉拓及其子公司（合稱「**分拆集團**」）主要作為本集團自動化裝備業務的業務平臺。考慮到自動化裝備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新能源電池材料業務的生產、運營需求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苏嘉拓一直作為集團內獨立的業務單位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江苏嘉拓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39.9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總資產約21.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江苏嘉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達約人民幣4,5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2百萬元。倘江苏嘉拓成為獨立上市公司，江苏嘉拓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江苏嘉拓於2023年6月30日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於江苏嘉拓[**編纂**]並上市的書面輔導協議。於同日，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報送了輔導備案申請材料。江苏嘉拓於2025年12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後於2026年3月5日由其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擬將[**編纂**]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更換為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編纂**]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議案。上述擬議[**編纂**]並在北交所上市事項還須經江苏嘉拓股東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苏嘉拓尚未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江苏嘉拓的規模及其在主營業務、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明確區分，以及江苏嘉拓已決議並公佈的擬議於北交所上市事項，本公司擬保留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江苏嘉拓（「**擬議分拆**」）的可能性。於擬議分拆後，江苏嘉拓及其子公司除外的本集團餘下成員（合稱「**保留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而江苏嘉拓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

- (a) **完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除三年分拆限制外，於分拆時，擬議分拆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保留集團將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ii)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間將存在

## 豁免及免除

明確區分；(iii)分拆集團將在董事及管理、行政、業務運營、融資及庫務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iv)公告或股東批准程式(如適用)。倘擬議分拆落實，本公司將說明有關合規情況。

- (b) **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嘉拓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0,039.9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21.70%，且江苏嘉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5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約28.74%及8.13%。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業務營運的絕大部分，而保留集團預計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 (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此外，江苏嘉拓在主要業務、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將存在明確區分。因此，擬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符合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擬議分拆可根據本身的價值更好反映江苏嘉拓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清楚分開江苏嘉拓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江苏嘉拓的表現及潛力。鑒於上市將提升江苏嘉拓的形象，並使其可直接及獨立地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故預期擬議分拆可提升江苏嘉拓的價值。此外，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本公司為江苏嘉拓管理層(尤其是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留聘者)設立專門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進行擬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時並無對投資者的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擬議分拆後，投資者可望繼續受惠於江苏嘉拓的增長，且江苏嘉拓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此外，如上文所述，擬議分拆對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上市時，考慮到江苏嘉拓已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將持續公佈其擬議在北交所上市的情況，投資者對擬議分拆的預期對[編纂]造成的影響應屬輕微。
- (e)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包括以誠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江苏嘉拓均具明顯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擬議分拆。董事如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
  - (2) 若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並不免除就擬議分拆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將參考提交分拆申請時的實際事實進行評估。擬議分拆將仍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 (3)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評估擬議分拆的影響。具體而言，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落實時）。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其計劃及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以便股東定期獲得有關擬議分拆的最新進展資料；
- (4) 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批准程式，且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取得股東批准；及
- (f) **充分披露江苏嘉拓及擬議分拆：**除已於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外，江苏嘉拓的詳情（包括其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的財務資料）及擬議分拆的詳情亦將於文件內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分拆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將在文件中披露有關豁免；
- (ii) 將在文件中披露江苏嘉拓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範圍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其落實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擬議分拆的計劃及進展情況；及
- (v) 本公司將就擬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如適用）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規定。

[編纂]



---

## 豁 免 及 免 除

---

[ 編 纂 ]



---

## 豁 免 及 免 除

---

[ 編 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豐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浦東新區<br>羅山路<br>1739弄139號        | 中國 |
| 陳衛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東莞市南城街道<br>蛤地路18號海逸灣<br>8棟1101室 | 中國 |
| 韓鐘偉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br>浦東新區<br>龍東大道<br>4288弄225號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龐金偉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普陀區光新路<br>177弄1號樓1612室 | 中國 |
| 黃勇先生  | 中國<br>上海市黃浦區瑞金南路<br>185弄3號203室  | 中國 |
| 韓穎姣女士 | 香港<br>半山干德道62G<br>C座3401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灼識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5-3611室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br>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br>芳春路400號<br>1幢<br>301-96室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上海<br>浦東新區<br>疊橋路456弄116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46樓                                                                                       |
| 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putailai.com">https://www.putailai.com</a><br>(此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張小全先生<br>中國<br>上海<br>浦東新區<br>疊橋路456弄116號<br><br>吳東澄先生<br>(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46樓 |
| 授權代表        | 梁豐先生<br>吳東澄先生                                                                                                          |
| 審計委員會       | 龐金偉先生(主席)<br>黃勇先生<br>韓穎姣女士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龐金偉先生(主席)<br>黃勇先生<br>韓穎姣女士<br>韓鐘偉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黃勇先生(主席)<br>陳衛先生<br>龐金偉先生<br>韓穎姣女士                                                                                     |

---

## 公 司 資 料

---

###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梁豐先生 (主席)

陳衛先生

韓鐘偉先生

龐金偉先生

黃勇先生

韓穎姣女士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肇嘉浜路736號

龍頭大廈1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四街488號

F棟16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邛崃市

文君街道建設路1號



##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全球新能源電池產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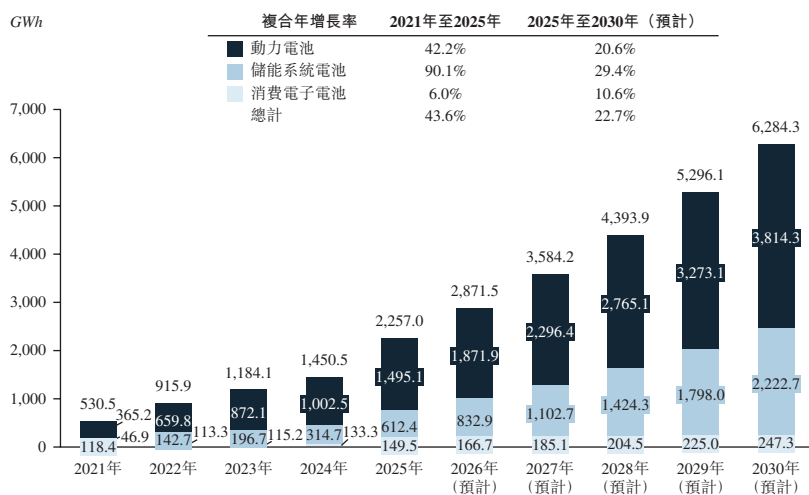
#### 新能源電池概覽

新能源電池技術以鋰離子電池為核心，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等新技術正加速研發及產業化進程。新能源電池產品性能持續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快速充電能力及低成本方向優化。按下游應用領域劃分，新能源電池可分為儲能電池、動力電池及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池主要用於儲能系統、輸配電、電力消費及數據中心等細分領域；消費電池則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無人機、小型機器人、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新興消費電子產品。

#### 新能源電池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保持快速增長趨勢，市場規模由2021年約530.5 GWh增至2025年約2,257.0 GWh，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3.6%。這一階段市場規模的快速增長主要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儲能板塊需求增加以及電池的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等因素推動。未來，隨著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推進及碳中和目標的落實，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規模有望持續擴大，到2030年將達到6,284.3 GWh左右，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 市場驅動力

- **動力電池行業增長：**在動力電池板塊，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持續增長帶動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快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23.5百萬輛，同比增長29.1%，且預計2030年將突破50百萬輛。同時，充換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進一步推動了新能源汽車的增長。2025年，全球公共充電站數量將超過7百萬個，較2021年增長兩倍以上。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換電站數量超過6,000座，較2021年增長超過五倍。再者，隨著技術進步與創新，動力電池的應用範圍逐漸擴展至工程機械、船舶、eVTOL、智能應用等新興領域，進一步帶動動力電池需求的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3.8 TWh。
- **儲能行業發展：**在儲能電池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電力需求在全球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及電氣化加速推動下持續增長。2025年全球電力需求達到約27,000 TWh，預計2030年將達到31,000 TWh。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結構中的份額不斷上升，從2021年的約10%上升到2025年的18%，預計2030年將達到31%左右。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採用，儲能系統成為平衡間歇性發電與消費不匹配的關鍵技術，帶動了對高效率、高能量密度及長循環壽命新能源電池的需求。預計到2030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2.2 TWh。此外，人工智能的進步推動了數據中心對算力及電力消耗的需求激增。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預測將達到約2,600 TWh，相應的數據中心用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0.4 TWh。
- **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上升：**在消費電池板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傳統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升級，終端用戶對包括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快充能力等電池核心性能要求不斷上升，不斷驅動消費電池技術迭代創新。同時，可穿戴設備、無人機、小型機器人、AR/VR設備等新興智能終端的快速普及及穩步增加，進一步擴大了消費電子終端市場規模。到2030年，全球消費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0.2 TWh。

### 市場趨勢

- **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更高要求：**新能源電池性能的不斷提升代表了行業的一個核心發展趨勢。在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儲能等下游行業對電池性能升級需求的推動下，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性能、質量與生產工藝提出了更高要求。此類終端使用性能需求通過產業鏈向上游傳導至材料環節，推動隔膜、負極、功能性材料、正極及電解液等核心材料向高端化、精細化、高性能化應用升級。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重點研發先進材料，包括硅基負極、固態電解質及複合集流體在內的新材料研究及應用穩步推進。未來，行業將繼續加大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投入，加速研究成果產業化。
- **新能源電池設備進一步發展：**在全球新能源電池產能不斷擴張，市場對電池產品更高一致性、安全性及穩定性的需求不斷上升的背景下，新能源電池製造的智能化、自動化水平正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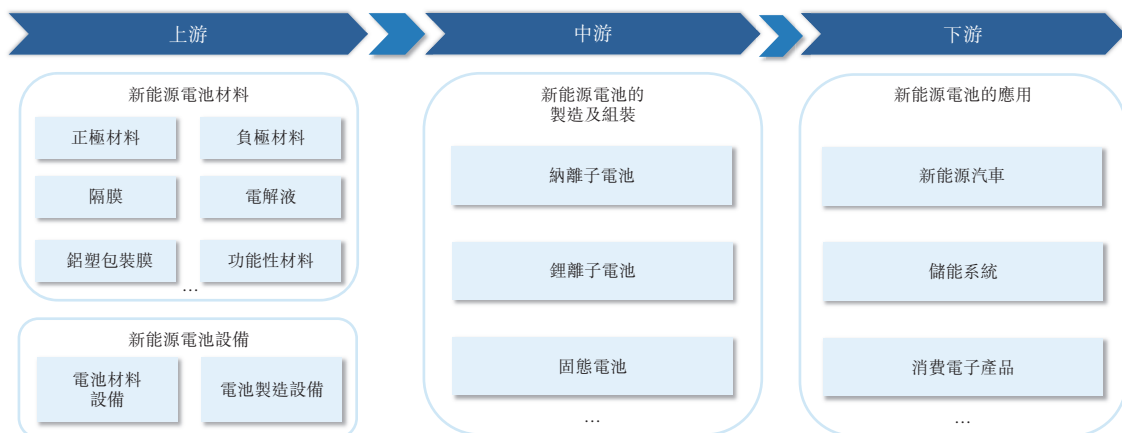
在穩步提升，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趨勢之一。企業正通過引入工業機器人、視覺檢測、數字孿生等技術，推動生產線智能化升級，實現全流程自動化操作。這一趨勢直接帶動新能源電池設備產業升級，對設備精度、效率、穩定性及兼容性提出更高要求。

### 全球與中國新能源電池產業鏈

#### 新能源電池產業鏈概覽

新能源電池產業鏈涵蓋核心材料與設備供應、電池製造與組裝以及多場景終端應用。上游板塊作為整個產業鏈的核心基礎，為整個產業提供關鍵支撐，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鋁塑包裝膜及功能性材料等電池核心材料，以及電池材料設備及電池製造設備。其技術成熟度及產能供應直接決定了中游板塊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中游板塊專注於包括鋰離子電池、鈉離子電池及固態電池在內的各種新能源電池的製造及組裝。下游板塊將中游生產的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多元場景。

#### 新能源電池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全球新能源電池隔膜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隔膜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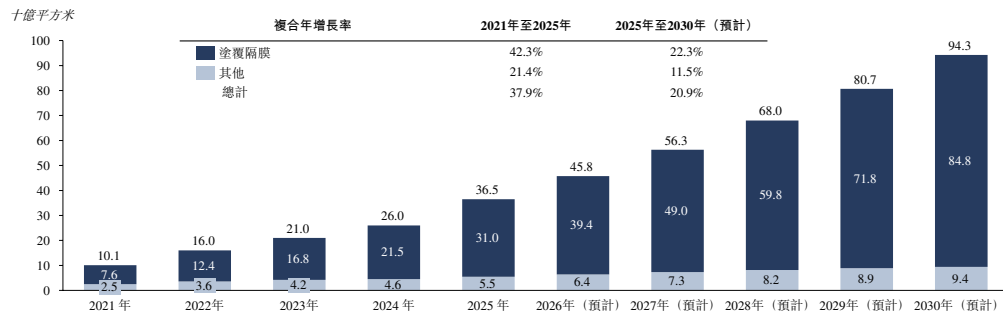
新能源電池隔膜是新能源電池中的關鍵材料之一。它們具有大量曲折與相互連接的微孔，允許離子自由通過以形成充放電回路。它們的主要功能是防止正極與負極材料之間接觸引起的短路，同時使離子能夠自由遷移，以確保電池正常工作。隔膜的性能直接影響安全性、循環壽命、能量密度、倍率性能等關鍵電池特性。隔膜按生產工藝可分為干法隔膜與濕法隔膜，其中濕法隔膜通常需要塗覆。新能源電池的塗覆隔膜是通過在隔膜基膜單面或雙面塗覆功能性材料製造而成。憑藉優越的耐熱性及安全性，塗覆隔膜已成為新能源電池的主流選擇。

## 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隔膜的市场規模

全球新能源電池隔膜市場在2021年至2025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整體市場規模由約101億平方米激增至365億平方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7.9%，呈現爆發式擴張。預計新能源電池隔膜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到2030年將達到943億平方米。作為提高新能源電池隔膜循環性能及熱穩定性的有效途徑，塗覆技術帶動了塗覆隔膜的市场需求不斷攀升。2021年至2025年，全球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市場規模由約76億平方米快速增長至310億平方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2.3%。隨著電池安全性能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塗覆隔膜持續作為未來新能源電池隔膜的主流類型，到2030年將達到848億平方米的市場規模。

全球新能源電池隔膜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計））



附註：其它主要為未經塗覆的隔膜。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新能源電池濕法塗覆隔膜的市场規模

濕法塗覆隔膜的市场規模由2021年的64億平方米增長至2025年的285億平方米，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797億平方米，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這一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對動力電池需求的快速擴張，以及濕法塗覆隔膜在安全性及熱穩定性方面的優勢提升了其滲透率。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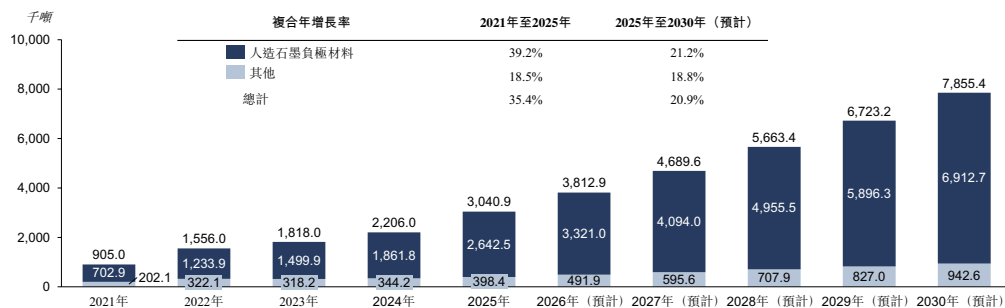
### 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行業概覽

新能源電池中的負極材料負責電池充放電過程中離子的嵌入和脫嵌。負極材料的性能對新能源電池的能量密度、快充性能、循環壽命、安全性能及成本都有直接影響。負極材料通常分為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及硅基負極材料。硅基負極材料比傳統碳基材料具有更高的設計比容量，是新能源電池實現更高能量密度的途徑之一。

### 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行業的出貨量

全球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市場正在經歷產能快速擴張階段。2021年的出貨量達到905.0千噸，2025年達到3,040.9千噸，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這種加速增長主要是由新能源汽車及儲能應用的快速滲透，以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持續採用及新能源電池負極技術不斷突破推動的。到2030年，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的出貨量預計將超過7,85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9%。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為出貨量份額最大的負極材料。其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702.9千噸增加至2025年的2,642.5千噸，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912.7千噸。

全球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出貨量（2021年至2030年（預計））



附註：其他包含天然石墨及硅基負極材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新能源電池功能性材料概覽

新能源電池功能性材料是保證新能源電池電芯結構穩定、性能優化及安全性增強的關鍵輔助材料，包括PVDF及PAA等正負極黏結劑，以及勃姆石、氧化鋁等陶瓷塗覆材料。

### 新能源電池用PVDF概覽

新能源電池用PVDF是一種關鍵功能性材料，主要用作新能源電池生產中的正極黏結劑及隔膜塗覆材料。憑藉突出的化學穩定性、電化學相容性及機械強度，PVDF能夠在充放電循環過程中牢固結合正極活性材料、導電劑及集流體，有效保持極片的結構完整性，從而提高電池的循環壽命及倍率性能。同時，作為隔膜塗覆材料，PVDF可以增強隔膜的耐熱性及電解液潤濕性，進一步提高電芯的安全性及離子傳導效率。兼具粘結及塗覆功能的PVDF已成為新能源電池性能升級的核心輔助材料之一。其市場需求隨著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而不斷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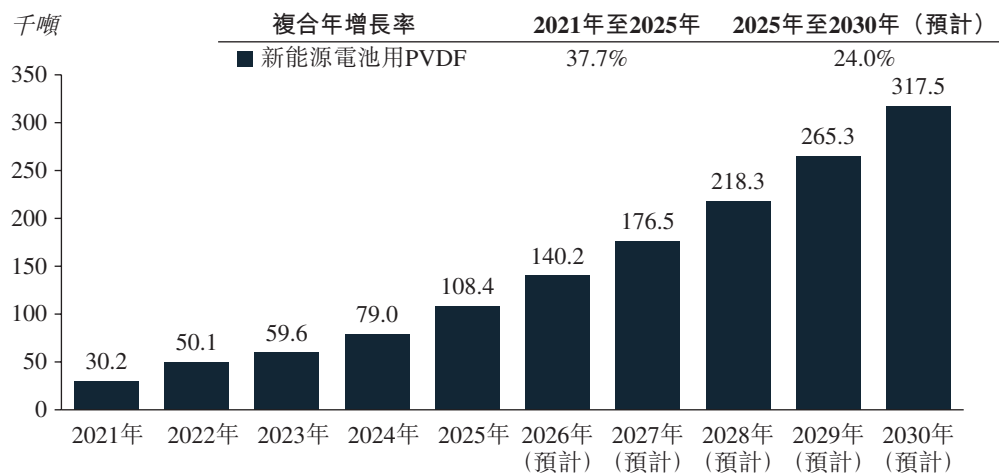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用PVDF的市場規模

全球新能源電池用PVDF市場處於持續擴張階段。市場規模於2021年為30.2千噸，並於2025年增至108.4千噸，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7%。這一增長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高能量密度電池中粘結及塗覆應用對PVDF的剛性需求的推動。預計該市場未來將保持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到2030年將達到317.5千噸。總體來看，隨著新能源電池技術的迭代與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PVDF作為核心功能性材料的市場需求將保持長期增長。

全球新能源電池用PVDF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新能源電池用PAA概覽

新能源電池用PAA是一種新型功能黏結劑材料，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池負極配方及隔膜。它具有優異的親水性及鍵合強度，可在硅基材料等高膨脹活性材料表面形成彈性鍵合層，顯著提高硅基電池的循環壽命及結構穩定性。同時，PAA的分子結構可以增強電極與電解液之間的潤濕性，降低界面阻抗，有助於提高電池的倍率性能。

### 新能源電池用PAA（固含量）的市場規模

新能源電池用PAA（固含量）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為1.6千噸，並於2025年迅速上升至15.0千噸，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2%。這一時期的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PAA具備水性環保的材料特性，可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與安全風險，以及PAA在緩衝負極材料體積膨脹及維持極片結構穩定方面的核心作用。預計未來市場將保持25.0%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超過45.9千噸。

### 新能源電池設備行業概覽

新能源電池設備覆蓋全產業鏈，包括電池核心材料製備、電池製造，以及模組及電池包組裝。此類設備的工藝精度及自動化水平直接影響電池產品的性能、質量及生產效率。新能源電池設備一般分為電池製造設備與電池材料設備。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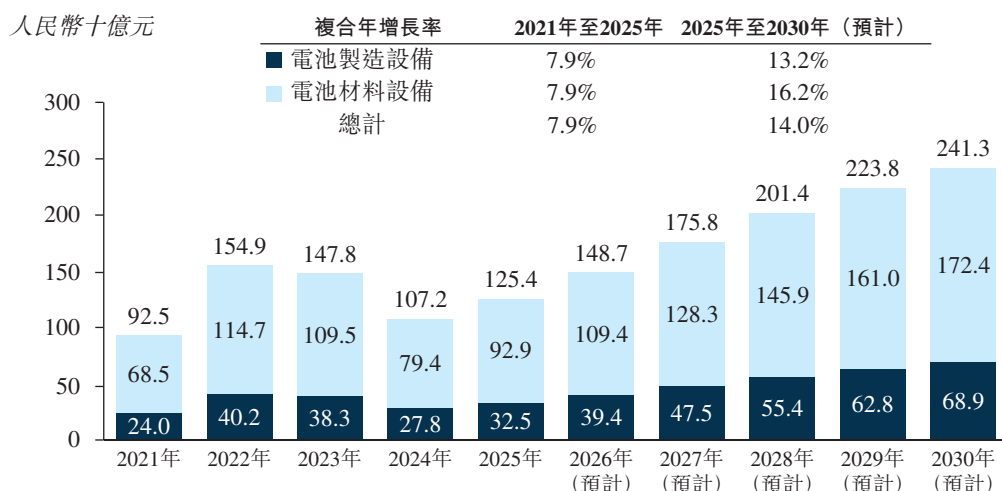
電池製造設備應用於電池製造的前、中、後端生產流程以及模組組裝。其主要包括極片塗布機、卷繞機、疊片機、化成設備及分容設備等核心設備，是電池規模化及標準化生產的關鍵推動因素。電池材料裝備專注於電池核心材料的加工製備，包括隔膜、正負極材料等材料。此類設備旨在適應不同的材料生產工藝，並為電池製造提供滿足所需性能規格的基礎材料。

### 新能源電池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1-2022年，全球新能源電池設備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25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549億元。隨著新能源行業逐漸成熟，2023年以來新能源電池下游需求增長放緩，導致電池廠商產能擴張速度放緩。下游新能源電池板塊投資活動的緩和，對上游新能源電池設備供應商造成了一定影響。

2025年，全球新能源電池設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254億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2025年後，全球新能源電池設備市場預計將恢復增長軌跡，預計到2030年市場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413億元。

全球新能源電池設備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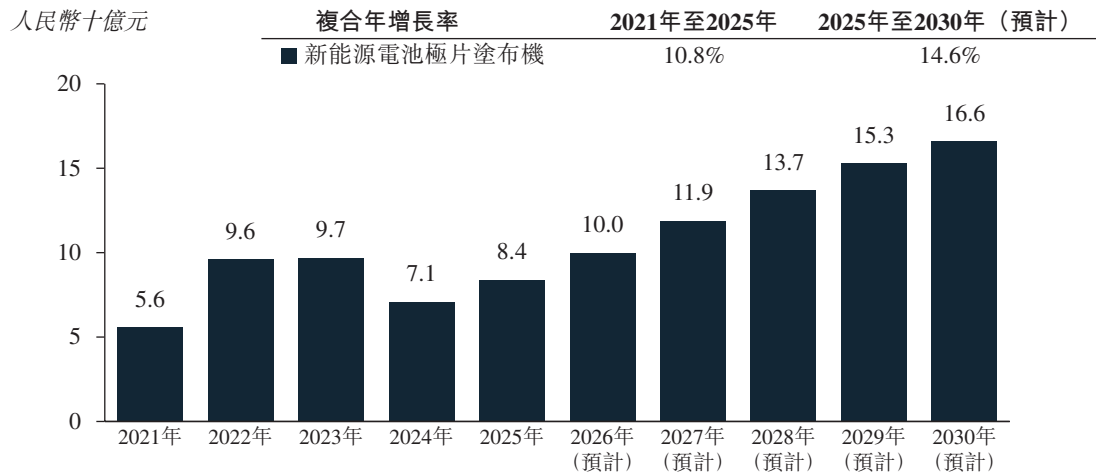
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作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前端生產過程中的核心設備，主要用於將正負極漿料分別均勻塗布到鋁箔或銅箔集流體上，從而形成厚度及面密度精確控制的電極。極片塗布機的塗布精度、加工速度及操作穩定性對極片一致性有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新能源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

## 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全球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市場呈現穩定增長勢頭。全球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56億元，並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主要受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滲透率不斷提高對高精度極片塗布機的剛性需求所推動。到2025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4億元。2025年後，在下一代電池技術迭代、持續工藝優化及持續設備升級要求的支持下，極片塗布機市場預計將以14.6%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總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66億元。

全球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本公司按出貨量排名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用塗覆隔膜供應商，總出貨量達109億平方米，佔全球市場的35.3%並已連續七年位居行業第一。2025年，全球新能源電池濕法塗覆隔膜出貨量達285億平方米。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濕法塗覆隔膜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8.4%。

2025年全球五大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公司(按出貨量<sup>1</sup>計)

| 排名 | 公司               | 2025年出貨量<br>(十億平方米) | 2025年<br>全球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10.9                | 35.3%           |
| 2  | 公司A <sup>2</sup> | 5.5                 | 17.7%           |
| 3  | 公司B <sup>3</sup> | 2.7                 | 8.6%            |
| 4  | 公司C <sup>4</sup> | 1.9                 | 6.1%            |
| 5  | 公司D <sup>5</sup> | 1.0                 | 3.2%            |
|    | CR5              | 22.0                | 70.9%           |
|    | 全球總計             | 31.0                | 100.0%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出貨量僅覆蓋塗覆隔膜出貨量，不包括隔膜基膜出貨量。
- 2. 公司A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玉溪市的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新能源電池隔膜、鋁塑膜和硫化物電解液材料的研發及製造，為全球新能源電池、香煙、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龍頭企業的核心供應商。
- 3. 公司B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新能源電池隔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應用廣泛，包括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消費電子產品。
- 4. 公司C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濕法新能源電池隔膜及塗覆隔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5. 公司D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上市公司，是韓國一家領先能源及石化集團的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電池隔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本公司的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按出貨量計於全球排名第六，總出貨量為143.0千噸，佔全球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行業的4.7%及全球新能源電池人造石墨負極材料行業的5.4%。

2025年全球十大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公司（按出貨量計）

| 排名           | 公司               | 2025年出貨量<br>（千噸） | 2025年全球<br>市場份額 |
|--------------|------------------|------------------|-----------------|
| 1 . . . . .  | 公司E <sup>1</sup> | 595.0            | 19.6%           |
| 2 . . . . .  | 公司F <sup>2</sup> | 518.0            | 17.0%           |
| 3 . . . . .  | 公司G <sup>3</sup> | 373.0            | 12.3%           |
| 4 . . . . .  | 公司H <sup>4</sup> | 285.0            | 9.4%            |
| 5 . . . . .  | 公司I <sup>5</sup> | 252.0            | 8.3%            |
| 6 . . . . .  | 本公司              | 143.0            | 4.7%            |
| 7 . . . . .  | 公司J <sup>6</sup> | 140.0            | 4.6%            |
| 8 . . . . .  | 公司K <sup>7</sup> | 125.0            | 4.1%            |
| 9 . . . . .  | 公司L <sup>8</sup> | 100.0            | 3.3%            |
| 10 . . . . . | 公司M <sup>9</sup> | 95.0             | 3.1%            |
|              | CR10             | 2,626.0          | 86.4%           |
|              | 全球總計             | 3,040.9          | 100.0%          |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上市公司，專業從事生產應用於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等多個領域的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
- 2. 公司F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應用於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等多個領域的產品的生產，並為新能源電池材料與偏光片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 3. 公司G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提供高性能負極材料解決方案。
- 4. 公司H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上市公司，致力於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生產，為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領域提供高品質負極材料，並提供定制化集成生產解決方案。

## 行業概覽

5. 公司I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的生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數字產品及應急電源領域，並能根據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特定需求提供個性化定制服務。
6. 公司J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於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及生產。該公司為儲能、動力及消費電池行業提供高品質的負極產品。
7. 公司K成立於202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領域。該公司不僅生產應用於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領域的負極材料，更積極推動了負極材料產業鏈的佈局與整合。
8. 公司L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專業從事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等負極材料的生產，其廣泛應用於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領域，致力於提供高標準的碳材料產品。
9. 公司M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市公司，專注於高端石墨及硅碳負極材料領域。其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領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新能源電池用PVDF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本公司按出貨量計排名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用PVDF供應商，總出貨量為29.9千噸，佔全球市場的27.6%及中國市場的34.0%。

#### 2025年全球五大新能源電池PVDF公司（按出貨量<sup>1</sup>計）

| 排名          | 公司               | 2025年<br>出貨量（千噸） | 2025年<br>全球市場份額 |
|-------------|------------------|------------------|-----------------|
| 1 . . . . . | 本公司              | 29.9             | 27.6%           |
| 2 . . . . . | 公司N <sup>2</sup> | 20.0             | 18.5%           |
| 3 . . . . . | 公司O <sup>3</sup> | 14.0             | 12.9%           |
| 4 . . . . . | 公司P <sup>4</sup> | 11.0             | 10.1%           |
| 5 . . . . . | 公司Q <sup>5</sup> | 10.0             | 9.2%            |
|             | CR5              | 84.9             | 78.3%           |
|             | 全球總計             | 108.4            | 100.0%          |

附註：

1. 出貨量僅含新能源電池用PVDF，不含其他含氟化學品。
2. 公司N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非上市高科技公司，專注於用於新能源電池的PVDF等含氟新材料的研發及製造。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池、氟膜及電纜領域。
3. 公司O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法國拉德芳斯的全球領先特種化工上市企業。該公司專業從事PVDF黏結劑、碳納米管及PA材料等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供應，為電池行業提供一站式特種材料解決方案。
4. 公司P成立於186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的上市全球化工集團。該公司從事PVDF等高純新能源電池材料製造，並不斷加快其在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的佈局。
5. 公司Q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氟碳化合物、含氟精細化學品、含氟聚合物、新能源電池化學品、無機氟化物及其他業務。

## 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位居全球最大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供應商，總收入達人民幣29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5.2%。

#### 2025年全球五大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公司（按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2025年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2025年全球<br>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2.9                 | 35.2%           |
| 2  | 公司R <sup>1</sup> | 1.9                 | 22.7%           |
| 3  | 公司S <sup>2</sup> | 0.7                 | 8.0%            |
| 4  | 公司T <sup>3</sup> | 0.4                 | 4.8%            |
| 5  | 公司U <sup>4</sup> | 0.3                 | 3.0%            |
|    | CR5              | 6.2                 | 73.7%           |
|    | 全球總計             | 8.4                 | 100.0%          |

附註：

1. 公司R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應用於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等多個領域的產品生產，並為新能源電池行業提供智能數字化工廠解決方案。
2. 公司S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上市公司，專業從事涵蓋新能源電池智能設備、光伏智能設備、智能物流、汽車生產線及氢能智能設備等領域的產品生產。
3. 公司T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上市公司，為新能源、智能物流、AI算力及汽車零部件等行業的企業提供數字化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4. 公司U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專業從事電芯加工設備及塗布技術的研發、設計、製造與技術服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新能源電池材料及設備行業是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壁壘突出。材料製造商面臨着對純度、性能、穩定性及安全性的嚴格要求。核心配方及工藝需要長期積累及迭代，必須通過嚴格的下游認證。新進入者很難快速實現穩定的量產及成本控制。設備製造依賴於精密製造、自動控制及工藝自適應，具有高度定制化和長驗證周期的特點。再加上行業快速的技術迭代，整體技術門檻進一步抬高。
- **規模壁壘**：隨著生產工藝及技術的不斷改進，行業龍頭企業通過升級技術、引進先進生產工藝及設備、增強產品質量、降低原材料及人工消耗、提高生產效率等方式，逐步建立了規模優勢。具有規模優勢的企業，成本控制能力更強，市場定價權適中，盈利能力相對穩定。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受制於技術水平、工藝積累、人才儲備、資本實力、客戶資源等因素，短期內難以形成規模效應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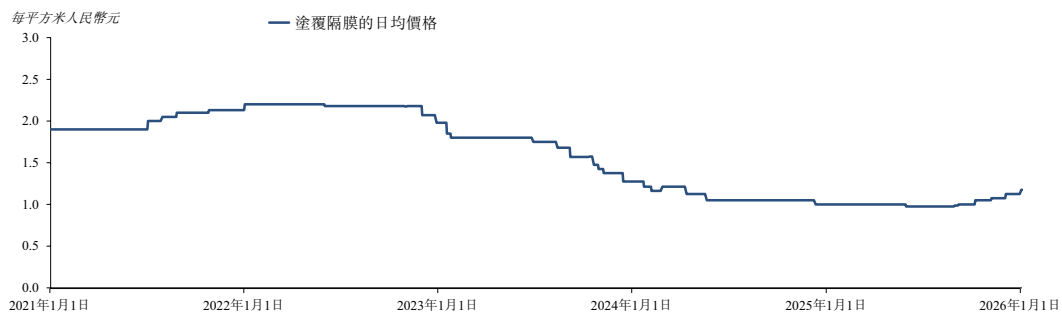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客戶准入門檻：**新能源電池廠商對產品的安全性及一致性要求極高，導致供應商選擇程序非常嚴格。對供應商進行研發設計能力、生產設備、工藝流程、管理水平、產品性能參數、質量控制體系等綜合評估認證，隨後進行樣品測試、現場審核、小規模試訂，最後批量供貨等多個階段。因此，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很少更換供應商。進入主流供應鏈的企業享有穩定的市場渠道，新進入者短期內很難獲得重點客戶的認可。

### 價格分析

2021年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電池隔膜價格呈現波動趨勢。2021年至2022年，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下游需求快速增長導致行業供需偏緊，推動隔膜價格進入高位。2022年下半年開始，國內大規模產能擴張，疊加技術進步驅動的成本優化及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價格持續走低，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維持在低位。2025年下半年，隨著下游需求恢復，低效產能逐步淘汰，行業供需狀況改善，隔膜價格出現小幅反彈。

2021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日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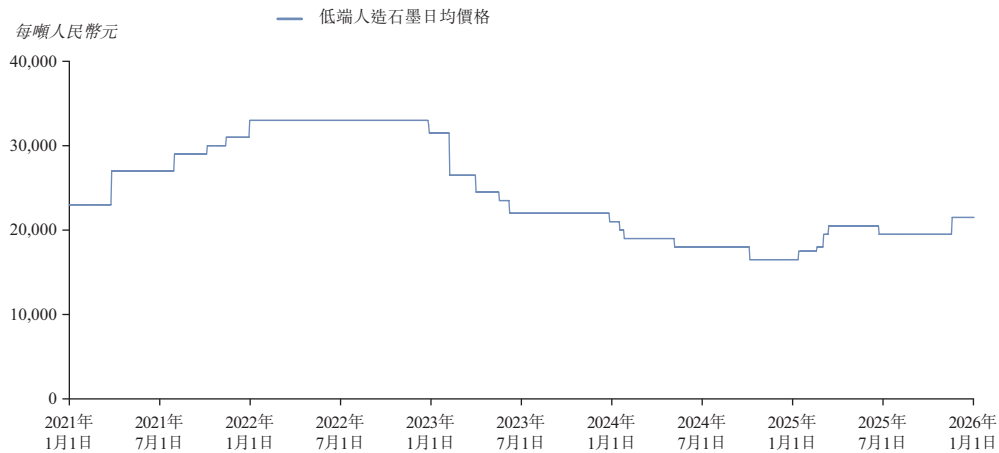
附註：價格包括隔膜基膜及塗覆的價格。

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價格一直高居不下，直到2023年初，這得益於下游新能源電池需求強勁及供應緊張。其後隨著行業產能持續擴增、供需平衡趨緩，價格開始持續下跌，於2024年下半年觸底。自2025年起，隨著落後產能淘汰及需求逐步復甦，下行趨勢停止，價格開始從底部反彈並趨於穩定。



## 行業概覽

2021至2025年中國人造石墨負極材料日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數據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就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及設備市場開展分析及出具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於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我們已從灼識諮詢報告中摘取若干資料納入本節，以及亦從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取若干資料。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及資料由其獨立編製，且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源於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據其所深知及作出合理問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之日起，行業內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章所載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

灼識諮詢已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對其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了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通過採訪行業核心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開展。二手研究則涉及對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類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及下游需求增長)有望持續推動儲能市場增長；及(3)於預測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且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公司法》規管公司的設立、企業架構及管理，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規定，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9日修訂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則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現時所從事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疇，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 監管概覽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發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鋰電池行業發展的法規，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將加快發展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此外，其將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基礎設施網絡體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旨在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該法對能源規劃、能源開發利用、能源市場體系、能源儲備和應急、能源科技創新、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出全面規定。

根據工信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鋰電池產業、航空航天設備、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就鋰電池產業而言，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自2006年至2023年12月期間，人造石墨出口須遵循商務部、國防科工委、海關總署2006年第50號公告所規定的兩用物項出口管制要求。2023年12月，商務部與海關總署發布2023年第39

## 監管概覽

號公告（優化石墨兩用物項臨時管制措施），並廢止2006年第50號公告。在修訂後的框架下，人造石墨負極材料未被單獨列為管制物項，僅符合特定高純度、高強度及高密度門檻的人造石墨仍受出口管制。因此，在此期間，多數人造石墨出口無需再辦理兩用物項許可申請。

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與海關總署聯合發布《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關於公佈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對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的鋰離子電池、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實施出口管制。但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70號－關於公佈暫停實施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5號、56號、57號、58號及商務部公告2025年第61號、62號的決定》，有關限制已由2025年11月7日起暫停實施至2026年11月10日。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在生產經營或者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採取有效環保措施，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

## 監管概覽

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至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期滿請求續展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若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的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請求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者處以罰款。

###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 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解除。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或者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使用臨時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施加更嚴格規定。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面臨按超出10%比例的派遣勞動者人數，以每人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被處以罰款。

####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等）、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各類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都要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

---

## 監管概覽

---

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者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職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境外投資及外匯的法規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即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 外匯監管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59號文」），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局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所得在中國境內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及股息匯至其外國股東，不再須獲國家外匯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隨後，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可直接按國家外匯局的規定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局21號文」），並於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意願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該通知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及規則規管。根



## 監管概覽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包括A股及H股）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該投資者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須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其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由梁先生及陳衛先生於2012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我們是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新能源時代，以材料創新開拓邊界，用智能製造引領未來。我們賦能全球頂尖新能源電池企業，致力於成為該領域的構建者與引領者。我們在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進行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布局，提供平台化的行業解決方案，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引領技術升級、推動行業降本增效，為全社會節能環保事業和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2015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659）。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1%。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公司及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的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2年 |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成立。<br><br>設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江西紫宸，以發展負極材料業務。         |
| 2013年 | 成立深圳新嘉拓並拓展我們在鋰電池前段業務的布局。                                 |
| 2014年 | 拓展我們在塗覆隔膜業務的佈局。                                          |
| 2015年 | 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017年 | 設立江蘇嘉拓，夯實鋰電池核心設備產業平台。<br><br>2017年11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2018年 | 負極材料業務落地內蒙，初步實現負極材料全工序產業布局。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20年 . . . . . | 投資建設四川省生產基地項目，依托當地水電資源與產業政策優勢，服務中國西南市場，借助中歐班列輻射海外市場。<br><br>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募資約人民幣45.9億元。             |
| 2021年 . . . . . | 取得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的控股權並投資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布局PVDF及黏結劑業務領域。<br><br>華南基地塗覆隔膜生產和鋰電池設備製造項目於廣東省肇慶市啟動，深入配套華南市場。 |
| 2022年 . . . . . | 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募資約人民幣28億元。<br><br>完成新一代隔膜基膜產線安裝調試，並順利投入試生產。                                          |
| 2023年 . . . . . | 設立江蘇卓立，計劃投資建設年產1.6萬噸複合集流體研發項目。                                                                  |
| 2024年 . . . . . | 隔膜塗覆「黑燈工廠」成功投入使用，生產自動化水平大幅提高。<br><br>1.2萬噸硅基負極項目推進，完善負極材料產品布局，為高端市場提供產能保障。                      |
| 2025年 . . . . . | AET隔膜塗覆加工業務實現高速增長，年出貨量超100億平方米，保持行業領先地位。<br><br>我們單線產能為2億平方米的隔膜基膜生產線開始穩定運行。                     |
| 2026年 . . . . . | 計劃擴大負極材料的海外生產基地。                                                                                |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br>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br>應佔股權 |
|-----------------|------------|-------------|---------|-------------|
| 江西紫宸 . . . . .  | 中國         | 2012年12月21日 | 電池材料製造  | 100.00%     |
| 深圳新嘉拓 . . . . . | 中國         | 2013年3月22日  | 自動化裝備製造 | 71.54%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br>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br>應佔股權 |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有限公司..... | 中國         | 2013年11月21日 | 電池材料製造  | 60.00%      |
| 寧德卓高.....         | 中國         | 2015年11月18日 | 電池材料製造  | 100.00%     |
| 江蘇卓高.....         | 中國         | 2017年4月17日  | 電池材料製造  | 100.00%     |
| 江蘇嘉拓.....         | 中國         | 2017年7月17日  | 自動化裝備製造 | 71.54%      |
| 四川卓勤.....         | 中國         | 2020年11月26日 | 電池材料製造  | 100.00%     |
| 四川紫宸.....         | 中國         | 2021年1月15日  | 電池材料製造  | 10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成立

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5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659）（「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本公司共發行63,702,9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4.7%。

#### 後續股權變動

自2017年11月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因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及非公開發行A股所致的變動。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136,399,076股A股，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並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32,632,415股A股。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17年11月起，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合理原因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之任何重大方面所作確認產生重大異議。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旨在推進我們的海外業務並強化海外版圖，打通全球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增強我們的全球形象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激勵計劃

為了激勵員工，我們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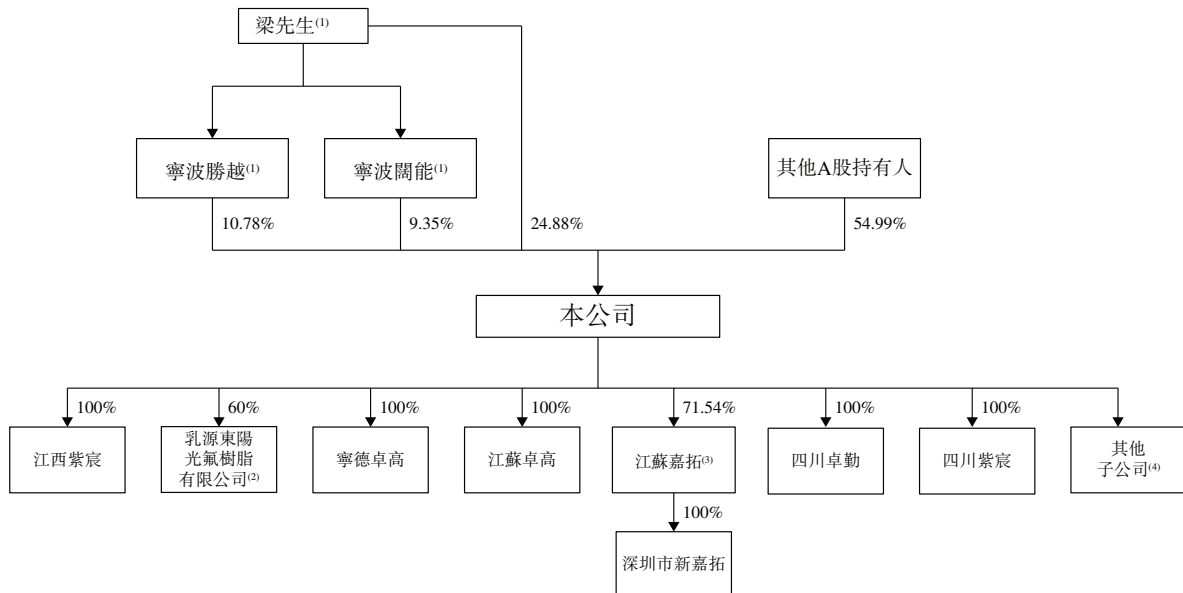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



附註：

- (1) 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的合共239,010,000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1.19%）已作質押。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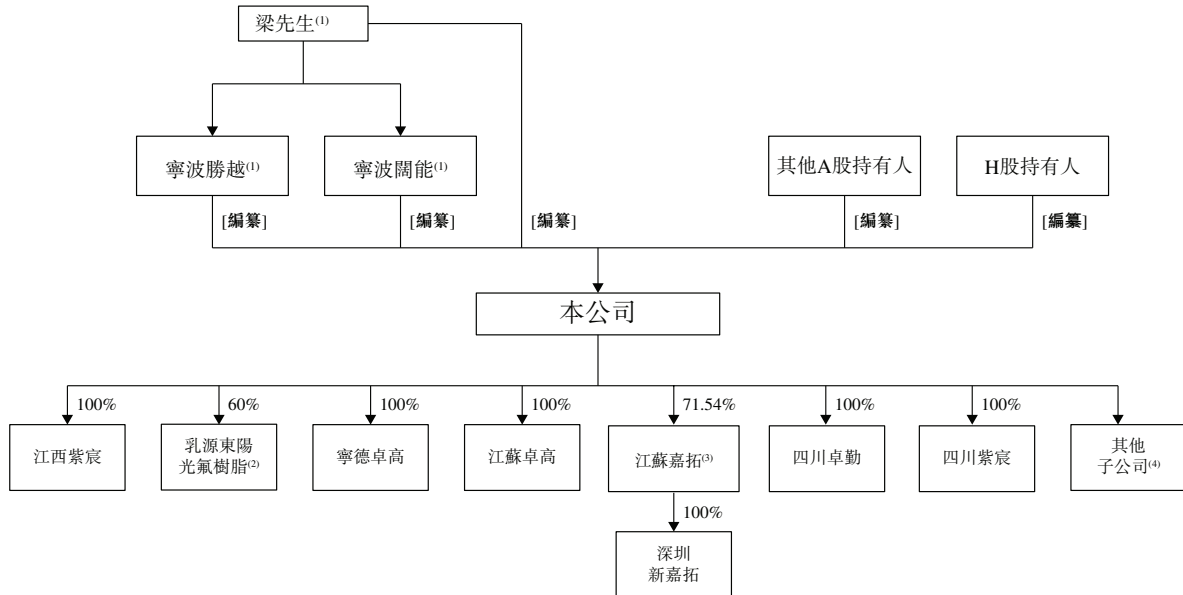
(i) 50,400,000股A股及70,000,000股A股（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36%及3.28%）已就股票質押融資置換事項質押予獨立第三方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等質押將分別於2026年6月6日及2026年7月2日到期；(ii) 31,250,000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46%）已就股票質押融資置換事項質押予獨立第三方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該質押將於2026年7月8日到期；(iii) 45,680,000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14%）已就股票質押融資置換事項質押予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質押將於2026年7月7日到期；及(iv) 20,730,000股A股及20,950,000股A股（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97%及0.98%）已就梁先生個人融資需求相關事項質押予獨立第三方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質押將分別於2026年12月10日及2026年12月11日到期。預期上述所有質押將於到期後續期。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由本公司持有60%，由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乳源光氟」）持有40%，而該等股份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持有82.4353%（證券代碼：600673）。由於乳源光氟是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的主要股東，乳源光氟和東陽光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江蘇嘉拓的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均未達到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40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



附註：

(1)–(4) 請參閱上文載列的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的相關附註。

## 業 務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新能源時代，以材料創新開拓邊界，用智能製造引領未來。我們賦能全球頂尖新能源電池企業，在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進行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布局，提供平台化的行業解決方案，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引領技術升級、推動行業降本增效，為全社會節能環保事業和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我們深耕新能源電池材料及加工技術，積累了在電池材料和自動化裝備領域的深厚技術沉澱和產業經驗。在此基礎上，我們逐步拓展CAAS極片代工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具備極片代工服務能力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和自動化設備企業，為海內外電池廠商、車企及儲能客戶提供新能源電池上游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加工技術、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已獲得全球一流客戶的廣泛認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新能源電池出貨量計，我們覆蓋了全球排名前十的新能源電池企業中的九家。我們打造的客戶生態圈已成為驅動我們在產業鏈持續拓展的核心引擎。

下圖載列我們的關鍵成就。

#### 關鍵材料

**全球第一**  
連續七年的**塗覆隔膜**出貨量及市佔率<sup>(1)</sup>  
連續三年的**PVDF**出貨量及市佔率<sup>(2)</sup>  
**全球第六**  
**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出貨量及市佔率<sup>(3)</sup>

#### 生產

**具競爭力的產能<sup>(5)</sup>**  
塗覆隔膜：140億平方米  
隔膜基膜：21億平方米  
負極材料：250,000噸  
PVDF：30,000噸  
勃姆石及氧化鋁：30,000噸  
CAAS極片代工：62百萬平方米

#### 自動化裝備

**全球領先**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廠商  
**全球第一**  
**極片塗覆機**市佔率<sup>(3)</sup>

#### 研發<sup>(6)</sup>

研發中心：**10**個  
研發人員：**1,700+**  
博士&碩士團隊：**近300**人  
專利：**約1,800**項  
發明專利：**340**項

#### 市場與客戶

**知名客戶<sup>(4)</sup>**  
服務於全球**前十大**新能源電池企業中的**九家**

#### ESG

MSCI ESG Rating **AA**評級  
**八項**「綠色工廠」認證&  
**五項**「碳中和工廠」認證<sup>(7)</sup>  
CDP水資源安全和氣候變化  
**雙B**評級

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2019年至2025年。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2023年至2025年。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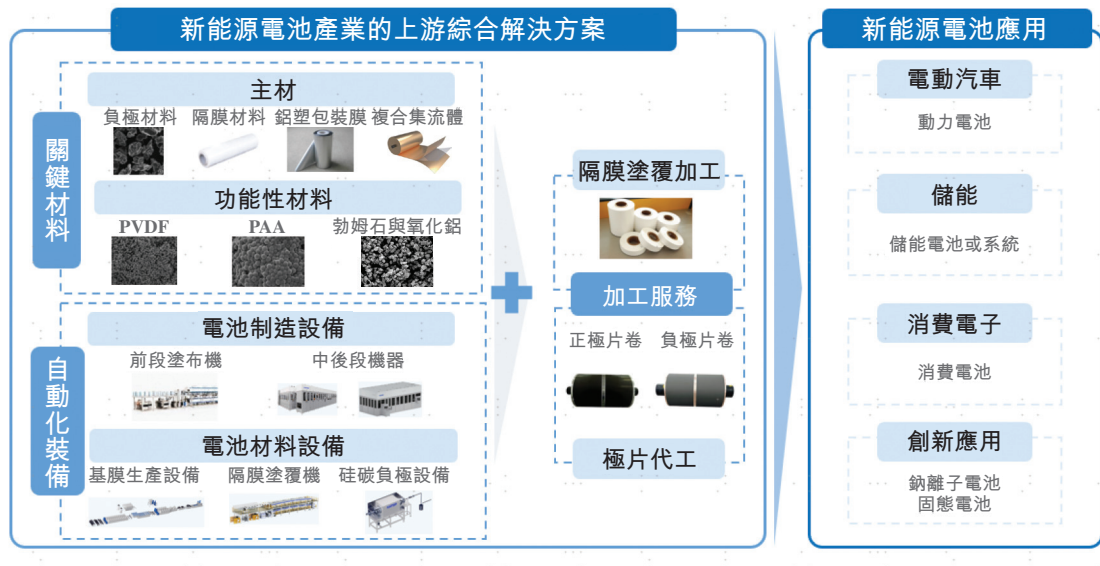


## 業 務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設計年產能。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7) 經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合格的第三方機構認證。

### 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自動化裝備及極片代工服務，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電池產業鏈提供上游綜合解決方案，並賦能全球一流的新能源電池企業。下圖載列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等下游場景。此外，我們積極推動新興技術所需的新一代電池材料的研發，包括鈉離子電池、半固態電池及固態電池。

### 我們的技術創新

我們是新能源電池上游產業鏈的技術引領者，透過各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和聯合研發不斷加強創新產品布局並創造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的部分創新產品和服務載列如下。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我們提供全系列隔膜塗覆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實現對材料和設備高度整合的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公司，憑藉自主開發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從隔膜塗覆的性能、成本方面能夠滿足客戶全方位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出貨量世界排名第一。
- 我們成功開發了二代超薄5微米高強度隔膜基膜，並配套新型隔膜塗覆工藝技術，我們相信該等提升將推動和定義未來新能源電池隔膜技術的發展，並將進一步提升新能源電池的安全性。

## 業 務

- 我們始終深耕隔膜塗覆技術研發，在技術實力和產品性能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核心產品已獲全球頭部電池廠商採用。我們的二代超薄產品與先進塗覆工藝形成獨特技術壁壘。我們已量產應用具有防火性能、適配新一代電池的專用塗覆隔膜，在新能源創新應用方面具備長期競爭力。
-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之一在全球首創針狀焦作為負極材料的原料，且我們是最早大規模布局石墨化後再進行碳化塗布的公司之一，此外進一步首創石墨膨脹緩釋技術，大幅提升產品的循環穩定性和可加工性。此外，我們自主研發極致儲鋰性能調控技術，產品容量可接近石墨設計最高容量。
- 我們自主研發了CVD硅碳負極材料的生產工藝和生產設備，產品容量可達2,300mAh/g以上，產品一致性高，成功實現商業化。
- 我們已實現生物質基石墨、硬碳負極材料、單壁碳納米管等新型材料中試，獲得行業領先的性能。我們自主開發的生物質基石墨產品在45℃環境下循環性能優於天然石墨、膨脹性與天然石墨相當。該等產品將有望為石墨負極行業帶來「負碳足跡」解決方案，這體現了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 我們已完成複合銅箔產品開發，在滿足常規電池力學和電化學性能要求下，突破了4C快充應用，較傳統銅箔成本降低20%，重量降低50%以上。此外，我們已完成複合鋁箔產品的開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複合鋁箔產品是少數同時滿足消費電子板塊3C快充及針刺安全要求兩項指標的有關產品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產品也是少數可完全替代傳統鋁箔在高硅卷繞電池中解決正極斷裂問題的方案之一。
- 我們在功能性材料領域通過自主研發和商業化生產，實現了電池正極黏結劑PVDF和隔膜塗覆PVDF材料的商業化生產。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低成本化的隔膜塗覆與極片用陶瓷材料並聯合研發隔膜黏結劑PAA，保障隔膜塗覆加工的穩定供應，並持續開發功能性材料新品；我們進一步優化了高分子功能化基團與團聚結構，推動大尺寸、高容量鋰離子電池生產，強化並穩定其電化學通路與一致性，實現更長的日曆壽命與循環壽命。
- 我們開創了業內創新的CAAS極片代工服務模式，讓我們能夠形成正極卷、負極卷的整卷交付，或根據每個客戶的具體要求單獨提供定製化原料、生產設備、工藝和解決方案。

## 業 務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我們自主研發的適應4.5微米銅箔的高速雙面塗布機，塗布生產速度超過100米／分鐘，幅寬1,600 mm，通過精準的張力控制，解決了業內長期存在的挑戰，實現厚度4.5微米的超薄銅箔塗布工藝，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國內首家批量交付4.5微米銅箔的高速雙面塗布機的企業。
- 降低能耗是我們塗布設備的核心研發方向，自主研發的全紅外乾燥技術已實現批量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行業內率先達成烘箱長度減少27%、乾燥速度提高37.5%的突破。大幅降低能耗、廠房建設成本與施工周期，同時提升極片卷性能質量，並帶來全方位技術與成本優勢。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的隔膜塗覆設備生產效率全球第一，最高運轉速度超過300米／分鐘，自動化程度為全球領先，奠定塗覆加工業務堅實的設備基礎。
- 我們量產的隔膜基膜生產設備單線產能超2億平方米／年，新一代隔膜基膜生產設備單線產能進一步超3億平方米／年，達到國際領先，正在重塑全球隔膜基膜行業競爭格局。

### 我們的業務機會

全球政府均出台完備的新能源產業支持政策，超200個國家和地區已制定併發布碳減排目標，新能源產業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的核心支撐。中國以社會電動化與工業新能源轉型為雙重驅動，構建起完備的新能源產業發展政策體系。依托全球政策支持與中國國內雙核心發展格局的雙重驅動下，新能源產業迎來重大發展機遇。新能源電池產業作為整個新能源領域的關鍵組成部分，在多應用場景迎來需求激增與規模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預測，全球新能源電池出貨量將由2025年度的2,257.0 GWh提升至2030年度的6,284.3 GWh，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2.7%。

在動力電池領域，全球的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帶動了動力電池市場的快速提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2,350.0萬輛，同比增長29.1%。2025年，充電基礎設施的持續完善，進一步推動了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全球公共充電樁數量超700萬個，較2021年增長超過3倍。同時，全球新能源乘用車換電站數量超6,000座，同期增長超過6倍。此外，持續的技術進步正推動動力電池應用擴展至機械、船舶、eVTOL、智能應用等新興領域，進一步推動需求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3.8太瓦時。

## 業 務

在儲能電池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和電氣化加速的推動下，全球電力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2025年全球電力需求達到約27,000太瓦時，預計2030年將達到31,000太瓦時。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結構中佔比提升，從2021年約10%提升至2025年18%，預計2030年約為31%。隨著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加速，儲能系統成為平衡能源發電和消費間歇性問題的關鍵技術，推動了對高效、高能量密度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在有利的政策框架支持和電網需求側管理的推動下，大規模儲能項目逐漸興起，進一步促進了新能源電池的生產與應用。預計到2030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2.2太瓦時。

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數據中心對計算能力和用電量的需求激增。預計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將達到約2,600太瓦時，對應用於數據中心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0.4太瓦時。

在消費電池領域，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的不斷升級，用戶對電池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推動了電池技術的不斷創新。同時，無線耳機、智能手錶、可穿戴設備、AR/VR設備等新興智能設備的快速普及進一步帶動了消費電子行業的增長，支撐著對新能源電池的持續需求。預計到2030年，全球消費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0.2太瓦時。

在隨著對高能量密度、長續航能力和快速充電性能的需求不斷提升的背景下，新能源電池技術預計將在多個方面不斷突破。新型材料的應用，包括硅碳複合負極、半固態複合膜及固態電解質技術的研發，極大地提升了電池的性能與安全性。同時，生產工藝的不斷改進和自動化水平的提升，使得新能源電池的成本逐步降低，拓寬了其在儲能、電動汽車和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應用空間。新能源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不僅提高了產品的競爭力，也為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提供了技術支撐，使其成為推動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快速發展的重要因素。

新能源電池下游應用的激增同步帶動了相關材料和設備的快速需求增長。其中，全球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市場中，預計全球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出貨量將由2025年度的310億平方米提升至2030年度的848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2.3%；預計全球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出貨量將由2025年度的3,040.9千噸提升至2030年度的7,855.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9%；預計全球新能源電池用PVDF出貨量將由2025年度的108.4千噸提升至2030年度的317.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0%。預計全球新能源電池設備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度的人民幣1,254億元擴展至2030年度的人民幣2,4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0%，其中全球新能源電池製造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度的人民幣929億元提升至2030年度的人民幣1,7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2%，新能源電池材料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度的人民幣325億元提升至2030年度的人民幣6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2%。



---

## 業 務

---

### 我們的行業地位

在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領域，我們在多個細分產品領域佔據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的隔膜材料與塗覆加工業務在塗覆技術、生產效率、產品性能、質量控制和成本管控方面行業領先，我們的塗覆材料的市場規模和自供率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我們的隔膜基膜業務的市場份額正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出貨量計，我們是2025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企業，在全球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市場中的份額佔比約為35.3%，並已連續7年位於行業首位；以已建成產能計，我們具備全球最大的隔膜塗覆產能，2025年已達140億平方米／年。
- 我們在負極材料產業鏈通過高容量、長續航、高振實密度產品長期處於新能源電池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領域的領先地位，正通過積極開發超快充、超高容量，超長循環壽命、超低膨脹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產品，錨定差異化細分領域，樹立難以複製的細分市場標桿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出貨量計，2025年我們在全球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領域的市場份額為5.4%。
- 我們在功能性材料等多個細分產品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是國內首家實現鋰電級PVDF國產化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新能源電池PVDF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2025年出貨量最大的新能源電池PVDF供應商，市場份額達到27.6%，並已連續3年位居行業頭部供應商之列。

在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與服務領域，我們掌握了豐富、成熟且先進的生產經驗和工藝流程。我們的產品線已覆蓋鋰離子電池生產前中後端關鍵工序，我們具備綜合的產品和服務能力。

- 我們的前端設備極片塗布機產品在全球市場份額保持行業領先。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收入計，2025年公司在全球極片塗布機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5.2%，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供應商。
- 我們的中後端設備包括疊片機、注液機、氬檢機、化成設備及分容設備、包膜機等產品已形成批量出貨並成功推向市場。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隔膜塗覆機的生產效率全球第一，自研的高強隔膜基膜生產設備現已量產並用於自有產線，實現了對隔膜基膜核心生產設備的自主可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能夠量產超過3億平方米／年產線隔膜基膜設備的公司。

## 業 務

### 優勢

#### 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覆蓋範圍廣泛，高性能產品賦能全產業鏈

我們構建「材料+ 設備+ 服務」一體化產品矩陣，憑持續的技術研發、大量資本投資與嚴謹的客戶驗證，在業內築起深厚且持久的競爭壁壘，在核心產品與技術方面具備領先優勢。

在塗覆隔膜及膜材料主業上，公司以隔膜基膜研發+定制化塗覆方案一體化模式建立核心競爭優勢，塗覆加工服務在以下四個方面領先：一是加工規模業內最大，我們建成行業領先的高精度塗覆產能矩陣，具備承接大批量訂單的能力；二是生產效率業內最高，我們依托自主高速塗布裝備實現製程效率顯著領先同業，交付時間顯著短於行業平均值；三是產品技術覆蓋廣，我們可適配氧化鋁、勃姆石、聚合物等多體系塗覆材料及多層複合塗覆方案，覆蓋多元下游應用場景；四是品質可靠性突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全流程精密品控系統下塗覆均勻性、一致性、穩定性達行業頂尖水平。憑藉上述優勢，我們的隔膜材料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領先；此外，我們前瞻研發半固態電池複合膜、固態電解質、固態電池成膜技術，產品與工藝儲備全面對接未來固態電池產業發展需求。

我們的石墨負極材料凸顯「高倍率、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三大核心特徵，長期服務於高端頭部客戶，多元化產品組合充分滿足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對充電速率、能量密度與使用壽命的嚴苛需求；我們自主開發用於生產硅碳複合負極的CVD工藝及相關量產設備，產品一致性強，並具備無規則型、類球型、球型形態的硅碳複合負極的定制開發能力，已成功實現量產及商業出貨；我們積極開拓鈉電硬碳負極領域的發展機遇，已開發容量型、動力型硬碳材料，均已具備量產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作為國內首批實現鋰電級PVDF量產的企業之一，我們已實現PVDF以及R142b等關鍵原材料的自主可控與進口替代，從而解決關鍵供應鏈瓶頸問題。我們通過合作開發進一步開拓PAA業務，獨創水乳液溶液複合型體系，大幅度提升離子通路，該體系廣泛用於5C以上快充型鋰離子電池，為產業鏈安全穩定提供有力支撐。

我們在新能源電池上游產業鏈創建了行業領先的產品組合和生態圈，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壁壘。



## 業 務

### 一體化的戰略布局構建強大的產品和服務競爭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實現塗覆隔膜「工藝、設備、材料」一體化產業閉環的企業，在塗覆創新技術、生產效率、成本管理、質量穩定性等方面具有顯著的綜合性競爭優勢。在塗覆隔膜生產規模、關鍵塗覆材料的自供率、核心自動化裝備自供率和技術改進能力等方面，我們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新能源電池功能性材料領域，我們在PVDF、PAA、氧化鋁和勃姆石等領域已全部實現技術和規模的全球領先。在隔膜基膜領域，我們以自主集成設計的方式實現隔膜基膜設備自主可控。憑藉「隔膜基膜+塗覆材料+隔膜基膜設備」的一體化布局，我們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長期的成本控制方案，推動行業降本增效，保持長期綜合競爭力。

我們的四川負極材料生產基地在行業內首次應用了多項連續性生產和自動化粉料傳輸等工藝，落實一體化理念，使負極材料的生產在環保效能、安全性、節能減排、智能化及數字化等方面迎來創新升級，相信將會成為下一代負極材料的生產標桿。在粉碎和造粒環節，我們實施改善升級了原材料預處理工序、先進的連續造粒工藝及全生產流程密閉管道輸送；在石墨化環節，我們通過首創軌道式移動石墨化設備，保障安全生產，防止物料的交叉污染，提升質量管控，維持安全的作業環境；在碳化環節，我們通過集中式工藝和新型一體化設備等，有效提升物料利用率和自動化生產水平。

### 平台化布局實現深度協同，構建產業鏈上游生態

#### 依託「材料+設備」平台，為客戶提供協同賦能的服務體系

我們依託「材料+設備」平台化布局，構建差異化協同服務體系，在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與自動化裝備領域創造閉環服務優勢。

我們不僅提供負極材料、智能塗布機等核心產品，更憑藉全產業鏈技術積淀為客戶輸出定制化工藝解決方案。負極材料搭配配套工藝與設備，可提升塗布穩定性與優率；聯合參股公司四川茵地樂開發塗覆隔膜用PAA能夠顯著提升產品耐化學性與電解液潤濕性，用自研PVDF黏結劑能夠優化極片與活性物質的粘結力，顯著提升產品性能。PAA黏結劑解決硅碳負極膨脹問題，從而延長循環壽命，同時PVDF的配方優化進一步釋放了電池材料的能量密度潛力。

我們的協同服務貫穿客戶全周期：售前聯合研發、方案定制；售中提供安裝調試、培訓等一站式服務；售後通過數字化平台持續跟蹤優化，形成「材料—設備—質量」動態閉環。該模式大幅降低客戶適配成本與實施風險，縮短量產時間，使電池核心性能達到行業領先。

## 業 務

### 新能源電池材料與自動化裝備雙向賦能，強化企業自身創新能力和成本競爭力

我們以塗覆隔膜、負極材料、PVDF黏結劑等關鍵材料為基礎，聯動自動化裝備業務生產的自動化塗布機等關鍵自動化裝備，實現新能源電池材料與自動化裝備業務之間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的深度協同。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提升可直接反哺設備研發，例如針對自產硅碳負極的特性優化塗布機的塗布厚度控制與乾燥工藝，使設備能夠精準匹配材料工藝需求；反之，設備端的技術突破則能拓寬材料應用場景，我們持續的設備改進能力支撐我們穩居隔膜塗覆加工生產效率全球領先的地位；硅碳負極CVD流化床設備投入量產運用為硅碳負極新工藝的應用和長期降本奠定基礎。複合集流體核心工藝設備均自研自供，確保工藝技術的保密性和產品開發的原創性。新能源電池材料與自動化裝備業務的雙向賦能不僅提升了產品適配性與生產效率，更通過聯合研發加速下一代技術落地，提供了新的業務機遇，培育新的營收來源和利潤增長。我們與海外某客戶合作開發固態電池材料與配套設備，足以彰顯整合技術和拓展新業務領域的能力。

公司強大的設備研發和改進能力為公司的材料業務長期發展構築了強有力的核心技術壁壘和持續市場競爭力。

### 極片代工業務培育產業鏈上游新生態

依托我們在主材及功能性材料的產業布局，結合我們在新能源電池製造設備領域的核心優勢，我們構建了具備強大協同能力的「材料+設備」平台，逐步拓展電池極片代工業務，成為行業內唯一具備極片代工服務能力的上游材料和設備企業，為海內外電池廠商、汽車製造商及儲能客戶提供從黏結劑選型、漿料配制、極片塗布到量產爬坡的整體上游方案，有利於幫助新能源電池廠商解決產能瓶頸，降低投資性投入、實現快捷的產品交付和性能優化。

依托協同賦能的服務模式，我們不僅能夠加強與頭部新能源電池客戶的合作關係，更以差異化的行業綜合解決方案開拓海外市場，構建起難以複製的平台化競爭優勢。

### 跨業務的平台化研發體系推動行業技術革新

作為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的領先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構建了由集團統籌、涵蓋各事業部聯合研發、客戶合作研發的平台化研發體系，以新能源電池材料與自動化設備雙引擎驅動，配套完善的激勵制度與產學研協作機制，在前沿研發技術領域領先布局。

##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材料、設備和電池研發製造領域的行業資深專家領銜，覆蓋多個技術領域，足以支撐新能源電池上游產業鏈的技術革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700名研發人員，已累計獲得專利約1,800項，其中發明340項，覆蓋隔膜塗覆、負極材料、自動化裝備等主營業務各項重要環節，該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全面提供客戶所需的綜合解決方案。

依托全集團的平台化研發體系，我們已積極布局下一代新能源電池材料、固態電池材料設備及其他前沿創新領域，不斷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業務模式引領行業發展，具備重塑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行業競爭格局的潛力。

我們不斷積累在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前沿領域的技術儲備和工藝專業知識，為我們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產業鏈縱深布局與優質客戶生態雙向賦能，打造品牌和規模優勢

我們堅持產業鏈縱深布局，構建優質新能源電池客戶生態，形成「產業鏈布局－客戶生態－技術革新」良性循環。我們以「關鍵材料+自動化設備」為雙重戰略支柱，搭建覆蓋主材、功能性材料、極片代工及自動化設備等全鏈條業務體系。通過擴大核心產能、橫向整合輔助材料與相關供應鏈，為客戶提供穩定高效的綜合解決方案，精準解決其從研發至量產的各項需求。

我們深度綁定全球一流電池廠商與汽車製造商，通過長協供貨與聯合研發深化合作，針對客戶特定需求定制材料、設備及工藝方案，降低客戶成本與促進應用。目前62百萬平方米CAAS極片代工線已投產並獲海內外客戶認可，極片代工、「整卷交付」及鈉離子電池全生命周期服務等服務模式，有效降低客戶資本投入，推動全行業升級。

依托全鏈條技術積累與深度客戶關係，我們持續推進技術革新、產能擴張與全球化服務交付，品牌影響力覆蓋動力、儲能、消費電子等應用，成為全球新能源電池領域技術與規模兼備的標桿企業。

### 致力於ESG發展，為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創造價值

我們已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與全產業鏈運營，構建董事會核心、ESG管委會統籌、各事業部負責執行的三級治理架構，通過專業數字化平台對700餘項關鍵ESG指標實現全流程管理與監督。

我們將「合作共贏、善治、回饋社會、低碳減排」的ESG理念融入戰略及運營，構建由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管理委員會及專門的專項工作組及小組委員會組成的四級管理矩陣。自2024年以來，我們建立了覆蓋總部、事業部及40多家子公司的ESG數據庫，在公益、企業文化、商業道德、供應鏈管理、員工發展等領域推進可持續管理。在新能源電池材料

## 業 務

及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加強化學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據國內外法規更新超過200種受控化學品清單，並推進安全管理和替代材料開發。在生產端，我們持續提升能源效率，自主開發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系統，實現可量化、可追蹤的碳足跡管理。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都獲得了100%的ISO 50001及ISO 14001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八家子公司獲得綠色工廠稱號，有五家子公司獲得五項PAS 2060碳中和工廠認證。我們的ESG表現持續提升：2025年，我們的MSCI評級從A級提升至AA級，我們的CDP氣候與水安全評級均獲得B級，多項ESG評級位居行業前列。

作為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與裝備行業領軍企業，公司為客戶提供可持續技術方案，推動產業鏈ESG升級，助力全球能源轉型與可持續發展。

###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匯聚鋰離子電池全產業鏈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領軍人物，具備從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到全球化運營的綜合能力，從而為公司戰略落地與長期持續增長築牢根基。團隊核心成員對鋰離子電池技術革新、市場趨勢及政策導向有着深刻理解，並建立了技術創新與商業化落地的高效協同機制，為公司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提供核心驅動力。

## 戰略

### 持續投入研發和跨業務的研發平台，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研發投入視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基石，通過產學研合作、客戶聯合研發、引進高級研發人才等方式投入大量資源。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人民幣743.4百萬元和人民幣88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營業總收入的6.3%、5.5%和5.7%，保持在行業前列水平。

我們持續前瞻性布局新興業務方向，豐富產品矩陣、拓寬業務邊界，以維持長期發展動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研發創新為核心驅動力，投入跨部門的研發平台，保持新能源電池上游產業鏈的技術引領地位，積極開拓新業務和新產品，致力於成為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和設備領域世界一流的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平台型企業。

### 深化一體化產業鏈協同，實現技術與產品的交互提升

我們將深化一體化產業鏈協同作為核心戰略支柱，聚焦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產業化，持續推進隔膜基膜及塗覆加工、負極材料及石墨化加工等一體化生產基地建設。



##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完善關鍵塗覆材料的自給並進一步布局功能性材料領域，深入打造隔膜塗覆加工領域的產業閉環。我們通過控股乳源東陽光氟樹脂，參股四川茵地樂，將我們的技術優勢、應用經驗與合作方的產業化能力相結合，滿足自身隔膜PVDF及水性黏結劑需求和戰略研發需要的同時，擴大現有黏結劑成熟產品的供應能力及拓展新產品的應用，推動塗覆材料、工藝、設備等各模塊互聯互通，實現技術與產品的雙向升級、交互提升，從而持續鞏固綜合競爭壁壘，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一體化全球業務布局

我國新能源產業出海，是應對國際競爭、政策環境演變的戰略必然，行業正從產品出口轉向本地化生產，並帶動材料、設備業務的國際化協同擴張。我們致力於緊抓全球新能源機遇，將海外市場拓展作為我們戰略的核心支柱。

我們的隔膜材料、塗覆產品在海外客戶認證及專利合作方面不斷取得突破，自動化裝備成功進駐海外市場並具備穩定交付紀錄；依托「材料+設備」協同優勢，我們以綜合一體化解決方案進駐海外市場，歐洲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鈉離子電池工廠全生命周期合作協議，一體化服務獲廣泛認可。我們在德國、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組建本地化團隊，快速響應歐洲、北美、東南亞等地區的市場機遇。

目前，我們的客戶已覆蓋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未來我們計劃重點在東南亞布局負極材料產能，深化海外運營，提高整體全球運營效率。

### 進一步吸引和培育優秀人才

我們始終將人才培養置於戰略核心地位，通過多維度舉措傾力打造一支實力雄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梯隊和專家團隊。我們構建市場化、多層次、長效化的人才管理體系，通過短期薪酬激勵與長期股權激勵的結合，實施研發貢獻獎勵機制，鼓勵並推動關鍵技術研發與工藝創新，持續吸納和培育材料科學與化學工程等前沿領域的高端研發與技術人才，從而有效留存核心研發人員，為公司持續技術創新及產能規模擴張提供穩定且高素質的人才支撐；與此同時，我們將穩步擴充生產、銷售及管理團隊，為產能擴張及規模化發展提供堅實人力支撐。

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搭建廣闊的職業成長平台，制定系統化內部培訓體系，通過技術研發、產業實踐、市場洞察、管理運營等多模塊專項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素養，培育自主創新文化與強烈的主人翁意識。

## 業 務

### 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

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的戰略核心，推進全球節能環保轉型，建立清潔低碳能源體系，並在運營中強化ESG價值創造。

我們正在實施系統化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圍繞以下支柱展開：

- 低碳與清潔能源：推進清潔生產與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大節能減排及低碳技術投入，布局零碳工廠等綠色項目，積極爭取國際綠色認證；
- 社會責任與員工福利：完善員工培養體系，保障員工勞動權益，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
-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我們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實現風險防範、應對與監督的全鏈條管理。

### 我們在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中的角色

我們是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關鍵新能源電池材料和自動化裝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與服務以及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三類電池，包括動力電池、消費電池和儲能電池。除鋰離子電池外，我們的產品還應用於其他類型的新能源電池，如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半固態電池等。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以及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及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11,729,430        | 76.7         | 9,633,424         | 71.9         | 11,325,315        | 72.3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 3,421,882         | 22.4         | 3,672,486         | 27.4         | 4,148,247         | 26.5         |
| 其他 <sup>(1)</sup> ..... | 141,540           | 0.9          | 92,902            | 0.7          | 182,195           | 1.2          |
| 總計 .....                | <u>15,292,852</u> | <u>100.0</u> | <u>13,398,812</u> | <u>100.0</u> | <u>15,655,757</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邊角料銷售所得收入。



##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電池材料和生產工藝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對支撐新能源電池的電化學體系和工藝路線的深刻理解，我們已發展成為以「材料+設備」為核心的平台型企業，在行業內構建了具有鮮明差異化特徵的協同賦能體系：在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服務領域，我們可單獨供應塗覆隔膜、膜材料、負極材料及功能性材料，或提供針對客戶特定的工藝要求量身定制的一體化材料解決方案，包括CAAS極片代工服務；在自動化設備及服務領域，我們可獨立或配套提供用於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材料生產的自動化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對單一產品採購需求，以及提供從關鍵材料到核心設備的一體化、定制化解決方案，最終助力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產品性能優化。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塗覆隔膜和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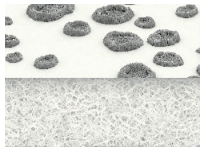
##### 塗覆隔膜

隔膜是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主要作用是隔開正負極避免短路，同時留住電解液保證鋰離子可在電極之間正常流動；當電池溫度異常升高時，隔膜會自動關閉離子傳導以防止電池過熱爆炸，直接關係到鋰離子電池的質量、安全和成本。在隔膜表面均勻塗上陶瓷、高分子功能塗層，可提高粘結力，改善隔膜的表面性質，增強吸液保液能力，提高耐熱性與機械強度，支持快充，大幅降低起火、短路風險。因此，塗覆工藝是生產高端鋰離子電池必不可少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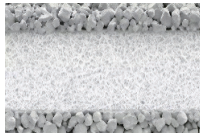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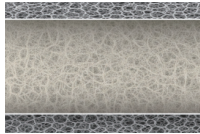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是2025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供應商。我們使用客戶提供或自產的隔膜基膜進行塗覆加工。這種靈活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提升產能利用率和客戶黏性。

圍繞動力電池和儲能應用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快充性能要求日趨嚴格的推動下，我們推出多系列耐高溫、抗穿刺、超薄、高孔高強等新一代隔膜產品，阻燃隔膜、數碼硅負極電池用塗覆隔膜和無氟水性環保塗覆工藝已實現規模應用，進一步鞏固了公司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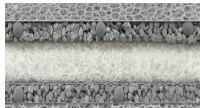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我們塗覆隔膜產品的若干詳細信息。

| 產品                        | 主要規格            | 特性                                          | 應用                                                                                         | 產品                                                                                    |
|---------------------------|-----------------|---------------------------------------------|--------------------------------------------------------------------------------------------|---------------------------------------------------------------------------------------|
| PVDF噴塗塗覆隔膜<br>(PCS) ..... | 1.5μm+7μm+1.5μm | 在聚烯烴隔膜表面噴塗PVDF，可緊密粘結電芯正負極，減少電芯變形，優化隔膜－極片界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費電子電池</li> <li>• 動力電池</li> <li>• 儲能電池</li> </ul> |  |

## 業 務

| 產品                     | 主要規格            | 特性                                                 | 應用                                                                                         | 產品                                                                                  |
|------------------------|-----------------|----------------------------------------------------|--------------------------------------------------------------------------------------------|-------------------------------------------------------------------------------------|
| 陶瓷塗覆隔膜<br>(CCS) .....  | 0.5μm+5μm+0.5μm | 在隔膜表面塗覆陶瓷，製備超薄塗層，在大幅減薄塗層厚度的同時，保證高耐熱，兼顧電池安全與能量密度提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費電子電池</li> <li>• 動力電池</li> <li>• 儲能電池</li> </ul> |  |
| 有機溶劑型隔膜<br>(OBS) ..... | 1.5μm+5μm+1.5μm | 有機溶劑型PVDF塗層，與極片粘結強，鋰離子傳導快，助力鋰離子電池實現快充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費電子電池</li> <li>• 動力電池</li> <li>• 儲能電池</li> </ul> |  |

我們的5微米、7微米和9微米隔膜基膜產品已批量供應，具有顯著的成本優勢。2025年，我們加速了第二代超薄高強度3.5微米至5微米隔膜基膜的研發，並開發了一系列高孔隙率、高機械強度產品。除此之外，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前瞻性的塗覆隔膜產品。為此，我們已開發以下產品：

| 產品                              | 主要規格和特性                           | 應用                   | 開發階段    | 產品                                                                                    |
|---------------------------------|-----------------------------------|----------------------|---------|---------------------------------------------------------------------------------------|
| 高浸潤水性生物芳綸塗覆隔膜(BACCS) .....      | 超高電解液浸速度，有利於縮短電池製作時間              | • 半固態電池              | • 已完成中試 |   |
| 有機溶劑型PVDF與PMMA塗覆隔膜(OPMCS) ..... | 提升隔膜粘結力和電解液存儲空間，減少塗覆反彈，顯著提升電池循環性能 | • 適用於高硅體系電池，應用於機器人領域 | • 已完成中試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塗覆隔膜產品已成功通過主要下游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認證並批量供應。

## 業 務

### 膜材料

#### 集流體和複合集流體

集流體是鋰離子電池中承擔電流匯集與傳導電流功能的核心零部件。憑藉研發能力，我們圍繞行業對高續航里程、高安全性及輕量化日趨嚴格的要求，開發出了複合集流體及多款新型集流體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複合銅箔、複合鋁箔等。

#### 鋁塑膜

鋁塑膜是軟包電池的關鍵封裝材料，主要用於密封包裹電芯和電解液，起到防水防潮、隔絕空氣、固定保護內部零部件的作用，鋁塑膜的性能直接決定電池的密封安全性和使用壽命。

我們針對鋰電池高密封性、高耐腐蝕性、高可靠性的使用要求，打造了適配軟包電池、消費電池、儲能電池的鋁塑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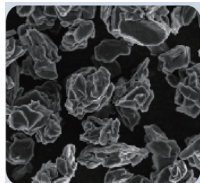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鋁塑膜產品已通過下游主流電池廠商批量認證與規模化導入，覆蓋消費電子軟包電池、儲能電池等多場景應用。

### 負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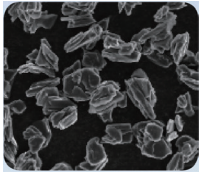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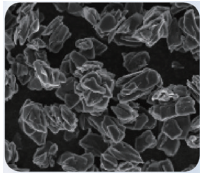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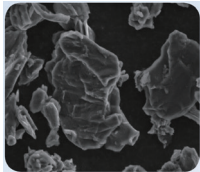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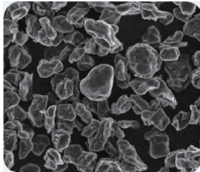
負極材料在電池充放電過程中作為鋰離子的主要儲存載體，直接影響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安全性和充電能力等關鍵性能指標。

我們專注於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和生產，已成為人造石墨負極材料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的人造石墨產品可應用於消費電子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具有高容量、高壓實密度、低膨脹、長循環壽命和快速充電等特點。

下表列出了我們主要負極材料產品的詳細信息。

| 產品類別              | 主要規格                                                                                                                             | 特性                                                                                      | 主要應用                                                   | 產品                                                                                    |
|-------------------|----------------------------------------------------------------------------------------------------------------------------------|-----------------------------------------------------------------------------------------|--------------------------------------------------------|---------------------------------------------------------------------------------------|
| 高能量密度負極材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容量：358.0±3.0mAh/g</li><li>首效：≥92.0%</li><li>壓實密度：≤1.83g/cc</li><li>快充能力：1.0-1.5C</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容量人造石墨負極材料，二次顆粒結構設計低膨脹</li><li>低膨脹及長循環</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消費電子電池</li></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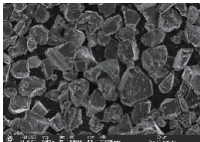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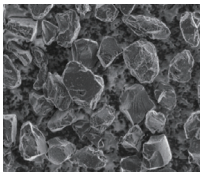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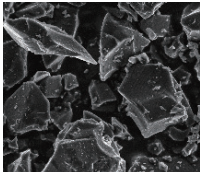
## 業 務

| 產品類別          | 主要規格                                                                                                                                  | 特性                                                                                                       | 主要應用                                                                 | 產品                                                                                   |
|---------------|---------------------------------------------------------------------------------------------------------------------------------------|----------------------------------------------------------------------------------------------------------|----------------------------------------------------------------------|--------------------------------------------------------------------------------------|
| 快充負極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357.0±3.0mAh/g</li> <li>首效：≥92.0%</li> <li>壓實密度：≤1.70g/cc</li> <li>快充能力：4.0-6.0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充型人造石墨負極材料</li> <li>通過優化原材料和粒子結構，使材料兼顧高容量、高倍率和加強的高低溫性</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電子電池</li> </ul>             |   |
| 低膨脹負極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348.0±4.0mAh/g</li> <li>首效：≥92.0%</li> <li>壓實密度：≤1.60g/cc</li> <li>快充能力：1.0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循環人造石墨負極材料</li> <li>具有超低膨脹、超長循環、易加工等特點</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力電池</li> <li>儲能電池</li> </ul> |   |
| 低膨脹快充負極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355.0±3.0mAh/g</li> <li>首效：≥92.0%</li> <li>壓實密度：≤1.70g/cc</li> <li>快充能力：6.0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充型人造石墨負極材料</li> <li>具有高容量、高壓實、動力學性能和加工性能加強等特點</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力電池</li> </ul>               |   |
| 高功率負極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345.0±4.0mAh/g</li> <li>首效：≥93.0%</li> <li>壓實密度：≤1.45g/cc</li> <li>快充能力：≥10.0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功率人造石墨負極材料</li> <li>具有高溫性能加強，動力學性能加強，膨脹低，循環性能加強等特點</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力電池</li> </ul>               |  |

在人造石墨為核心的基礎上，我們已建立綜合且多元負極材料體系。在硅碳複合負極材料方面，開發了生物質基和樹脂基多孔炭作為基材，配套為硅碳複合負極量身定制的硅匹配石墨及單壁碳納米管導電劑。上述產品均已實現量產。在硬碳及新型碳材料方面，推進生物質基、樹脂

## 業 務

基硬碳及生物質石墨等，面向鈉離子電池及下一代電池體系。我們正加速開發超快充和超高性價比負極材料，積極推進多孔碳材料、鈉電硬碳和單壁碳管中試工作，同時持續改善生物質基石墨、高倍率型石墨、3D鋰金屬負極的電化學結構和動力學性能，並研發布局用於干法極片製備的新型石墨和導電納米管等新材料。圍繞上述目標，我們規劃了以下核心產品。

| 產品             | 主要規格和特性                                                                                                                                                                                                        | 應用                                                                                         | 開發階段                                                                      | 產品                                                                                   |
|----------------|----------------------------------------------------------------------------------------------------------------------------------------------------------------------------------------------------------------|--------------------------------------------------------------------------------------------|---------------------------------------------------------------------------|--------------------------------------------------------------------------------------|
| 樹脂基硅碳負極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math>\geq 2300 \pm 50 \text{mAh/g}</math></li> <li>首效：<math>93.5 \pm 1.0\%</math></li> <li>壓實密度：<math>\leq 1.1 \text{g/cc}</math></li> <li>快充能力：2.0-2.5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高能量、長循環和低膨脹的優勢</li> <li>適用於消費電子類、動力類電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產品開發</li> <li>已小批量出貨</li> </ul> |   |
| 生物質基硅碳負極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math>\geq 1950 \pm 50 \text{mAh/g}</math></li> <li>首效：<math>93.0 \pm 1.0\%</math></li> <li>壓實密度：<math>\leq 1.1 \text{g/cc}</math></li> <li>快充能力：2.0-2.5C</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高能量、長循環和低膨脹的優勢</li> <li>適用於消費電子類、動力類電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產品開發</li> <li>已小批量出貨</li> </ul> |   |
| 鈉離子電池用硬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量：<math>320.0 \pm 5.0 \text{mAh/g}</math></li> <li>首效：<math>88.0 \pm 0.5\%</math></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再生生物質鈉離子電池硬碳</li> <li>灰分低、首效高、循環性能好</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產品開發</li> <li>已小批量出貨</li> </ul> |  |

### 功能性材料

憑藉膜材料和塗覆技術一體化能力，我們建立了較為完整的功能性材料產品組合，包括PVDF及黏結劑、勃姆石及氧化鋁。這些功能性材料主要通過改善隔膜和極片的表面性能、電解液潤濕性和耐化學性，從而提升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性、電化學性能和使用壽命，並與公司的塗覆隔膜及極片代工業務形成有效協同。



## 業 務

### *PVDF及黏結劑*

我們生產行業領先的PVDF產品，全面覆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和消費電子電池等多個應用場景。在正極極片黏結劑方面：我們精準調控PVDF的分子量分布與微觀結構，推出多系列PVDF產品，顯著提升正極漿料的存儲穩定性，相關性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賦予極片更佳的粘結性能和柔韌性能，從而保障極片結構的完整性與長期可靠性。在隔膜塗覆領域，我們開發了高性能塗覆PVDF材料，通過專門分子結構設計，有效抑制PVDF在電解液中的過度溶脹，保持塗覆結構在電池使用壽命期間的穩定。這些材料可以顯著提升隔膜與極片的黏接力，解決傳統高溫熱壓工藝導致的隔膜基膜收縮、塗覆層孔隙閉合問題，同時降低整體工藝能耗。

我們已進一步在水性黏結劑（包括PAA）領域建立業務，主要用於隔膜塗覆加工和鋰離子電池負極粘結。PAA黏結劑以水為分散介質，大幅減少對有機溶劑的依賴，從而降低相關環境和安全風險，憑藉對下一代體系（特別是高硅含量負極）的良好兼容性，有望在高能量密度電池應用領域實現更廣泛應用。

### *勃姆石及氧化鋁*

勃姆石和氧化鋁是用於塗覆隔膜和極片的關鍵功能性材料，主要應用於隔膜表面塗覆、極片邊緣塗布和箔塗。該等材料應用於隔膜表面時，會形成緻密、均勻的陶瓷塗層，極大增強耐熱性並加速電電解液潤濕，從而提高能量密度、快速充電性能、安全性與循環壽命。勃姆石邊緣塗布可有效減少裁切毛刺，提高製造產量和電池安全性，而底塗可針對機械應力與熱應力提供額外的保護屏障。

通過系統優化陶瓷粒徑分布、表面改性和形貌相容性，我們的產品可實現製備高性能陶瓷塗覆隔膜，於高溫下提升尺寸穩定性，顯著降低內部短路的風險，這些特性使我們的產品特別適合具有嚴格安全要求的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應用。我們的多孔氧化鋁和專有結構勃姆石產品進一步增強電解液潤濕性與吸收量，這是延長循環壽命和改善低溫性能的關鍵因素。我們的勃姆石和氧化鋁產品組合包括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定制開發的配方和可直接應用的即用型漿料，全面滿足多樣化下游需求。

### *CAAS極片代工服務*

憑藉我們主材、功能性材料和自動化設備能力的深度協同效應，我們於2025年開始向下游客戶提供CAAS極片代工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極片代工行業，我們是少數涵蓋上述所有環節、並能夠為電池製造商提供全面、集成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企業之一，此優勢凸顯我們於行業內的獨定位。

我們的專業技術團隊擁有涵蓋負極材料、負極箔材、塗布設備和電池工藝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電池設計目標協同優化配方、設備參數和工藝路線。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塗布設備和工藝平台，我們在集成的生產和驗證系統中進行嚴謹的工藝開發和改進，從而加快從試樣、小試到量產的進程，大幅減少試錯工作量，在全程保障極片質量一致性與可靠性的同時降低整體生產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為加工客戶提供的材料。客戶提供主要材料，我們投入專業輔助材料，並運用專有塗布設備依據客戶現有工藝或共同開發的解決方案完成極片生產。此服務模式能協助下游電池客戶降低資本支出，加速產品交付時間並提升電池整體性能，為電池製造價值鏈創造切實的商業價值。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業務由我們的子公司江蘇嘉拓經營。主要包括兩大產品線：新能源電池製造設備及新能源電池材料設備。

在新能源電池製造設備領域，我們已建立覆蓋鋰電池生產前、中、後端的綜合產品與服務能力。產品服務包括勻漿、塗布、分切、卷繞、疊片、注液、化成分容、氫檢等關鍵電芯工藝，逐步向提供新能源電池製造整線生產解決方案發展。

在新能源電池製造前段方面，我們的高速寬幅雙面塗布機設備具有較強競爭力，可實現1,600 mm大幅寬設備的穩定生產及批量交付，根據灼識諮詢，2025年我們新能源電池極片塗布機市場佔有率保持全球第一。在中段方面，我們的注液機產品可覆蓋方形鋁殼及圓柱電池，已獲多家核心電池製造商採用。在後段方面，我們的中壓直流化成設備及分容設備可與客戶的儲能系統整合，形成閉環電能循環，有效降低化成分容環節能耗。

面向下一代關鍵材料技術不斷演進的需求，我們積極推進新能源電池材料設備業務，以把握持續技術迭代帶來的新機遇。本版塊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隔膜塗覆機、隔膜基膜機、硅碳負極流化床機、負極材料的造粒釜、碳化爐、粉體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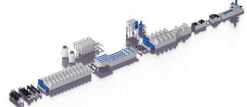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我們主要自動化裝備產品的主要信息。

| 設備         | 功能                                                                       | 產品                                                                                    |
|------------|--------------------------------------------------------------------------|---------------------------------------------------------------------------------------|
| 高速極片塗布機... | 高速極片塗布機採用單層或雙層模頭進行精密塗布，支持熱風、蒸汽、導熱油、紅外、激光、燃氣等多種獨立或組合式加熱乾燥方式，以適應不同材料與工藝需求。 |  |
|            | 設備配備高精度厚度閉環控制系統，實時監測並自動調節塗布參數，確保塗層厚度均勻一致。整機具備精度高，生產效率高，能耗低等優勢。           |                                                                                       |

## 業 務

| 設備          | 功能                                                                                                                                                                 | 產品                                                                                    |
|-------------|--------------------------------------------------------------------------------------------------------------------------------------------------------------------|---------------------------------------------------------------------------------------|
| 輥分一體機.....  | <p>輥壓分切一體機集放卷、軋制、測厚、分切及收卷等單元於一體，實現鋰電極片的連續精密軋制與分切。</p> <p>其一體化設計通過厚度閉環控制與張力協同管理，在確保極片高密度、高厚度一致性與潔淨分切質量的同時，顯著減少了工序轉換時間、降低了材料損耗，並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是實現極片高效、高品質量產的關鍵裝備。</p> |    |
| 極片分切機.....  | <p>將極片分切成單個電芯所需寬度；該產品可安裝傳統圓刀及自動排刀系統，具有分切速度高、操作簡便等特點。</p>                                                                                                           |    |
| 注液機 .....   | <p>設備主要用於方形鋁殼電池注液，可實現自動掃碼、注液前後稱重、Hi-pot測試、真空注液（定量／變量）、擦拭、插釘等。</p>                                                                                                  |    |
| 化成及分容機..... | <p>通過對鋰離子電池預充電使活性物質表面形成SEI膜，從而成為穩定的電化學系統。該產品可兼容多種型號電池，同時模塊化設計，便於產品維護。</p>                                                                                          |  |

## 業 務

| 設備         | 功能                                                                                                               | 產品                                                                                  |
|------------|------------------------------------------------------------------------------------------------------------------|-------------------------------------------------------------------------------------|
| 氮檢機 .....  | 用於注液封口後電芯殼體密封性檢測，該產品包含數據採集系統，可實時獲取、保存每個產品的追溯記錄，並與電芯條碼綁定並生成相關文件供客戶信息系統讀取。                                         |  |
| 隔膜塗覆機..... | 主要用於隔膜基膜表面進行功能性或改性材料塗覆，通過精密塗覆與穩定乾燥工藝，使隔膜具備耐熱性、安全性、浸潤性和電化學性能。<br><br>設備精度高、適應性強、穩定可靠，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隔膜生產領域。 |  |
| 隔膜基膜生產機器.. | 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濕法隔膜，核心是實現「精密擠出－雙向拉伸－高效萃取－智能分切」全流程精密控制，保障隔膜微孔結構、力學性能與一致性。                                               |  |

我們持續致力於推廣多元化產品研發，包括極片塗布設備、電池製造中後端設備、固態電池工藝設備、隔膜及複合集流體設備，以及硅碳負極等電池關鍵材料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能源電池生產設備及電池材料設備相關領域共擁有已授權專利約1,800餘項。

有關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 業 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 隔膜塗覆工藝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隔膜塗覆工藝領域自主研發了以下核心技術。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
| 非氟高分子<br>塗覆隔膜技術 . . . . . | 該技術採用5-10 $\mu\text{m}$ PMMA小球製備水性漿料體系，並運用高精度塗覆工藝，實現面密度穩定可控、塗層均一的PMMA塗覆。該技術實現了不含PFAS的性能，從而提升安全性與環保合規性，在電池中達到並超過傳統PVDF塗覆隔膜裝配電池性能和安全水平，在不犧牲電池高倍率性能的同時，有效抑制電池循環過程中的膨脹。               |
| 超薄高強度<br>濕法隔膜 . . . . .   | 該技術的雙向拉伸強度超過4,500 kgf/cm <sup>2</sup> ，相較於傳統隔膜基膜，針刺強度提升50%以上（例如5 $\mu\text{m}$ 隔膜基膜實現550gf的針刺強度）。當中主要憑藉：(i)實現了極高分子量聚乙烯的穩定加工；及(ii)解決了超倍率拉伸工藝的穩定控制，從而解決了隔膜在兼顧電池比能量密度與隔膜強度安全性能方面的矛盾。 |
| 超薄無機塗覆<br>隔膜技術 . . . . .  | 該技術採用粒徑均一可控的超細亞微米無機粉料，結合複合分散劑，實現高分散性水性漿料體系，並通高精度塗覆工藝，製備出0.5-1 $\mu\text{m}$ 高均一性耐熱塗層，可耐受180℃以上高溫。與傳統無機塗層相比，該技術將塗層減薄1-2 $\mu\text{m}$ ，為鋰離子電池額外貢獻1-2%的能量密度。                        |

#### 負極材料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負極材料領域自主研發了以下核心技術：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
| 超細粉體表面微膠囊化改性技術 . . . . . | 該技術(i)防止石墨與電解液直接接觸，從而減少溶劑共嵌現象，提升電池容量與使用壽命；(ii)有效降低粉體比表面積，有利於形成更穩定的固體電解質界面膜，提升產品動力學性能；(iii)改善產品加工性能，使粉體在勻漿過程中分散更均勻，從而形成均一漿料；(iv)提升二次顆粒與一次微粉的表面活性，使得鋰離子有更好的界面性能，活化程度提高，降低了內部阻抗。 |

## 業 務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
| 極限儲鋰<br>性能調控技術 . . . . . | 該技術(i)通過產品界面改性，提高活性位點及缺陷位點，增大鋰離子儲存空間；(ii)採用高容量儲鋰材料構建複合體系，突破單一材料限制，協同提升整體比容量；及(iii)有效擴大產品層間距，降低Li <sup>+</sup> 嵌入／脫嵌的擴散勢壘，並使得額外Li <sup>+</sup> 嵌入層形成LiC <sub>12</sub> 、LiC <sub>6</sub> 等高鋰化產物，突破傳統LiC <sub>6</sub> 的容量極限。 |
| 石墨膨脹緩釋技術 . . . . .       | 該技術具有簡單、穩定的特點，對顆粒設計適用性強，可根據不同原材料進行定制化設計。具體而言，該技術：(i)有效改善產品加工性能，使粉體在勻漿過程中更容易實現均勻分散，形成均一漿料；(ii)提升極片壓實性，實現低應力極片，改善極片膨脹問題；及(iii)製備的複合二次石墨顆粒加工成負極片後呈現各向同性，嵌鋰後可向各方向分散膨脹，降低極片膨脹，提升循環性能。                                          |

### 功能性材料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主研發的功能性材料技術的若干詳情。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
| LFP正極體系高粘結、<br>高分散黏結劑<br>PVDF技術 . . . . . | 該技術優化PVDF分子結構，降低PVDF與活性材料之間的相互作用，提升正極漿料加工過程中的漿料穩定性。與行業同業相比，我們的PVDF分散性能更好，與更多活性材料匹配性更高，我們相信已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 低溶脹高粘結隔膜<br>PVDF技術 . . . . .              | 通過分子結構設計，該技術解決了行業長期存在的低溶脹與高粘結性兼顧的難題。具體而言，該技術使共聚物PVDF在電解液中的溶脹率較行業同業降低50%以上；同時，在電芯冷壓工藝中，可以顯著提升隔膜與極片的粘結力，較行業同業高出20%以上，解決傳統高溫熱壓帶來的隔膜基膜收縮、塗覆層孔隙閉合等問題，並降低工藝能耗。 |

## 業 務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
| 氧化物固態<br>電解質合成..... | 該技術採用固相一步燒結法，實現單相LATP、LLZO全面量產，離子電導率達國內領先水平，並可實現LATP、LLZO粉體與漿料的粒徑可控制備。具體而言，該技術：(i)可對固態電解質粉體進行表面改性及接枝特定基團，進一步提升離子電導率，改善固態電解質與極片界面接觸問題；(ii)實現固態電解質冷燒結工藝，包括LATP的低溫冷燒結製備，有望顯著降低固態電解質生產成本。該技術為半固態電池提供高性能材料支撐，並為全固態電池量產奠定基礎。 |

### 自動化裝備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主研發的自動化設備技術的若干詳情。

| 技術名稱                     | 技術特色                                                                                                                           | 技術應用情況 |
|--------------------------|--------------------------------------------------------------------------------------------------------------------------------|--------|
| 高粘結性與高透氣性<br>隔膜製備技術..... | 該技術在隔膜基膜表面形成5-10 μm的凸起結構，由該等凸起合成鏤空層，並通過控制PVDF粒子粒徑、噴塗轉速及流量使顆粒之間保持間隙，從而使較低的黏結劑含量滿足了隔膜與極片之間的粘結強度，同時保持了良好的透氣性，提高了電池的整體性能。          | 隔膜塗覆機  |
| 極片均勻乾燥防<br>開裂技術.....     | 該技術採用設置特殊結構的風嘴和烘箱，將熱風氣流引導並隔離至箔材寬度以外的區域，有效防止由箔材溫度不均導致的塗層開裂現象，提升電池整體品質。                                                          | 極片塗布機  |
| 自適應極片速度、<br>張力控制技術.....  | 該技術根據塗布質量的等級要求，劃分塗布機構、牽引接帶、張力調節機構、收放卷機構、切斷機構和接帶機構的動作等級，並據此界定塗布與非塗布工時。在塗布工時，極片維持恒定張力；在非塗布工時，相關機構對箔材累計長度誤差進行補償，從而有效避免斷帶、厚度不均等缺陷。 | 極片塗布機  |



## 業 務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和自動化裝備的基礎技術、產品開發和設計的研發。我們高度重視新型複合石墨負極、硅碳負極、超薄高強度隔膜、新型塗覆隔膜、高速隔膜基膜生產線及高速塗布機等的開發。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且持續的投資，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組合，提高產品的性能、效率 and 安全性，並開發關鍵材料生產的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6.3%、5.5%和5.7%。詳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會持續增加。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新能源電池材料及自動化裝備的製造技術涵蓋多個學科，包括碳素開發與加工、高分子科學、材料加工、納米技術、電化學、表面與界面科學、機械工程和自動控制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09名專業研發團隊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2.4%以上，其中近30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研發人才，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激勵框架，包括績效獎金、研發項目年終評比、加速職業發展及股權激勵計劃，進而使研發人員的短中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來鼓勵員工的發明、構思、發現、改進和可版權材料的開發，並公平獎勵員工在受僱期間所做出的研發貢獻。

### 我們的研發體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10個研發中心以獲取前沿技術並驅動持續創新。我們以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為中心開發了平台化研發體系。雖然各類產品線的生產工藝各自獨立運行，但它們共同服務於新能源電池上游，並受益於在材料體系、塗覆工藝和設備控制方面的顯著協同效應，如塗覆隔膜可與塗覆機、氧化鋁及隔膜基膜在共享技術平台上進行密切合作開發。這種方法催生了「以產品線相對獨立為特點、以技術平台共享為基礎」的研發模式。

在組織架構上，我們採取了由子公司層面專家研發提供支持的總部平台協同模式。在總部層面，我們設立戰略產品研發部，負責基礎及前瞻性技術研究、實現關鍵工藝與材料的突破、制定戰略產品開發路線以及監督整體技術管理。在子公司層面，各主要子公司設立專業研發部，專注於各自產品線內的工藝優化、設備改進及新產品開發，同時在統一研發規劃和標準下協同推進技術創新。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平台化研發能力。通過將行業領先的前沿技術和自身產品特點相融合，我們持續推動生產工藝改進和新產品開發。通過與行業專家及核心客戶的聯合攻關，我們進一步強化研發成果在統一技術平台上的應用，從而在技術與產品開發方面建立有意義和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在電池材料及設備方面的產品創新外，我們還與國內頂尖高校以及具備成熟研發能力的電池製造企業開展完善的產學研戰略合作，布局鋰金屬負極、納米纖維技術及其製備工藝，以及鹽湖提鋰技術等多領域研發，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研發效率，診斷質量風險，構建高效的數據驅動創新體系。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協作研發模式，使我們能夠為特定的應用場景提供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通過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客戶需求適配，從而深化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保留率，並在研發活動與市場需求之間創造協同效應。

我們與高校和第三方電池製造商的聯合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主要條款       | 說明                                                                                                             |
|------------|----------------------------------------------------------------------------------------------------------------|
| 角色與責任..... | 在我們與第三方電池製造商的合作中，合作方提供產品的具體要求和規格指標。我們負責產品的定制化設計以及生產。<br><br>或在我們與大學的合作中，由我們負責提供產品的具體要求和規格指標，由合作方負責產品的定制化設計和開發。 |
| 資金貢獻.....  | 我們通常負責產生的所有研發開支。                                                                                               |
| 知識產權.....  | 通常由雙方共同擁有或者由我們獨家擁有。                                                                                            |

###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管理完全按照汽車行業、消費電子及儲能行業標準及開發要求執行，遵循行業通用的先期產品質量策劃產品開發流程，項目治理嚴格、資源投入審慎，研發方向和車企、動力電池產業鏈要求高度匹配，整套研發流程分為5個車規級階段。

- **前期研究與項目策劃：**全面調研汽車市場和車企客戶需求，做嚴格的可行性、成本與合規評估後立項。
- **產品設計驗證：**按行業標準設計、做樣件，完成內部車規測試和客戶樣件認可，以驗證性能和安全性。
- **工藝開發驗證：**設計並驗證適用於汽車批量生產的工藝和產線，特別是識別、評估並緩解量產風險。

## 業 務

- **量產確認：**按汽車行業要求試生產，完成生產件批准程序生產件批准，驗證量產穩定性。
- **持續改進：**我們參照汽車製造商的質量控制標準，跟蹤產品在車輛安裝中的性能及相關質量反饋，並建立持續改進機制，從而持續提高產品質量。

通過採用這套規範的研發框架，我們確保只有符合明確建立的技術、商業和戰略門檻的項目才能推進，從而促進有效的資源利用和穩健的風險管理。

### 生產製造

#### 生產流程

公司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嚴格依據客戶訂單安排生產，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同時持續推進整個運營過程中生產自動化與數智化水平，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同時部署ERP、MES系統，以維持對生產成本、生產工藝的嚴格管控。我們的塗覆隔膜及膜材料業務部門進一步採用黑燈工廠，以實現最高實際可行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亦制定了全面的ISO/IATF生產流程管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監督所有生產運營。

生產計劃方面，公司結合銷量預測與現行庫存制定年度生產計劃，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相應調整月度、周度生產計劃。

針對各業務的具體要求實行差異化生產管理框架：

- **材料類業務：**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公司定制包含定制化原材料配方的生產計劃，安排採購所需原材料，按既定工藝流程組織生產，於整個生產周期進行全面質量檢查並安排向客戶交付成品。
- **設備類業務：**於完成客戶接洽及簽訂相關合同後，進行定制化設計與開發。我們隨後將根據生產計劃和原材料庫存狀況等進行物料採購，根據適用的生產工藝流程圖和作業指導書，進行生產裝配和系統集成。各項主要工序均須進行自檢，經IPQC複檢、成品調試檢查、OQC成品檢驗、工廠驗收檢驗後，辦理出貨。

通過上述綜合模式，公司有效管控生產成本，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了生產設施網絡，使我們能夠為目標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加上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擴大的產能規模，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有效管理生

## 業 務

產成本。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並在市場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有選擇性地將不影響終端產品質量的若干輔助環節外包給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惟須遵守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運營17個生產基地，並有另外8個在建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包括塗覆隔膜140億平方米，隔膜基膜21億平方米，負極材料250,000噸，PVDF 30,000噸，勃姆石及氧化鋁30,000噸，以及CAAS極片代工62百萬平方米。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詳細信息：

| 位置           | 開始運營年份 | 主要產品／服務   | 產能       |
|--------------|--------|-----------|----------|
| 江西宜春.....    | 2012年  | 負極材料      | 13萬噸     |
| 江蘇溧陽.....    | 2017年  | 負極材料碳化工序  | 7萬噸      |
| 山東德州.....    | 2017年  | 石墨化加工服務   | 2萬噸      |
| 內蒙古烏蘭察布..... | 2017年  | 負極材料      | 2萬噸      |
|              |        | 石墨化加工     | 10.5萬噸   |
| 四川成都.....    | 2021年  | 負極材料      | 10萬噸     |
| 安徽蕪湖.....    | 2023年  | 硅碳負極材料    | 0.04萬噸   |
| 福建寧德.....    | 2015年  | 塗覆加工      | 50億平方米   |
|              |        | 勃姆石及氧化鋁   | 0.9萬噸    |
| 江蘇常州.....    | 2017年  | 塗覆加工      | 53億平方米   |
| 廣東肇慶.....    | 2021年  | 塗覆加工      | 7億平方米    |
|              |        | CAAS極片代工  | 0.62億平方米 |
| 四川成都.....    | 2020年  | 隔膜基膜      | 20億平方米   |
|              |        | 塗覆加工      | 30億平方米   |
| 江蘇溧陽.....    | 2016年  | 隔膜基膜      | 1億平方米    |
| 廣東韶關.....    | 2013年  | PVDF      | 3萬噸      |
| 江蘇溧陽.....    | 2019年  | 勃姆石及氧化鋁   | 2.1萬噸    |
| 江蘇溧陽.....    | 2017年  | 鋁塑膜       | 0.50億平方米 |
| 江蘇常州.....    | 2023年  | 複合銅箔／複合鋁箔 | 440噸     |

我們對生產設施和設備進行細緻及時的維護。我們的每台主要生產設備或機械都按照相關規程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機械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的運營暫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也未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 在建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提供產能保障。在規劃生產設施的整體資本支出和製造資源配置時，我們考慮了預期市場需求、靠近主要客戶、商品價格和勞動力成本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審慎的擴張計劃將通過滿足客戶增加的需求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使我們的業務受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建生產設施的詳細信息。

| 位置         | 狀態 | 預計完工時間  | 預計年產能                       |
|------------|----|---------|-----------------------------|
| 廣東肇慶 ..... | 在建 | 2026年底  | 33億平方米塗覆加工產能                |
| 福建寧德 ..... | 在建 | 2026年6月 | 11億平方米塗覆加工產能                |
| 四川成都 ..... | 在建 | 2026年底  | 20億平方米隔膜基膜，<br>30億平方米塗覆加工產能 |
| 廣東韶關 ..... | 在建 | 2026年底  | 1萬噸PVDF產能                   |
| 廣東韶關 ..... | 在建 | 2026年底  | 1.5萬噸PVDF產能                 |
| 四川成都 ..... | 在建 | 2026年底  | 10萬噸負極材料一體化產能               |
| 四川成都 ..... | 在建 | 2026年底  | 8萬噸負極材料產能                   |
| 安徽蕪湖 ..... | 在建 | 2028年底  | 1.16萬噸硅基負極材料產能              |

### 產能和產能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產品需求的增長，並符合我們的擴張戰略和國際市場需求預測。我們根據下游客戶的長期訂單滾動需求預測並兼顧公司對行業持續增長預期以確定產能計劃並識別任何產能缺口。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和產能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b>產能</b>            |             |         |         |
| 塗覆隔膜(百萬平方米) .....    | 6,000       | 8,000   | 12,000  |
| 隔膜基膜(百萬平方米) .....    | 300         | 700     | 1,500   |
| 負極材料(噸) .....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PVDF(噸) .....        | 15,000      | 25,000  | 30,000  |
| 氧化鋁及勃姆石(噸) .....     | 21,200      | 30,000  | 30,000  |
| CAAS極片代工(千平方米) ..... | 17,000      | 22,000  | 62,000  |
| <b>產量</b>            |             |         |         |
| 塗覆隔膜(百萬平方米) .....    | 5,470       | 7,409   | 11,590  |
| 隔膜基膜(百萬平方米) .....    | 142         | 656     | 1,552   |
| 負極材料(噸) .....        | 166,370     | 136,707 | 137,980 |
| PVDF(噸) .....        | 11,042      | 21,843  | 30,984  |
| 氧化鋁及勃姆石(噸) .....     | 10,250      | 16,430  | 19,700  |
| CAAS極片代工(千平方米) ..... | 7           | 848     | 6,005   |



## 業 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b>產能利用率(%)<sup>(1)</sup></b> |             |       |       |
| 塗覆隔膜.....                     | 91.2        | 92.6  | 96.6  |
| 隔膜基膜.....                     | 47.3        | 93.7  | 103.5 |
| 負極材料.....                     | 110.9       | 91.1  | 92.0  |
| PVDF .....                    | 73.6        | 87.4  | 103.3 |
| 氧化鋁及勃姆石 .....                 | 48.3        | 54.8  | 65.7  |
| CAAS極片代工.....                 | 0.0         | 3.9   | 9.7   |

注：

- (i) 產能利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某一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
- (ii) 就我們的自動化設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採用「訂製生產」模式。我們的自動化設備高度定制化，並依據客戶的技術要求、規格、標準及生產工藝設計。因此，我們投入的物料與人工成本因產品而異，故設備數量並非衡量本公司生產能力的有效或適當指標。

## 設備和機械

我們對生產設備和機械進行大量投資，因為我們相信設備和機械的質量對於提高自動化水平、確保操作可靠性以及實現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設備和機械包括反應釜、回轉窯、隧道窯、行車、隔膜塗覆機、隔膜基膜生產設備、塔器、容器槽、機泵等等。我們自主開發了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大部分關鍵生產設備和機械，並在國內供應商處購買了某些生產設備和機械。我們擁有所有生產設備和機械的所有權。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6至120個月，主要生產設備的剩餘使用壽命為1至120個月。

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和機械，並根據其磨損情況更換易耗零部件和組件。

## 質量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控制體系，以確保業務運作的效能及產品質量。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嚴苛的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符合適用的行業及國家標準與法規。我們已獲得多項質量體系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ATF 16949汽車產業質量管理體系以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建立了涵蓋來料、製程、成品及售後服務的全流程閉環質控機制，搭配基礎體系支撐、追溯管理與持續改進。該機制包括六個標準化質量保證模塊：(i)來料質量保證，覆蓋原輔料入廠檢驗、供應商質量驗證；(ii)制程質量保證，包括關鍵工序過程巡檢、參數監控、首末件確



## 業 務

認；(iii)成品質量保證，提供成品出廠全項檢驗、放行管控；(iv)售後質量保證，提供客戶端質量響應、問題處理及服務支持；(v)基礎保障與持續改進，依托體系文件、人員資質、設備計量、質量工具應用，夯實質保基礎；及(vi)質量追溯與閉環管理，包含全批次可追溯管理，質量問題根因分析、糾正預防措施落地，從而實現每個節點的質量風險防控。

## 採購和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主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針狀焦、初級石墨、石墨坩堝和箱板、隔膜基膜、黏結劑、陶瓷材料、含氟有機物。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塗布模頭、各類輥、電機、控制器、烘箱、其他零部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7百萬元、人民幣800.5百萬元和人民幣1,1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當年採購總額的12.5%、17.3%和14.0%；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當年採購總額的4.1%、4.1%和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 排名               | 供應商  | 所購買<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佔採購<br>總額百分比<br>(%) | 業務關係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供應商A | 焦類、加工<br>服務  | 353.4            | 4.1                 | 2014年  | 總部位於中國青島，是一家專業生產碳素產品的公司。              | 0至90天 |
| 2.....           | 供應商B | 焦類           | 304.6            | 3.5                 | 2019年  | 總部位於中國青島，是一家專門從事石油產品銷售的公司。            | 90天   |
| 3.....           | 供應商C | 焦類、<br>加工服務  | 145.6            | 1.7                 | 2015年  | 總部位於中國宜春，是一家專業從事焦粉乾燥和造粒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 0至30天 |

| 業 務              |      |              |                         |                            |        |                                 |         |
|------------------|------|--------------|-------------------------|----------------------------|--------|---------------------------------|---------|
| 排名               | 供應商  | 所購買<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br><i>(人民幣百萬元)</i> | 佔採購<br>總額百分比<br><i>(%)</i> | 業務關係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
| 4 . . . . .      | 供應商D | 焦類           | 143.9                   | 1.7                        | 2019年  | 總部位於中國大連，是一家專業從事瀝青和包覆材料生產的公司。   | 90天     |
| 5 . . . . .      | 供應商E | 加工服務         | 134.2                   | 1.5                        | 2014年  | 總部位於中國焦作，是一家專業生產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公司。     | 60至90天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 . . .      | 供應商F | 陶瓷材料         | 188.2                   | 4.1                        | 2015年  | 總部位於中國東營，是一家專業從事陶瓷材料生產的創業板上市公司。 | 90天     |
| 2 . . . . .      | 供應商G | 含氟有機物        | 188.0                   | 4.1                        | 2023年  | 總部位於中國寧夏，是一家專業生產化工產品的公司。        | 30至60天  |
| 3 . . . . .      | 供應商A | 焦類、加工服務      | 163.0                   | 3.5                        | 2014年  | 總部位於中國青島，是一家專業生產碳素產品的公司。        | 30至90天  |
| 4 . . . . .      | 供應商H | 黏結劑          | 135.7                   | 2.9                        | 2020年  |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是一家專業生產化工產品的公司。        | 30至90天  |
| 5 . . . . .      | 供應商I | 加工服務         | 125.6                   | 2.7                        | 2023年  | 總部位於中國蘭州，是一家專業生產碳材料的公司。         | 90至120天 |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所購買<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佔採購<br>總額百分比<br>(%) | 業務關係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供應商J | 焦類           | 321.3            | 3.9                 | 2018年  | 總部位於中國濱州，是一家專業生產焦炭材料的公司。        | 0至60天   |
| 2.....           | 供應商F | 陶瓷材料         | 270.4            | 3.3                 | 2015年  | 總部位於中國東營，是一家專業從事陶瓷材料生產的創業板上市公司。 | 90天     |
| 3.....           | 供應商A | 焦類、加工服務      | 196.9            | 2.4                 | 2014年  | 總部位於中國青島，是一家專業生產碳素產品的公司。        | 30至120天 |
| 4.....           | 供應商K | 含氟有機物        | 182.7            | 2.2                 | 2023年  | 總部位於中國吉安，是一家專業生產危險化學品的公司。       | 60天     |
| 5.....           | 供應商L | 黏結劑          | 178.6            | 2.2                 | 2022年  | 總部位於中國英德，是一家專業生產化工材料的公司。        | 60至90天  |

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採購協議

公司已與大批合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關係，確保連續穩定供應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原輔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採購協議中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主要條款      | 說明                            |
|-----------|-------------------------------|
| 產品要求..... | 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特定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的產品。 |

## 業 務

| 主要條款      | 說明                                                                                        |
|-----------|-------------------------------------------------------------------------------------------|
| 付款 .....  | 供貨商須在我們付款前向我們提供相關增值稅發票。具體付款條款因所採購的材料及／或零部件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
| 交貨 .....  | 供貨商應自付費用將貨物運至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我們可以拒收任何不符合協議規定標準的貨物。被拒收的貨物應由供貨商自付費用取回。我們在簽收後六十(60)天內對貨物的內在品質進行驗收。 |
| 質保期 ..... | 質保期內供貨商負責就缺陷產品提供免費維修和更換服務。                                                                |
| 退換貨 ..... | 供應商交付的產品不符合協議約定的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應根據我們的要求免費進行更換、修理、重新交付全部或部分產品。                                   |
| 終止 .....  | 如果遲延交貨滿七(7)天，我們有權經通知供應商後立即終止協議。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供應商違反協議導致暫停或中斷而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動態變化和技術進步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價格和數量可能會有所不同。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關鍵原材料、公用事業、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與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供應鏈管理

各採購部門承擔原材料市場價格監控、合格供應商開發及供應商綜合評估的核心職責，統籌落實集團採購管理相關工作。

為盡量減少主要原材料供應對經營的任何潛在干擾，公司結合在手訂單執行情況、歷史交易數據，系統性分析原材料市場供需狀況，並對我們原輔材料維持合理安全庫存水平。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公司搭建專項市場監測機制，實時跟蹤關鍵原材料供需格局與價格變動趨勢；在供應商商務談判前開展前瞻性籌劃，通過提前採購、鎖價備貨等策略，在保障物料穩定供應的同時，實現採購成本優化管控。

公司與多家合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通過多元供方儲備進一步提升供應鏈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詳情請參閱「一季節性責任－質量管理」章節。

## 業 務

### 銷售和營銷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的直接銷售。這種方式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中間成本，並促進了與客戶清晰、直接的溝通。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高產品質量並可能需要定制化解決方案，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對於確保產品標準和減少退貨可能性或額外售後服務需求至關重要。

憑藉近三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根據下游客戶提供的未來訂單滾動預測並兼顧公司對行業的發展趨勢判斷來制定年度銷售和營銷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2名成員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和人民幣15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1.2%、及1.0%。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主要條款      | 說明                                        |
|-----------|-------------------------------------------|
| 產品規格..... | 我們在協議中載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單價、數量、金額、總價、適用質量標準等信息。 |
| 付款 .....  | 貨物驗收合格後，按約定的條款付款。                         |
| 質保期 ..... | 自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算，約定一定的質保期。質保期內質量問題免費維修或更換。     |
| 退換貨 ..... | 我們原則上不接受產品退換貨。僅限於質量瑕疵等特殊情況按協議約定可辦理退換貨。    |
| 終止 .....  | 若發生違約，任一方可終止協議及／或向違約方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違約金。   |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自動化設備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主要條款      | 說明                                        |
|-----------|-------------------------------------------|
| 產品規格..... | 我們在協議中載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單價、數量、金額、總價、適用質量標準等信息。 |
| 付款 .....  | 付款通常於達成協議里程碑時分期結算。支付方式可選電匯或六(6)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 |

## 業 務

| 主要條款      | 說明                                        |
|-----------|-------------------------------------------|
| 交貨 .....  | (i)收到預付款後指定日期內且收到全額發貨款後交貨或者(ii)約定具體日期前交貨。 |
| 質保期 ..... | 自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算，約定一定的保修期。質保期內質量問題免費維修或更換。     |
| 終止 .....  | 若發生違約，任一方可終止協議及／或向違約方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違約金。   |

### 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最初以中國客戶為目標，並於2014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也在積極擴大國際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市場布局，包括中國、韓國、歐洲及美國等關鍵全球市場，並積極探索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中國內地.....               | 13,010,804        | 85.1         | 11,982,478        | 89.4         | 14,719,306        | 94.0         |
| 海外 <sup>(1)</sup> ..... | 2,282,048         | 14.9         | 1,416,334         | 10.6         | 936,451           | 6.0          |
| 總計 .....                | <u>15,292,852</u> | <u>100.0</u> | <u>13,398,812</u> | <u>100.0</u> | <u>15,655,757</u> | <u>100.0</u> |

附註：

- (1) 海外主要包括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本公司海外收入自2023年至2025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負極材料的售價下降所致。

### 定價

我們通過平衡客戶可接受性與盈利要求釐定產品售價，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客戶採購量、客戶關係、當前市場競爭狀況及目標銷售區域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當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公司自動化裝備相關產品主要為定制化產品，且單價較高，生產及驗收周期較長，因此，公司通常在簽訂訂單時會收取一定比例預付款，在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現場時收取一定比例款項，待客戶驗收後收取一定比例款項，質保期滿後收取剩餘全部款項。我們產品的售價乃通過與客戶公平磋商釐定。



## 業 務

### 營銷

由於我們的客戶遍布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方式策劃、組織並開展營銷活動。主要通過互聯網推廣、目標客戶拜訪、參與客戶招標、參加行業展會獲取訂單。我們通過官網及宣傳冊推廣產品與品牌，組織或聯合舉辦營銷會議，參與國內外行業展會及會議，出席客戶供應商會議，並定期組織與主要客戶的線上溝通。針對海外市場開發，我們已根據地區特點及當地客戶偏好制定了本土化的營銷策略。我們致力於持續滿足各細分市場需求，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拓展客戶群體。

### 質量保證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業務

我們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質保期通常為三(3)至三十六(36)個月，具體期限根據材料規格、產品類型、採購規模及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動態核定與調整。在質保有效期內，產品存在固有質量缺陷的，公司為客戶提供免費更換物料或定制化技術整改方案；若檢測認定存在重大質量問題，公司將按照客戶合理要求，及時完成相關產品更換，並承擔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業務

自動化裝備的保修期通常為十二(12)個月，但可能因產品類型、數量及適用當地法規要求而有所調整。保修期內，客戶可要求技術專員免費更換或維修缺陷零部件。經專業技師檢測確認產品存在重大結構或機械缺陷時，我們將應客戶要求更換產品或零部件。

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按照付費方式為客戶提供零部件、組件及維修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未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事件。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穩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計提退貨撥備。

### 客戶

我們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與自動化裝備的主要客戶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71.6百萬元、人民幣8,8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1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0.4%、66.1%及58.4%。於同期，歸屬於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39.2%及3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細信息。

| 排名               | 客戶  | 所提供<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 <sup>(1)</sup><br>(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入<br>百分比<br>(%) | 業務關係<br>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sup>(2)</sup>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 . . .      | 客戶A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PVDF、<br>自動化裝備 | 6,031.0                         | 39.4               | 2014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90天              |
| 2 . . . . .      | 客戶B | 負極材料、自動化<br>裝備               | 1,681.7                         | 11.0               | 2014年      | 一家消費／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 0至90天              |
| 3 . . . . .      | 客戶C | 負極材料、PVDF、<br>自動化裝備          | 1,452.7                         | 9.5                | 2013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90天              |
| 4 . . . . .      | 客戶D | 負極材料、自動化<br>裝備               | 969.2                           | 6.3                | 2015年      | 一家消費／動力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 30至90天             |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所提供<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 <sup>(1)</sup><br>(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入<br>百分比<br>(%) | 業務關係<br>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sup>(2)</sup> |
|------------------|-----|------------------------------|---------------------------------|--------------------|------------|-------------------------------------------------|--------------------|
| 5 . . . . .      | 客戶E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自動化裝備          | 637.0                           | 4.2                | 2018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溫州，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60天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 . . .      | 客戶A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PVDF、<br>自動化裝備 | 5,251.9                         | 39.2               | 2014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30至90天             |
| 2 . . . . .      | 客戶B | 負極材料、自動化<br>裝備               | 1,042.4                         | 7.8                | 2014年      | 一家消費／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 0至120天             |
| 3 . . . . .      | 客戶F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自動化裝備          | 959.3                           | 7.2                | 2017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常州，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30至90天             |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所提供<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 <sup>(1)</sup><br>(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入<br>百分比<br>(%) | 業務關係<br>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sup>(2)</sup> |
|------------------|-----|------------------------------|---------------------------------|--------------------|------------|-------------------------------------------------|--------------------|
| 4 . . . . .      | 客戶G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自動化裝備          | 896.9                           | 6.7                | 2013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惠州，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90天              |
| 5 . . . . .      | 客戶C | 負極材料、PVDF、<br>自動化裝備          | 709.9                           | 5.2                | 2013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90天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 . . .      | 客戶A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PVDF、<br>自動化裝備 | 6,112.7                         | 39.0               | 2014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120天             |
| 2 . . . . .      | 客戶E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自動化裝備          | 1,071.1                         | 6.8                | 2018年      | 一家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溫州，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120天             |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所提供<br>產品／服務        | 交易金額 <sup>(1)</sup><br>(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收入<br>百分比<br>(%) | 業務關係<br>始於 | 業務背景                                            | 信用期 <sup>(2)</sup> |
|-------------|-----|---------------------|---------------------------------|--------------------|------------|-------------------------------------------------|--------------------|
| 3 . . . . . | 客戶B | 負極材料、自動化<br>裝備      | 740.7                           | 4.7                | 2014年      | 一家消費／動力／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並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 30至120天            |
| 4 . . . . . | 客戶H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自動化裝備 | 689.5                           | 4.4                | 2013年      | 一家消費／動力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0至120天             |
| 5 . . . . . | 客戶I | 負極材料、塗覆<br>隔膜、自動化裝備 | 521.2                           | 3.5                | 2013年      | 一家消費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香港。                      | 30至90天             |

附註：

- (1) 不計及附加稅。
- (2) 本表所載信用期適用於我們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業務。就我們的自動化設備業務而言，付款一般按首期付款加分期付款進行，後續付款以達成約定里程碑為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與主要客戶的合約安排，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提前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客戶的任何合約糾紛或索償而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4%、66.1%及58.4%。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39.2%及39.0%。

##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情況，主要是由於下游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集中性質，以及我們滿足客戶對產品創新及規模穩定供應要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 — 與客戶A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八年至十三年。我們認為，通過提供廣泛的產品以滿足並持續滿足客戶特定的功能需求及技術要求，我們已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我們歷年來的表現助力我們從這些客戶獲得經常性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概無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五大客戶，但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i) 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A及客戶B外，於該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10%以上；
- (ii) 除客戶E及客戶F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均維持逾十年的業務關係；
- (iii) 我們認為，維持業務關係對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我們而言均互利互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傾向與領先供應商而非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原因為前者受益於規模經濟、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生產技術。行業內的領先公司通常在管理複雜、高產量的生產線方面擁有廣泛的技術訣竅和實踐經驗，使其能夠滿足國際新能源企業設定的嚴格質量、安全和一致性要求。與規模較小的同行相比，這些因素有助於提高客戶對領先供應商的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客戶滿意度的良好記錄、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設備、龐大的產能以及廣泛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裝備組合，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深厚而穩定的關係奠定了基礎。我們認為這些優勢將支持我們核心客戶群的持續穩定；以及
- (iv)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較為集中。因此，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客戶A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並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

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最初向其供應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在我們的合作過程中，我們通過提供專業技術和定製解決方案，積極支持客戶A的產品開發。



## 業 務

### 向客戶A銷售

客戶A主要向我們採購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現行行業慣例一致，客戶A等主要參與者通常不會訂立長期採購承諾。相反，我們的商業安排受年度框架協議規管，這些協議載列產品規格等一般條款。此方法使雙方能夠靈活應對市場狀況的波動、技術進步和終端市場需求的變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31.0百萬元、人民幣5,25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39.2%及39.0%。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銷售產生的毛利率與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同類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大致一致。

### 向客戶A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採購其電池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殘餘材料及隔膜基膜。在客戶A的電池生產過程中，不再符合其生產標準的混合負極材料會作殘餘材料產生。對這些殘餘材料進行再加工（包括提純及重新摻混）需要專門設備、專有工藝及特定輔助材料。作為一家電池製造商，客戶A並不具備必要的加工能力，因此其向我們出售該等殘餘材料，以便將其重新加工成符合客戶A或其他客戶規格的合格負極材料。此外，我們向客戶A採購少量隔膜基膜，主要為滿足其海外客戶的質量及兼容性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些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並不少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與客戶A的採購安排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1%、零及0.1%。與客戶A訂立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與其他可比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符。

###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客戶I、供應商A、供應商C、供應商H及供應商K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

客戶I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採購負極材料、塗覆隔膜、自動化設備，而我們向其採購PVDF原材料用於生產塗覆隔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I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2.4%及3.3%；而我們根據與客戶I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1%、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向客戶I銷售產生的毛利率與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同類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大致一致。與客戶I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符。

## 業 務

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購買焦類及加工服務，而我們向供應商A出售若干材料，主要包括(i)設備維護及檢修期間回收的殘餘材料，(ii)研發過程中產生的不可用材料及半成品，及(iii)剩餘庫存水平相對較低的陳舊存貨。上述材料含有相對較高水平的雜質，並且需要經過酸洗程序以便重複使用。由於我們不具備酸洗能力，我們將有關材料出售予供應商A。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與供應商A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3.5%及2.4%；而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零及零。與供應商A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我們認為，倘供應商A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將相若。

供應商C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購買焦類及加工服務，而我們向供應商C出售若干材料，主要包括(i)設備維護及檢修期間回收的殘餘材料，(ii)研發過程中產生的不可用材料及半成品，及(iii)剩餘庫存水平相對較低的陳舊存貨。上述材料含有相對較高水平的雜質，並且需要經過酸洗程序以便重複使用。由於我們不具備酸洗能力，我們將有關材料出售予供應商C。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與供應商C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零及0.0%；而我們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零及零。與供應商C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C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我們認為，倘供應商C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將相若。

供應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購買黏結劑，而我們向其出售若干研發調試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與供應商H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2.9%及1.7%；而我們來自供應商H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千元、人民幣2.0千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0%及零。與供應商H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H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我們認為，倘供應商H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將相若。

供應商K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購買含氟有機物，而我們向供應商H出售我們為確保原材料質量而通過氟硅酸工藝生產的氫氟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與供應商K的採購安排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0.1%、1.9%及2.2%；而我們來自供應商K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0.1%。與供應商K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K作出的銷售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我們認為，倘供應商K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銷售的毛利率將相若。

## 業 務

有關我們與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度－與客戶A的關係」。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期間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外，我們還有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乃屬業內慣例。

### 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

公司建立全流程數字化、作業標準化、管控精益化的倉儲、物流與庫存一體化管理體系，圍繞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與自動化裝備業務特性，確保存貨安全存儲、高效流轉、精準交付，支撐業務規模化運營與供應鏈穩定運行。

### 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775名全職員工，幾乎所有員工都位於中國。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 職能            | 員工人數   |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
|---------------|--------|----------|
| 製造及生產 .....   | 9,820  | 71.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212    | 1.5%     |
| 研發 .....      | 1,709  | 12.4%    |
| 行政 .....      | 1,433  | 10.4%    |
| 質控 .....      | 601    | 4.4%     |
| 總計 .....      | 13,775 | 100.0%   |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員工訂立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員工上一年度工資水平計算為員工繳納的金額，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也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了職工董事韓鐘偉先生參與董事會決策，確保員工權益在管理決策過程能夠得到合理保障。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我們的招聘工作包括網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的校園招聘及使用專業招聘人員。我們為員工提供崗前及在崗培訓，使其具備履行職位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

## 業 務

---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主動性的環境。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其薪酬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資歷、貢獻、工作年資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少量聘用勞務中介機構為我們提供勞務派遣人員，以應對生產需求。我們就聘用該等員工向勞務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而福利開支及其他適用成本由勞務中介機構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8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20,056平方米，主要用於產品生產、倉庫、行政辦公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合法有效，且該等土地的所有權並無爭議或潛在爭議。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5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0,338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生產、研發及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任何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

###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來維持我們在所經營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產生知識產權。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依靠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相結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1,800項專利、140餘項著作權、30餘項註冊商標及6個註冊因特網域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發生重大變化。

我們的一般專利政策是在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持續就被視為具有商業意義的可申請專利開發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我們用於原材料配方、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的專有技術。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對或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未決仲裁或威脅。

### 許可證和批准

下表列示了我們重要許可證和許可的詳細信息：

| 編號       | 實體            | 許可證、批准或許可的名稱 | 到期日         |
|----------|---------------|--------------|-------------|
| 1 .....  | 寧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2030年1月23日  |
| 2 .....  | 廣東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許可證        | 2029年4月1日   |
| 3 .....  | 江蘇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長期          |
| 4 .....  | 江蘇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許可證        | 2030年10月28日 |
| 5 .....  | 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2027年10月17日 |
| 6 .....  | 溧陽極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2027年3月4日   |
| 7 .....  | 溧陽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許可證        | 2028年11月8日  |
| 8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      | 安全生產許可證      | 2028年11月21日 |
| 9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      | 排污許可證        | 2030年3月3日   |
| 10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2028年7月15日  |
| 11 ..... | 江西紫宸          | 排污許可證(二期廠區)  | 2027年10月23日 |
| 12 ..... | 江西紫宸          | 排污許可證(一期廠區)  | 2026年4月7日   |

## 業 務

| 編號       | 實體               | 許可證、批准或許可的名稱    | 到期日         |
|----------|------------------|-----------------|-------------|
| 13 ..... | 江西紫宸             | 排污許可證 (高容量負極項目) | 2029年5月27日  |
| 14 ..... | 溧陽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長期          |
| 15 ..... | 溧陽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許可證           | 2029年4月7日   |
| 16 ..... | 內蒙古紫宸興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排污許可證           | 2029年8月8日   |
| 17 ..... | 江蘇嘉拓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長期          |
| 18 ..... | 江蘇嘉拓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長期          |
| 19 ..... | 廣東嘉拓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 長期          |
| 20 ..... | 廣東嘉拓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2029年9月7日   |
| 21 ..... | 深圳新嘉拓            |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長期          |
| 22 ..... | 四川嘉拓             |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 長期          |
| 23 ..... | 四川嘉拓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2029年5月27日  |
| 24 ..... | 東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 長期          |
| 25 ..... | 東莞松山湖嘉拓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 2030年12月28日 |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的所有許可證、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許可證、許可、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申請續期所有必要許可證、許可及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我們預期，在我們的重大許可證、許可及批准於未來到期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障礙。

### 獎項和認可

我們在品牌、業務運營、產品、知識產權和企業責任成就方面獲得了眾多獎項和認可。下表列示了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獎項和認可的摘要。

| 年份              | 獎項／認證            | 授予機構               |
|-----------------|------------------|--------------------|
| 2026年 . . . . . | Best Partnership | LG Energy Solution |
| 2025年 . . . . . | 技術創新獎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5年 . . . . . |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5年 . . . . . | 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 2025年 . . . . . | 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5年 . . . . . | 江蘇省先進智能工廠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5年 . . . . . | 2024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
| 2025年 . . . . . | 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
| 2025年 . . . . . | 2025年江蘇獨角獸企業     | 江蘇省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       |
| 2025年 . . . . . | 技術創新獎、特別貢獻獎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5年 . . . . . | 最佳質量獎            | 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24年 . . . . . | 技術創新獎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認證             | 授予機構              |
|-----------------|-------------------|-------------------|
| 2024年 . . . . . | 江蘇省智能製造工廠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4年 . . . . . |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2023年 . . . . . | 廣東省博士工作站          |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
| 2024年 . . . . . | 2023年度寧德時代安全生產先進獎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4年 . . . . . | 2022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 福建省人民政府           |
| 2024年 . . . . . | 四川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
| 2024年 . . . . . | 2024年度ATL優秀供應商    | 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24年 . . . . . |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3年 . . . . . | 優秀供應商             | 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23年 . . . . . | 優秀供應商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年 . . . . . | 優秀供應商             | 時代一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
| 2023年 . . . . . | 最佳支援（服務）獎         | 廈門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
| 2023年 . . . . . | 2022年度寧德時代最佳交付獎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年 . . . . . | 2023年度寧德時代EHS進步獎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23年 . . . . . | 江蘇省研究生工作站         | 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 業 務

### 保險

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單，並符合我們行業的現行商業慣例。我們投保財產風險保險，以保障因盜竊及自然災害等事件導致的機器、設備及存貨等固定資產損失。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並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物業風險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按我們認為適當的類型及金額購買保險單，並根據我們過往經驗、生產經營變化及行業發展不時評估該等保險單。

### 法律訴訟和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可能在未來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捲入申索、爭議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可能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獨或合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信，持續發展需將社會價值融入企業經營。我們致力於運用技術與創新解決方案，為大眾提供公益資源。於初期階段，我們便實施了一系列廣泛的環境、社會與治理舉措，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造福社會。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形成涵蓋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管理委員會及下屬各分委會與專項小組的清晰層級架構，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有效實施。在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授權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ESG治理工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ESG管理工作系統化、規範化推進。為確保治理效能，我們通過雙重重要性評估確定核心可持續發展議題，並使戰略規劃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緊密銜接。我們通過訪談和調研積極調動職能部門及利益相關方參與，收集洞見並評估已識別風險的重要性，審計與監督部門則執行全面風險識別與評估。

---

## 業 務

---

我們始終秉承「為清潔能源與節能環保不斷銳意進取，為創建更美好家園而努力奉獻」的企業發展理念，為進一步強化ESG治理框架，公司已形成自上而下，縱向貫徹的管理矩陣，推動層層傳導、環環相扣的職責分工與運作機制。截至2025年末，我們已獲多家海外內ESG機構評價覆蓋，其中MSCI ESG最新評級提升至AA等級（2025年8月）；2025年10月，公司首次發布CDP氣候變化&水安全問卷，雙雙獲得「管理級(B)」等級認可，截至2025年末，共有8家子公司生產基地獲得「綠色工廠」認證，5家子公司基地獲得「碳中和工廠」認證。

我們承諾自上市日起遵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要求。我們的ESG治理架構明確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指引》要求的責任與權限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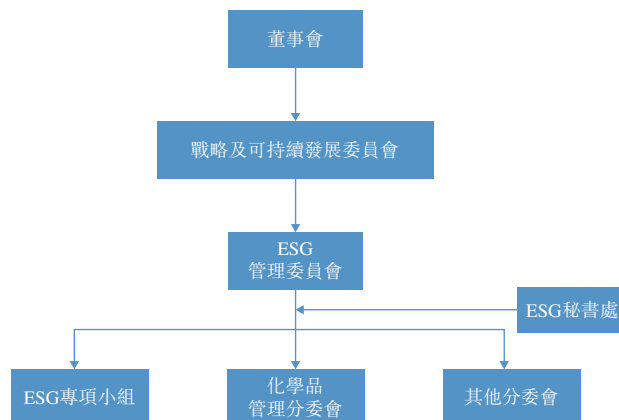
### ESG治理架構

我們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形成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管理委員會及下屬各分委會與專項小組架構，實現覆蓋全集團的ESG執行網絡。

在決策層面方面，董事會作為公司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ESG重大事項的指導與監督，並通過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領導督促ESG管理委員會相關工作。

在管理層級方面，在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授權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ESG治理工作，為進一步提升ESG管理效能，ESG管理委員會下設ESG專項小組及專業分委會，授權其開展ESG事務日常管理與化學品專項管理，從而形成了覆蓋全集團的ESG執行網絡。ESG秘書處作為ESG管理委員會的常設辦事機構，發揮統籌協調職能。

## 業 務



為進一步保障ESG運營的完整性，我們形成由總經辦領導，審計部、財務部、法務部、能源管理部、環安部（安全環保委員會）各司其職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公司定期開展審計工作，並在例行審計和專項審計的過程中，針對反舞弊措施、關聯關係、員工商業道德、供應商管理與評價等商業道德相關問題開展了專項審計程序。2025年，我們累計完成61項審計項目，其中31項例行審計、16項專項審計、14項基建審計，審計項目涵蓋公司及下屬28家子公司。

### 環境

公司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具體行動構建了綠色、低碳、高效的運營體系，已實施多項促進綠色運營與資源優化利用的措施，包括持續推進內部運營流程優化與技術創新，以提升能效，積極採用清潔技術，並在生產運營中部署可再生能源項目。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節能減排項目，探索更多可再生能源應用方案，實現環境績效提升與業務增長的協同效應。

###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管理。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規範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貫徹“安全第一、環保優先、預防為主、全員參與”的EHS管理方針，致力於持續改進與追求卓越。

### 環境合規管理

我們致力於推進環境管理體系並大力推動各生產基地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期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通過制定《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管理手冊》及《環境保護

## 業 務

管理制度》，明確將環保檢查納入年度內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具備認證條件的生產性子公司已100%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建或新建成基地亦積極按照ISO 14001要求開展環境管理體系建設。

### 化學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化學品管理組織架構，在ESG管理委員會下成立化學品管理分委會，全面負責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ESG管理委員會化學品分委會工作規範》，明確化學品管理的方針目標。通過環安部門、品質部門和研發部門的協同合作，致力於落實事業部和子公司的化學品管理要求，建立並持續健全更安全、規範且全面的化學品評估、保管和檢測制度，加強化學品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搭建透明化的數據信息收集與分享檔案記錄系統，加強化學品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推進更具環境友好優勢的化學物質研發與迭代機制。

我們設置專職團隊負責識別、記錄和報告與禁用有害物質相關的事項，該團隊參考《危險化學品名錄》和REACH法規制定公司《受控化學品清單》。2024年，公司完成《受控化學品清單》更新，將歐盟REACH法規SVHC清單（共計240類化學品）與原受控化學品清單結合，同時增加國家危險化學品目錄；2025年，公司結合國內及歐盟等區域最新化學品管控政策動態，對《受控化學品清單》進行更新，新增受控化學品8項並進一步強化化學品風險識別和管控。

我們優先選擇環保、安全的原輔料，並推動子公司開展化學品減量與替代項目計劃，例如，2025年，子公司乳源氟樹脂在偏氟乙烯(VDF)生產過程中進行工藝優化，將產生的高沸物轉換成乙酸二氟乙酯，作為電池添加劑，降低高沸物產生，每年減少900噸排放；子公司廣東卓高對隔膜塗覆轉序塗層檢測工藝進行優化，以替代原有丙酮檢測方式，減少有機溶劑使用，實現丙酮完全替代，每年減少丙酮使用量約200升。

### 應對氣候變化

#### 低碳管理及應對氣候變化目標

將綠色低碳深度融入公司戰略，是我們對全球可持續發展共識的積極響應，也是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切實行動。為此，我們將節能減排作為驅動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環節之一，全面貫穿於研發、生產、運營等所有業務流程。



## 業 務

基於對氣候變化問題的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思考，我們成立「雙碳」聯合作小組，構建決策、執行規劃及運行三級組織架構，制定了全面而精準的氣候應對戰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戰略層面，緊密結合企業業務特性與發展規劃，覆蓋從低碳規劃設計到製造生產再到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旨在最大限度降低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增強我們的綠色低碳競爭力，助力行業向可持續發展轉型，並為全球氣候治理提供支持。

我們持續加強能源管理標準化，完善綠色低碳製造體系，積極推進綠色工廠、零碳工廠及零熱工廠建設。截止2025年底，全部子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體系，穩定運營的子公司100%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8家子公司獲得「綠色工廠」認證，5家子公司基地獲得「碳中和工廠」認證。

我們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生產運營全流程，並已構建技術驅動、管理精益、全員參與的可持續發展體系，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應用先進節能技術、深化精益運營、推動全員參與，形成了一條覆蓋「能源－生產－管理－行為」的系統化降碳路徑系統。在能源轉型方面，我們着力優化能源結構，提升清潔能源佔比；在消費側，通過實施設備升級、餘熱回收、高溫熱泵等節能低碳技術，全面提升能效水平。我們亦依托精益管理深挖資源節約潛力，並創新打造「小來家園」數字化平台，結合多元宣傳活動，持續培育全員降碳文化，構建了從基礎設施到生產運營，再到行為意識的全面綠色低碳發展模式。截至2025年底，公司可再生及綠色電力佔比躍升至47.0%，同比大幅提高28.7個百分點，並計劃在2030年前實現100%可再生及綠色電力。

我們推動涵蓋客戶與供應商的全鏈路碳管理，積極支持客戶的氣候目標與碳排放管理戰略，並通過賦能上游供應商，構建協同降碳的綠色供應鏈生態系統，並利用市場化機制參與碳市場交易：一方面，購買及註銷碳信用78,377噸，主動抵消運營排放；另一方面，首次申請並通過成都市「碳惠天府」碳資產項目審定，拓寬了碳資產開發路徑。市場與機制創新多措並舉，為兌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了切實的環境效益與轉型動能。

我們嚴格依照GHG Protocol與ISO 14064-1:2018標準，按年度組織子公司開展溫室氣體核查與產品碳足跡核算並不斷加強碳信息披露。2025年，我們共完成16項第三方碳排放認證，包括9項溫室氣體核查與7項產品碳足跡認證。首次參評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即獲應對氣候變化B級評級。這些成果為公司減排路徑規劃與績效提升提供了紮實的數據基礎。

## 業 務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年度溫室氣體(GHG)總排放量數據：

| 排放類型 <sup>1</sup>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8,539.0  | 67,377.1  | 111,625.6 |
|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846,495.9 | 628,985.4 | 649,248.9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15,034.8 | 696,362.5 | 760,874.6 |

註： 範圍一排放指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排放指公司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等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審計及能效管理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建立《節能管理辦法》、《能源管理手冊》及《能源評價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和管理程序。2025年，公司新增2家子公司通過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對穩定運營的子公司實現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的100%全覆蓋。公司每年定期開展內外部能源審計，2025年，公司在第三方機構的協助下完成7項能源審計，包括4項專項審計和3項全面審計，共計挖掘各類潛在節能機會19項，並提出管理優化建議6項。

能效管理方面，公司大力發展屋頂分布式光伏系統建設，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擁有(包括已建、在建的設施)屋頂光伏項目合計13個，裝機容量達到90兆瓦，項目建成並網後年均發電量預計為約8,973萬千瓦時，二氧化碳排放每年減少約52,546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亦利用信息技術提升管理能力，開發「能源在線智慧監測系統」、「電力負荷管理系統」並成功應用於生產基地，有效降低能源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指標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綜合能源消耗量(噸標準煤) <sup>註</sup>  | 241,750.9 | 192,522.8 | 289,423.3   |
| 直接能源總消耗量(噸標準煤) <sup>註</sup> | 23,944.7  | 26,083.1  | 43,936.8    |
| 間接能源總消耗量(噸標準煤) <sup>註</sup> | 217,806.1 | 166,439.7 | 245,486.4   |
| 清潔能源用量(兆瓦時(等效電))            | 414,490.1 | 343,028.4 | 1,031,165.3 |

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量計算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涵蓋的能源類型包括天然氣、汽油、柴油、電力、蒸汽等。直接能源包括天然氣、汽油、柴油；間接能源包括電力和蒸汽。

### 水資源管理

我們使用的水資源來源於市政供水和雨水收集，主要用於生產用水、辦公運營用水及員工生活用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適用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規章。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多項內部規程，包括多家子公司制定《節約資源管理程

業 務

序》及《用水管理制度》等節水制度、通過工藝優化推動中水循環利用、收集雨水用以綠化澆灌及非生產用水、開展全員節水宣傳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節水意識。為進一步加強水資源管理，部分子公司成立節約用水工作領導小組，全面落實水資源管理措施，優化用水流程，推廣節水技術，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的水資源消耗數據：

| 指標                        | 2024年    | 2025年     |
|---------------------------|----------|-----------|
| 總耗水量(千噸).....             | 3,596.4  | 4,839.3   |
|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市政供水(千噸)..... | 2,836.6  | 3,914.4   |
|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地下水(千噸).....  | 3.1      | 4.8       |
|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耗水量：              |          |           |
| 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千噸).....     | 0.1      | 0.1       |
| 按取水來源劃分的取水量：其他(千噸).....   | 756.6    | 920.0     |
| 循環用水總量(千噸).....           | 39,278.8 | 174,115.9 |

註： 公司額外披露地下水及其他取水來源。其他取水來源主要包括生產基地園區內外部企業供水。2025年，公司循環用水總量提升，主要系報告期內部分子公司產能提升所致。

污染物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和辦公運營中管理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的總體方針如下。

我們從源頭嚴格管控污染物的產生，推動廢棄物減少與資源利用目標，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加強源頭控制，持續降低廢棄物產生並保障環保設施設備的正常運行，確保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的合規排放與處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適用國家法規及行業標準，同時遵循各生產基地所在地適用的相關地方法規。我們持續完善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管理機制，嚴格遵循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要求。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確保各類廢棄物得到規範化、無害化處置。尤其是對固體廢物實施從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到處置的全過程綜合管理，防止環境污染。我們建立固體廢物管理台賬，精準記錄固體廢物種類、數量、流向、儲存、利用及處置信息，確保固體廢物可追溯、可溯源，有效管控生產及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普通廢物和危險廢物。我們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廢物與有害廢物分類管理。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裝材料、一般工業廢料等固體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機油、廢機油桶、廢電子產品及研發類產品等有害廢棄物。

## 業 務

依據適用法律要求，我們委託合格第三方處置或再利用固體廢物。車間產生的危險廢物經收集、包裝後運至危險廢物臨時儲存區，由固體廢物管理專員接收。環保部門負責在線申報及協調外部處置，最大限度降低廢棄物環境影響。此外，主要污染排放單元定期向公眾披露相關廢棄物處置信息，提升透明度。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年度的廢物產生與處理數據情況：

| 類型                  | 處理方式                                        |                                    |       |
|---------------------|---------------------------------------------|------------------------------------|-------|
| 無害廢棄物.....          | 生活垃圾<br>一般固廢                                | 交由市環衛部門統一清運<br>交由具備處理能力的第三方進行處置、回收 |       |
| 有害廢棄物.....          | 廢變壓器油、廢焦油、廢活性炭、廢膠水桶、鈍化槽廢渣、廢水處理污泥、廢水蒸發殘液、廢隔膜 | 交由有危廢處置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合規處置                |       |
| 指標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噸)..... | 43.2                                        | 28.9                               | 40.5  |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噸)..... | 3.8                                         | 4.7                                | 7.6   |

## 社會責任

###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持續推進供應鏈中的ESG管理，引導供應商在環境責任、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方面履行可持續發展義務。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准入制度》、《供應商考核管理規範》等其他相關政策，構建貫穿供應商准入評估、全流程質量監管及動態績效考評的全面管理體系；制定《供應商稽核與輔導管理制度》，成立供應商審核與輔導小組，負責對主要材料供應商和需整改供應商定期進行審核，並持續向產品合格率較低或近期產品品質異常較顯著的供應商提供工藝和品質輔導。這些制度流程規範供應商准入、持續輔導與管理、日常採購執行操作，確保採購原材料符合對質量、環保、有害物質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要求。

環境責任方面，我們鼓勵供應商開展溫室氣體核算、設定減排目標，並推動清潔能源與“三廢”管理。社會責任方面，我們明確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要求保護員工基本權益，並定期審查其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商業道德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不斷完善《璞泰來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簽署透明採購協議，並組織反腐敗培訓，以構建公平、透明、合規的供應鏈，實現對供應鏈及公司全部人員的商業道德培訓全覆蓋。

## 業 務

主要原材料的新供應商均依據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包括ISO 14001、ISO 45001）進行篩選評估。為優化合格供應商管理，我們實施供應商分類制度，涵蓋原材料、包裝材料及配件、各類化工設備、機械零件和工程服務等供應商。不同類別的供應商由專屬採購人員對接業務，以提升採購效率。我們積極推動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制定明確的反腐敗政策，並於必要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對其反腐敗管理體系進行外部審查。審計監督部每季度抽查供應商採購記錄，核查採購詢價與定價流程的執行情況。

### 質量管理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質量升級，建立並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質量手冊》和《質量管理規範》，並通過《內部審核控制程序》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審核，確保體系持續有效運行。公司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IEQC-HSPM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資質，並實施年度認證審核與更新。公司制定《內／外部審核管理規定》等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開展實驗室5S檢查與內審，對實驗室環境、實驗室資料、測試項目分析員、測試儀器、測試項目質量控制等方面進行測試及相關培訓。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入，自2024年以來，公司持續推進數字化系統，搭建數字化平台在產品質量管理的應用，提升質量管理運行效率，為生產創造新的價值。

為強化產品質量測量與監控，我們制定了年度質量目標及管理計劃，涵蓋生產、質量、設備、計劃等工作領域，定期追蹤進度，並對未達標項目進行深入分析與改進，最終實現項目達標率100%的目標。我們還建立了績效評估機制，將客戶審核通過率、客戶投訴數量、退貨率等核心指標納入管理層績效考核體系，構建全員質量管理責任制，推動質量目標有效落實。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產品檢測體系和實驗室標準管理控制流程，覆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出貨的全運營環節，通過原材料檢驗、過程檢驗與成品檢驗的有機結合，依托先進檢測設備與技術，有效管控產品質量，確保交付客戶的產品安全可靠。

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產品召回流程，明確營銷中心、質量控制中心及技術中心的職責分工，完善客戶溝通、原因分析與改進措施的閉環管理機制。此外，我們搭建了綜合知識共享平台，系統整理質量管理、流程優化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經驗與知識，實現與供應鏈夥伴的實時信息共享。



## 業 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安全管理

我們通過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信息安全措施及產品安全管理流程，將安全置於首位。定期識別評估風險，並採取多種控制措施應對。這種全面方法確保產品安全、優質，員工在健康、安全環境中工作，支撐企業平穩、可靠的運營。

安全管理體系貫穿生產運營全流程，涵蓋產品工藝設計、生產製造及物料存儲等環節。我們成立安全環保委員會（簡稱「安委會」），作為公司EHS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任命總經理擔任安委會主任、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全面管理、領導和監督公司的安全、環保和職業健康工作。同時，安委會由各事業部／子公司領導一同組成，共同參與EHS重大決策，並指導與督促各分／子公司的工作實施情況，全體員工共同執行。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等適用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生產基地的地方安全生產法規，建立全面而嚴格的安全管理體系。這些法律法規為我們提供了重要依據。我們依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生產基地的地方安全法規，建立全面嚴謹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定期發布並更新內部安全管理體系，以系統化、標準化方式嚴格管控生產安全的各個環節。公司堅持以「不發生各類生產安全事故、不發生各類環境污染事故、不發生各類職業傷害事故」為公司的EHS目標。我們持續引入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理念，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構建最優企業應急響應體系，保障業務持續運行。

#### 職業健康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通過持續完善管理體系、評估風險、強化培訓，我們在所有運營環節優化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流程。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已在各生產基地建立完善的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向員工告知潛在職業危害，在有毒有害物質區域設置警示標識，並持續開展職業健康安全培訓與宣傳。



## 業 務

通過各現場開展的流程與活動，我們識別並評估相關風險。委託合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對職業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塵、噪聲及有害化學品等）進行定期檢測，並將結果在各車間職業危害公示板醒目位置公示，實現檢測結果的可視化傳達。我們採用系統性調查與檢測手段識別化學性、物理性及生物性職業病危害。在項目設計規劃階段，我們邀請專業領域專家編製預評估報告及專項職業健康章節，全面識別工作場所危害並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通過定期安排員工接受綜合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已切實落實職業病防治措施。

### 員工權益保障

我們堅持公開、公平、平等的僱傭原則，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婦女權益保障法》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地方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篩選候選人，確保不僱傭童工。此外，在供應商審核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恪守禁止招募童工的規定。

我們對歧視和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密切監控加班情況以保障員工福祉。人力資源部依據《員工管理手冊》管理勞資關係，定期開展培訓以加強溝通並有效管控勞資風險。據我們所知，供應鏈中不存在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

我們充分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並成立代表全體員工的工會組織。該工會致力於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健康的企業－員工關係。為營造包容性工作場所，我們制定了嚴密的防歧視與反騷擾機制。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就業歧視行為，並明確禁止所有形式的工作場所騷擾。

### 人才管理與發展

我們以公司的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觀為基石制定人才管理與發展戰略。已建立標準化崗位分級體系，完善晉升與績效管理框架，並定期開展人才評估與崗位輪換。這些舉措結合強化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機遇和職業指導。

績效管理體系通過結構化規劃、評估與反饋機制對員工進行考核，為公平薪酬與晉升決策提供依據。人力資源部門將年度評估結果納入職業發展規劃。我們持續更新制度政策，包括培訓管理系統與專業技術資格評審，以強化發展晉升通道。

我們通過技術、管理及其他職能領域的縱向晉升與橫向調動渠道，支持員工職業發展。這種靈活機制滿足了員工多元化的需求與抱負，營造了促進專業發展的動態環境。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組織中推動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我們通過僱傭政策與福利保障性別平等，包括產假制度及同工同酬原則。

## 業 務

### 社會責任

在持續創新與研發的同時，我們深耕公益事業，通過推動社區發展與社會進步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促進鄉村振興，重點支持鄉村兒童教育發展事業。

2024年，公司為促進邛崃市學校教育事業發展，與四川省邛崃市教育局正式簽約，承諾在未來5年內分期捐贈總計75萬元，用於支持邛崃市公立中、小學困難學生和教師，另向邛崃市西街小學定向捐贈30萬元，用於教學樓、辦公樓、實驗樓外牆美化提升、校園文化建設工程提升等項目。截至2025年年末，我們已累計落實捐贈資金60萬元，相關建設項目正穩步推進。

同時，自2019年起，璞泰來連續七年與浙江省新華愛心教育基金合作開展「撿回珍珠計劃」，持續推進教育幫扶，資助品學兼優的貧困學生（「珍珠生」）和條件艱苦的學校。2024年，公司向四川涼山彝族自治州布拖縣木爾小學的5間教室改造捐贈資金，對老化嚴重的教室進行全面升級改造，完成教室粉刷、窗簾安裝、全新桌椅更換並配置多媒體教學一體化機，改善了學生的學習環境。改造後的教室被命名為「璞泰來愛心課堂」。2025年，為鼓勵相對欠發達及偏遠地區的學子就學、完成學業，同時增進我國教育事業的發展，公司在四川大巴山通江縣正式成立「璞泰來珍珠班」，向合作院校的30名「珍珠生」捐助其高中三年的學費和住宿費；自2019年至2025年末，7年時間里我們已累計捐贈約130萬元，資助「珍珠生」160名。在助學薪火的播種下，公司支持的第一批學生已自2021年考入大學，現已陸續完成學業，投身社會發展。

### 風險管理及內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涵蓋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和新項目建設中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系統，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的業務運營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主要源於內部控制和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這些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充分的運營政策和程序，這些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和緩解。我們開發了強大的風險管理系統來監控和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

---

## 業 務

---

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檢測和應對緊急事件。在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計劃規定了適用於我們各業務單元的應對方案。我們持續評估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並在每次緊急事件後進行審查以識別潛在的改進領域。我們還定期進行應急響應演練，以確保員工熟悉我們的應對方案。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記錄管理政策、發票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規章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了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此類數據洩露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露。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這些程序涉及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我們的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和信息安全事件的運行狀態。我們還指定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保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此審查流程包括檢查授權訪問、特權操作、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系統故障和異常。

###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受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約束，包括在不同地區獲得和續期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某些許可證、許可、批准和證書的要求。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指定人員定期監控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發布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運營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並保持對適用要求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和審查我們的許可證和許可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改進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規程。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根據這些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審查和更新我們簽訂的合同形式，審查合同條款並檢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嚴格禁止員工收受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受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有效運營，保障勞動關係雙方的合法權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涵蓋勞動關係的所有階段，從招聘到試用、考核、晉升和審查以及離職。

我們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員工。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南。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及資源來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指南。

###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我們交付的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客戶未能履行採購和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付款義務。我們通過仔細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流動性狀況和市場聲譽來應對此類信用風險。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531,510,881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i)寧波勝越持有的合共230,261,325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控制84.50%；及(ii)寧波闊能持有的合共199,799,546股A股中擁有權益，由梁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所控制。梁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寧波勝越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1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邵曉梅女士（梁先生的配偶）持有0.50%，並由有限合夥人梁先生及陳衛先生分別持有84.50%及15.00%。寧波闊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1.0677%，而其18名有限合夥人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被視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合共有權行使961,571,752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45.01%的投票權，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將合共有權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將合共有權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均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梁先生於2016年4月簽署了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包括：

- (i) 其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相同、類似或在商業上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 其不會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求屬於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機會。若其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其將立即通知本集團，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商業機會轉讓予本集團；
- (iii) 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同、類似或在商業上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於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的經濟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該等經濟實體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及
- (iv) 其將確保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本公司除外）（如有）履行與其在本不競爭承諾項下相同的義務。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進行整體監督。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其中兩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有效董事會所需的資歷、誠信及經驗。我們亦有充足的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具備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運作：

- (i) 除梁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持有寧波勝越84.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寧波闊能的普通合夥人外，我們的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匯報架構，而管理團隊最終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我們的董事會主要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層團隊獲授權限範圍的重大事項的董事會特別會議，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和資料的定期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ii)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且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梁先生已放棄並將放棄就與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iv)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這確保了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能夠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具體而言，(a)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及(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集體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能力，並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均衡的建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可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制定及實施營運決策，並擁有具有獨立部門的組織架構，包括自己業務單位、研發、銷售與營銷及其他職能（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能），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且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且在這些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僱員，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以營運業務，且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所需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上市後維持此狀況。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有的獨立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而該等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供獨立監督，包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預計在上市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來源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貸款或擔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彼等。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財務。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為保障股東利益，穩健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會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
- (ii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包含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做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或審閱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並將獲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的意見；
- (iv)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如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任何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低於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以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簽訂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連關係                                                                                                                            |
|----------------------------------------------------------------------|---------------------------------------------------------------------------------------------------------------------------------|
|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br>(「上海錦源晟」)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錦源晟由(i)梁先生直接持有27.6396%；及(ii)由闊元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6.5837%，而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錦源晟為梁先生的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r>(「四川茵地樂」)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茵地樂由上海璞源化學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196))持有71.00%的股份，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控制。因此，四川茵地樂為梁先生的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br>(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73))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由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持有40.00%，而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由廣東東陽光持有82.4353%。因此，廣東東陽光為乳源東陽光氟樹脂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達成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性質                                | 交易對手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尋求的豁免 |
|-------------------------------------|-------|--------------------------------------------|-------|
| <b>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與上海錦源晟的租賃協議 . . . .                 | 上海錦源晟 | 14A.76                                     | 不適用   |
|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要求)</b> |       |                                            |       |
| 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 . . . .          | 四川茵地樂 | 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 | 公告要求  |
| 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 廣東東陽光 | 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 | 公告要求  |

## 關 連 交 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月1日，我們與上海錦源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月租人民幣32,000元將其中一項自有物業的二樓出租予上海錦源晟。租金乃經本公司與上海錦源晟經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規模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類物業租金的現行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達成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2026年2月5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子公司）與四川茵地樂（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下稱「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i)從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黏結劑等原材料；(ii)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出售設備及納米氧化鋁等產品；及(iii)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委託加工及其他服務。

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可續簽。協議雙方將基於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另行簽訂載明相關交易具體條款與條件的協議。

##### 交易原因及收益

四川茵地樂（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四川茵地樂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專用黏結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已獲得中國下游動力電池客戶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認可。本集團已與四川茵地樂集團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旨在支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特別考慮以下幾項：

- (1) **保障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四川茵地樂集團是本集團隔膜塗覆業務所需黏結劑的主要供應商。從四川茵地樂集團採購黏結劑及相關產品，可確保集團生產作業所需原材料的穩定、優質供應。
- (2) **發揮互補優勢，實現協同效應。**四川茵地樂集團在鋰離子電池黏結劑領域具備專業的研發與生產能力。通過為四川茵地樂集團提供氟加工等委託加工服務，本集團可發揮其於特定工藝環節的專業優勢，實現生產協同與資源配置互補。此外，向四川茵地樂集團出售設備及納米氧化鋁產品，既能優化本集團的資產利用效率，又可拓展我們的產品分銷渠道。
- (3) **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與四川茵地樂集團已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此類合作將會強化技術開發、市場進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協同效應，共創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互利共贏局面。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條款，在考慮原材料數量與質量以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原材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此類產品時，我們選擇供應商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相關的採購條款。我們從可供選擇的供應商中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其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綜合考慮定價條款、數量、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篩選及審批程序，方可成為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就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而言，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條款，在考慮產品數量與質量、交付時間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與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的其他獨立供應商一樣，我們需通過其內部採購與審批程序及商業談判，方能成為其供應商。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可根據其商業需求、產品及／或服務的適配性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我們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定價條款與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自主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依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採購安排下載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本集團對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黏結劑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計劃及業務擴張估計。



## 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向四川茵地樂及／或其子公司應收取的交易金額的年度最高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四川茵地樂集團業務擴張帶來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預期保持穩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2026年[●]，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與廣東東陽光（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連同四川茵地樂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i)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採購一氯二氟甲烷、液鹼、液氯及天然氣；(ii)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採購PVDF產品乾法加工服務；及(iii)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出售鹽酸及其他副產品。

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可續簽。協議雙方將基於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另行簽訂載明相關交易具體條款與條件的協議。

### 交易原因及收益

廣東東陽光（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廣東東陽光集團**」）的主要產品涵蓋化工材料及能源材料。其為華南地區唯一具備完整氟氯化產業鏈的生產企業並擁有鹽酸等危險化學品的資質，該資質本集團並不具備。此外，廣東東陽光集團於液鹼、液氯、天然氣的供應能力及PVDF的加工能力，可滿足本集團鋰電池主要、輔助材料生產及運營的需求。

本集團已與廣東東陽光集團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旨在支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特別考慮以下幾項：



## 關連交易

- (1) **保障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廣東東陽光集團是本集團PVDF產品所需化工材料的關鍵供應商。從廣東東陽光集團採購產品，可確保本集團生產作業所需原材料的穩定、優質供應。
- (2) **地理位置鄰近。**廣東東陽光集團旗下的含氟化合物及氯鹼化工材料生產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我們負責PVDF生產的子公司，有利本集團就近處理鹽酸等副產品，從而提升化學品運輸的安全性，減少物流成本。
- (3) **補充本集團PVDF生產。**廣東東陽光集團具備PVDF後段加工能力，尤其擅長乾燥環節。於PVDF供應緊張期間，本公司可委託廣東東陽光集團提供該等加工服務，從而保障向客戶持續交付產品。

### 定價政策

在採購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條款，在考慮產品及服務數量與質量以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產品或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此類產品及服務時，我們選擇供應商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相關的採購條款。我們會從可供選擇的供應商中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其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綜合考慮定價條款、數量、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篩選及審批程序，方可成為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價釐定。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銷售的條款，在考慮產品數量與質量、交付時間及其他交易條款（如付款條款）後，其優惠程度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時所能獲得的條款。

與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的其他獨立供應商一樣，我們需通過其內部採購與審批程序及商業談判，方能成為其供應商。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可根據其商業需求、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適配性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我們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定價條款與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自主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釐定依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產品及服務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採購安排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 (ii) 本集團對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對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計劃及業務擴張估計；及
- (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供需情況與價格趨勢。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產品向廣東東陽光及／或其子公司應收取的交易金額的年度最高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系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雙方現有產品銷售安排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本集團整體生產計劃以及鹽酸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計劃。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廣東東陽光產品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就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按年度計算）。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要求、第14A.35條的公告要求，以及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年度審查要求。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及經常性地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給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就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 關連交易

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要求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倘未來上市規則修訂案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符合新規定。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及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議的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內部程序和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擬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特定的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的主管報告擬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特別是每份協議中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

---

## 關 連 交 易

---

款、是否依據條款公平、合理的協議執行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管治該交易的協議訂立或已超出限額；

- 在審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間的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及交易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查並考慮現行市場條件與慣例，並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或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如有），確保基於商業談判向關連人士提供／由關連人士接受的條款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及
- 在上市後考慮任何的協議續簽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投棄權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且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履行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截至上市時，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br>董事日期                   | 職能與職責                                      |
|------------|-----|-----------------|---------------------|--------------------------------|--------------------------------------------|
| 梁豐先生.....  | 58歲 | 董事長<br>兼執行董事    | 2012年<br>11月6日      | 2015年<br>12月10日 <sup>(1)</sup> | 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br>方向                       |
| 陳衛先生.....  | 55歲 | 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2012年<br>11月6日      | 2015年<br>12月10日 <sup>(1)</sup>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br>理                        |
| 韓鐘偉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兼<br>常務副總經理 | 2015年<br>11月16日     | 2015年<br>12月10日 <sup>(1)</sup> | 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總部管理及<br>監督各業務單元的戰略、全球<br>擴展及成本效益 |
| 龐金偉先生..... | 5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br>12月27日     | 2021年<br>12月27日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br>斷                        |
| 黃勇先生.....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br>12月8日      | 2023年<br>12月8日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br>斷                        |
| 韓穎姣女士.....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日期 <sup>(2)</sup> | 上市日期 <sup>(2)</sup>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br>斷                        |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在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人員首次獲委任該等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委任韓穎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決議案於2026年3月2日通過，其委任將於上市之日起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梁豐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1月創立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梁先生曾擔任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毅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一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其擔任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其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梁先生於2003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衛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與梁先生於2012年11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此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及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職於東莞簞村新能源電子廠；於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東莞南城新科磁電製品廠。

陳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

**韓鐘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韓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其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總部管理及監督各業務單元的戰略、全球擴展及成本效益。

其於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韓先生於2007年3月獲授英國米德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金偉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龐先生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數字稅收研究中心副教授及主任。

龐先生亦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寧夏小牛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先生於2000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稅務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勇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6年1月起，黃先生任職於上海東方華銀律師事務所，並於2015年1月起擔任合夥人。彼亦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皓元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1）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韓穎姣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韓女士自2026年3月起擔任Patria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自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先後擔任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首席執行官顧問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8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地區首次公開發售服務部負責人。彼於2009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權資本市場部聯合經理。彼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分析師。

韓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董事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且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i)其已於2026年3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br>管理層日期                | 職能與職責                              |
|------------|-----|-----------------|-----------------|--------------------------------|------------------------------------|
| 陳衛先生.....  | 55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2年<br>11月6日  | 2015年<br>12月10日 <sup>(1)</sup>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理                    |
| 韓鐘偉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兼<br>常務副總經理 | 2015年<br>11月16日 | 2015年<br>12月10日 <sup>(1)</sup> | 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總部管理及監督各業務單元的戰略、全球擴展及成本效益 |
| 王曉明先生..... | 57歲 | 副總經理            | 2014年<br>7月4日   | 2021年<br>7月26日                 | 負責本集團膜材料及塗覆業務的整體運營、業務開發與技術管理       |
| 劉芳女士.....  | 56歲 | 副總經理            | 2012年<br>12月21日 | 2021年<br>7月26日                 | 負責本集團負極材料業務的開發與管理                  |
| 劉勇標先生..... | 49歲 | 副總經理            | 2014年<br>7月29日  | 2024年<br>1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功能性材料板塊的業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br>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br>管理層日期 | 職能與職責                                  |
|------------|-----|------------------|----------------|-----------------|----------------------------------------|
| 熊高權先生..... | 45歲 | 財務總監             | 2016年<br>9月16日 | 2024年<br>5月14日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金、預算<br>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
| 張小全先生..... | 45歲 | 董事會秘書兼<br>聯席公司秘書 | 2015年<br>7月8日  | 2024年<br>5月14日  |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br>關係管理、投融資管理及規範<br>化運營 |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在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人員首次獲委任該等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衛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韓鐘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王曉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膜材料及塗覆事業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膜材料及塗覆業務的整體運營、業務開發與技術管理。

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東莞市卓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東莞市比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25年1月，其任職於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註銷的前子公司東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經理。其自202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膜材料及塗覆事業部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其擔任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授中國天津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芳女士**，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負極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負極材料業務的開發與管理。

劉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202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負極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劉女士於2025年8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勇標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功能性材料板塊的業務管理。

劉先生自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劉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同時兼任以下職務：(i)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子公司乳源東陽光氟樹脂董事長；(ii)自2021年11月起，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ii)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子公司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於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2014年7月成為我們子公司的東莞市卓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比比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授中國鄭州輕工業大學（原鄭州輕工業學院）電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熊高權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金、預算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熊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人，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預算分析部負責人。

熊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小全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融資管理及規範化運營。

張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亦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蘇嘉拓董事且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璞泰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其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人及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總監兼證券事務代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安徽工程科技學院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小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部分。

吳東澄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吳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認可。

吳先生已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 管理層與公司治理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龐金偉先生、黃勇先生及韓穎姣女士，其中龐金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補償的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龐金偉先生、黃勇先生、韓穎姣女士及韓鐘偉先生，並由龐金偉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繼任規劃以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勇先生、陳衛先生、龐金偉先生及韓穎姣女士，並由黃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以及重大投資與交易。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陳衛先生、韓鐘偉先生、龐金偉先生、黃勇先生及韓穎姣女士，並由梁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在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對守則條文的偏離均將經審慎考慮，且該等偏離的原因以及通過不嚴格遵循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均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同時將提升董事會（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多元化水平，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並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的知識結構均衡、技能多元，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法律、稅務及財務會計。彼等持有包括工程、化學、國際金融、法律、經濟學、會計學、稅務、工商管理及技術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跨度相對較廣，自42歲至58歲不等。董事會認為其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在董事會維持適當的性別比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不應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本公司亦擬在中高級員工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聘中促進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的儲備梯隊。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熟悉本公司運營與業務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究與開發。我們認為，此策略將使董事會有機會在未來提名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員工加入，旨在建立長期的女性董事候選人儲備，以最終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在我們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管理層駐港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這通常意味着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該項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本公司為彼等向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失去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尤其將在下列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計劃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終止，該任期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持有的A股 |                                           | 於[編纂]完成後<br>持有的A股 <sup>(1)(2)</sup> |                                           |                              |
|---------------------------|---------------------------------|---------------------|-------------------------------------------|-------------------------------------|-------------------------------------------|------------------------------|
|                           |                                 | 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sup>(4)</sup><br>(%) | 數目                                  | 佔已發行<br>A股概約<br>百分比 <sup>(4)</sup><br>(%)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br>(%) |
| 梁先生 <sup>(3)</sup> .....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 961,571,752         | 45.01                                     | 961,571,752                         | 45.01                                     | [編纂]                         |
| 寧波勝越 <sup>(3)</sup>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br>聯名持有的權益          | 961,571,752         | 45.01                                     | 961,571,752                         | 45.01                                     | [編纂]                         |
| 寧波闊能 <sup>(3)</sup>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br>聯名持有的權益          | 961,571,752         | 45.01                                     | 961,571,752                         | 45.01                                     | [編纂]                         |
| 陳衛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 176,698,100         | 8.27                                      | 176,698,100                         | 8.27                                      |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531,510,881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i)寧波勝越持有的合共230,261,325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為84.50%；及(ii)寧波闊能持有的合共199,799,546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 (4) 上述百分比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32,632,415股A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時止，該等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回購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2,136,399,076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136,399,076股A股，該等股份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並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32,632,415股A股。

####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已發行A股*        | 2,136,399,076 | [編纂]                   |
| 將於[編纂]項下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已發行A股*        | 2,136,399,076 | [編纂]                   |
| 將於[編纂]項下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0                 |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32,632,415股A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時止，該等存放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回購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類股份。

## 股 本

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他們之間買賣。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配而言，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形式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本公司H股股東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股東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 本公司A股概不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且不可互通，[編纂]後本公司A股與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概無頒布相關規則或指引，允許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A股股東關於[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A股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且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

- (i) [編纂]規模：擬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投資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下，連同[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本次發行上市時的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路演及簿記建檔情況後，結合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情況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及上市應在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如本公司在24個月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關於上市及掛牌的批准，授權期限自動

---

## 股 本

---

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或[編纂]行使日（如適用）中較晚者。除[編纂]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 須舉行股東會及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若干僱員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規定，享有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納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標題為「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的章節。

### 概覽

我們是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新能源時代，以電池材料創新及智能製造推動邊界。我們賦能全球頂尖新能源電池企業，在新能源電池產業鏈上游進行垂直一體化的產業鏈布局，提供平台化的行業解決方案，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引領技術升級、推動行業降本增效，為全社會節能環保事業和全球能源可持續發展創造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兩大產品類型產生收入，即：(i)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ii)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同期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92.9百萬元、人民幣13,3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5.8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下游市場動態

我們致力於成為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生態系統的構建者，透過提供行業領先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自動化裝備及加工服務，賦能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電池企業，並為新能源電池提供全面的上游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收入產生自銷售(i)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ii)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下游場景，並積極開發新一代電池關鍵材料，可應用於鈉離子電池、半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等創新領域。因此，我們的業務受直接客戶（主要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市場需求波動，以及終端市場對包含我們電池材料及利用我們設備製造的產品的需求所影響。根據灼識諮詢，新能源產業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及綠色低碳發展的核心支柱。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257.0 GWh增加至2030年的約6,284.3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將繼續由該等下游市場的需求增長所驅動。

## 財務資料

### 產品定價及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亦面臨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價格受我們所參與細分市場的供需動態、市場競爭及由持續技術進步推動的產品規格演變所顯著影響。我們定價時兼顧客戶接受度與公司盈利能力，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客戶採購量、客戶關係、現行市場競爭狀況及目標銷售區域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外，當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公司自動化裝備相關產品本質上主要為定制化產品，且單價較高，生產及驗收周期較長，我們的定價乃通過與客戶公平協商後釐定。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定價」。在諸多定價因素中，原材料成本尤為關鍵。我們採購一系列關鍵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針狀焦、初級石墨、石墨坩堝及箱板、隔膜基膜、黏結劑、陶瓷材料及含氟有機物。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塗佈模頭、各類輥、電機、控制器、烘箱及其他零部件。

在我們的原材料中，焦類產品主要為石化副產品，其價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原油價格及市場供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波動。為盡量減少主要原材料供應對經營的任何潛在干擾，我們結合在手訂單執行情況、歷史交易數據，系統性分析市場供需狀況，並對我們原輔材料維持合理安全庫存水平。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搭建專項市場監測機制，實時跟蹤關鍵原材料供需格局與價格變動趨勢，並在供應商商務談判前開展前瞻性籌劃。通過提前採購及鎖價備貨等策略，我們在保障物料穩定供應的同時，優化採購成本。我們與多家合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及零組件的供應可靠且持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詳情參見「業務－採購和供應商－供應鏈管理」。

### 通過協同研發能力推動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新能源電池市場中運營，客戶對性能、安全性及成本方面有持續改進的要求。為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以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為中心開發了平台化研發體系。雖然各類產品線的生產工藝各自獨立運行，但它們共同服務於新能源電池上游，並受益於在材料體系、塗覆工藝和設備控制方面的顯著協同效應，如塗覆隔膜可與塗覆機、氧化鋁及隔膜基膜在共享技術平台上進行密切合作開發。這種方法催生了「以產品線相對獨立為特點、以技術平台共享為基礎」的研發模式。在組織架構上，我們採取了由子公司層面專家研發提供支持的總部平台協同模式。在總部層面，我們設立戰略產品研發部，負責基礎技術研究、實現關鍵工藝與材料的突破、制定戰略產品開發路線以及監督整體技術管理。在子公司層面，各主要子公司設立專業研發部，專注於各自產品線內的工藝優化、設備改進及新產品開發，同時在統一研發規劃和標準下協同推進技術創新。

## 財務資料

以研發戰略為引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10個研發中心，以獲取前沿技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人民幣74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8.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3%、5.5%及5.7%。此持續水平的研發投資鞏固了我們保持行業技術前沿地位的能力，並支持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領先市場定位。

### 維持及改善生產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業務增長過程中維持及改善生產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擴充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大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致力於推進整個運營過程中生產自動化與數智化水平，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同時部署ERP、MES系統，以維持對生產成本、生產工藝的嚴格管控。我們的塗覆隔膜及膜材料業務部門進一步實施黑燈工廠，以實現最高實際可行的自動化水平。我們亦制定了全面的ISO/IATF生產流程管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監督所有生產運營。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生產設施」。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改善並維持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並根據市場需求審慎擴充產能。

###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技術、資本、設備、運營規模及客戶關係等壁壘。我們主要與國內外知名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製造商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領域的市場相對集中，領先企業憑藉規模經濟、長期客戶合作關係及持續研發投入而受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電池行業經歷周期性波動。一方面，全球動力、儲能及消費電池需求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部分電池材料及設備環節出現階段性產能過剩及價格競爭加劇，為行業參與者帶來壓力。在此背景下，我們憑藉「材料+設備+服務」垂直一體化的產品矩陣，提升成本效益、增強產品性能，並積極優化定價及產品性能，從而在多個核心環節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出貨量計，我們是2025年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企業，在全球新能源電池塗覆隔膜市場中的份額佔比約為35.3%，並已連續7年位於行業首位；以已建成產能計，我們具備全球最大的隔膜塗覆產能，2025年已達140億平方米／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人造石墨負極材料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人造石墨陽極材料領域的市場份額為5.4%。根據同一消息來源，在新能源電池黏結劑材料產品中，以新能源電池PVDF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2025年出貨量最大的新能源電池PVDF供應商，市場份額達到27.6%，並已連續3年位居行業頭部供應商之列。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雄厚的資金實力、貫穿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及極片代工服務的垂直一體化戰略布局、核心材料及設備的高自給率、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管理團隊，以及與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比現有及潛在的新市場進入者具備顯著競爭優勢。我們擬於未來持續深化一體化價值鏈協同效應，增強國內及海外生產及服務能力，並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在瞬息萬變的競爭格局中鞏固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

## 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一直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將對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 (a)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銷售

電池材料銷售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產品交付用於出口機產品驗收用於國內出售時)確認。

對部分客戶而言，電池材料銷售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VMI」)模式，其中產品將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供其使用。產品控制權於通過客戶驗收並由客戶使用時轉移。

##### (b) 新能源自動化裝備銷售

本公司提供之新能源自動化裝備通常具有特定的用途且難以替代。自動化裝備運送至客戶的地點後，我們將開展安裝、部署及調試作業，直至裝備達到客戶的要求。我們判定自動化裝備銷售中的承諾貨物構成單一履約義務，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存，客戶若未收到其他貨物，將無法從實現預期用途的單一承諾中獲取重大利益。

由於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下關於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任何一條標準，自動化裝備銷售的收入於客戶驗收裝備時確認。



## 財務資料

### (c) 服務提供

服務提供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且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不依賴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確認：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股息相關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資產達到可供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替換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定期替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年率      |
|---------------|---------|
| 建築物 .....     | 5%-6%   |
| 廠房及機器 .....   | 9%-32%  |
| 汽車 .....      | 23%-24% |
| 電子及其他設備 ..... | 9%-32%  |
| 租賃物業裝修 .....  | 10%-3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作適當調整。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組成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確認為損益，即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工及銷售成本確定。

###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包括理財產品、應收銀行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最佳使用方式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給按最高最佳使用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適合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分類為下述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以確定層次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歷史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評估業務模式時，我們考慮諸如主體如何向關鍵管理人員評估及匯報金融資產表現，以及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和該等風險如何管理等因素。在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我們須分析並就金融資產於到期前出售的原因、時機、頻率及價值作出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供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存在為限。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客戶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我們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及附註25。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收回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

## 財務資料

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係基於從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再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此過程需估計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645,000元、人民幣103,504,000元及人民幣103,504,000元。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存貨減值撥備

本公司依會計政策的規定，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價值。當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或根據銷售預測認定存貨已過時且滯銷，不適宜繼續銷售或使用時，即確認存貨減值撥備。識別存貨減值需管理層基於確鑿證據作出判斷與估計，並考量存貨持有目的、現行市場狀況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事件的影響等因素。實際結果與前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於修正估計期間確認或撥回存貨減值撥備。

### 保修撥備

我們基於合理的基礎估算具有相似特徵之合約組合的保修率，並考量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歷史保修數據、現時保修條件、產品改良及市場變化。估計保修率可能與實際未來保修率不符。我們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保修率，並根據重新評估的保修率釐定撥備。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我們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我們的「須支付」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作出估計。我們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 15,292,852       | 13,398,812       | 15,655,757       |
| 銷售成本 .....         | (11,339,110)     | (10,435,779)     | (11,000,839)     |
| <b>毛利 .....</b>    | <b>3,953,742</b> | <b>2,963,033</b> | <b>4,654,918</b>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45,748          | 527,569          | 475,191          |
| 銷售開支 .....         | (196,521)        | (161,739)        | (155,368)        |
| 行政開支 .....         | (713,622)        | (681,199)        | (834,007)        |
| 研發開支 .....         | (960,650)        | (743,384)        | (888,241)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7,170)          | (36,868)         | (55,691)         |
| 其他開支 .....         | (27,534)         | (121,631)        | (69,521)         |
| 財務成本 .....         | (252,316)        | (255,938)        | (235,486)        |
| 應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                  |                  |                  |
| － 合營企業 .....       | (16,969)         | (25,627)         | (19,994)         |
| － 聯營企業 .....       | 42,811           | 55,506           | 86,558           |
| <b>除稅前溢利 .....</b> | <b>2,367,519</b> | <b>1,519,722</b> | <b>2,958,359</b> |
| 所得稅開支 .....        | (214,368)        | (132,499)        | (344,408)        |
| <b>年內溢利 .....</b>  | <b>2,153,151</b> | <b>1,387,223</b> | <b>2,613,951</b> |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兩大產品類型產生收入，即：(i)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及(ii)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11,729,430        | 76.7         | 9,633,424         | 71.9         | 11,325,315        | 72.3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 3,421,882         | 22.4         | 3,672,486         | 27.4         | 4,148,247         | 26.5         |
| 其他 <sup>(1)</sup> ..... | 141,540           | 0.9          | 92,902            | 0.7          | 182,195           | 1.2          |
| <b>總計 .....</b>         | <b>15,292,852</b> | <b>100.0</b> | <b>13,398,812</b> | <b>100.0</b> | <b>15,655,757</b> | <b>100.0</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邊角料銷售所得收入。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中國內地.....               | 13,010,804        | 85.1         | 11,982,478        | 89.4         | 14,719,306        | 94.0         |
| 海外 <sup>(1)</sup> ..... | 2,282,048         | 14.9         | 1,416,334         | 10.6         | 936,451           | 6.0          |
| 總計.....                 | <b>15,292,852</b> | <b>100.0</b> | <b>13,398,812</b> | <b>100.0</b> | <b>15,655,757</b> | <b>100.0</b> |

附註：

- (1) 海外主要包括歐洲及亞洲（中國除外）。本公司海外收入自2023年至2025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負極材料的售價下降所致。

###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量 <sup>(2)</sup> | 平均售價 | 銷量 <sup>(2)</sup> | 平均售價 | 銷量 <sup>(2)</sup> | 平均售價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                   |      |                   |      |
| －塗覆隔膜及膜材料 <sup>(1)</sup>        |                   |      |                   |      |                   |      |
| （百萬平方米，                         |                   |      |                   |      |                   |      |
| 人民幣元／平方米）.....                  | 5,316             | 0.8  | 7,026             | 0.6  | 11,000            | 0.6  |
| －負極材料 <sup>(1)</sup> （千噸，       |                   |      |                   |      |                   |      |
| 人民幣元／千克）.....                   | 155               | 40.5 | 132               | 30.2 | 143               | 24.5 |
| －功能性材料 <sup>(1)</sup> （千噸，      |                   |      |                   |      |                   |      |
| 人民幣元／千克）.....                   | 11                | 91.5 | 24                | 44.9 | 45                | 33.4 |
| －CAAS極片代工 <sup>(3)</sup> （千平方米， |                   |      |                   |      |                   |      |
| 人民幣元／平方米）.....                  | 7                 | 27.3 | 358               | 6.2  | 3,818             | 6.5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sup>(4)</sup>       |                   |      |                   |      |                   |      |
| （台，人民幣千元／台）....                 | 656               | 不適用  | 603               | 不適用  | 811               | 不適用  |

附註：

- (1) 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 (2) 銷量指僅用作外銷售的數量。
- (3) 由於CAAS極片代工業務於2023年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訂單以測試用途為主，因此2023年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作為參考指標意義不大。
- (4)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平均售價作為參考指標並無實際意義，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中每年銷售的價格區間跨度較大的不同設備比例各不相同；及(ii)我們的設備高度定制化的特性。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成本及(iii)勞動力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原材料 .....     | 5,413,341         | 47.7         | 5,512,715         | 52.8         | 6,523,198         | 59.3         |
| 製造成本 .....    | 4,270,358         | 37.7         | 3,607,796         | 34.6         | 3,385,241         | 30.8         |
| 勞動力成本 .....   | 604,976           | 5.3          | 627,046           | 6.0          | 808,945           | 7.4          |
| 存貨減值虧損 .....  | 1,050,435         | 9.3          | 688,222           | 6.6          | 283,455           | 2.5          |
| 總計 .....      | <b>11,339,110</b> | <b>100.0</b> | <b>10,435,779</b> | <b>100.0</b> | <b>11,000,839</b> | <b>100.0</b> |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3,240,861        | 27.6        | 2,302,498        | 23.9        | 3,867,700        | 34.2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 693,421          | 20.3        | 621,357          | 16.9        | 718,143          | 17.3        |
| 其他 <sup>(1)</sup> ..... | 19,460           | 13.7        | 39,178           | 42.2        | 69,075           | 37.9        |
| 總計 .....                | <b>3,953,742</b> | <b>25.9</b> | <b>2,963,033</b> | <b>22.1</b> | <b>4,654,918</b> | <b>29.7</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邊角料銷售所得收入。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研發及技術創新活動有關，且所有附加條件均已達成，(ii)利息收入及(iii)增值稅加計抵扣。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其他收入</b>         |                |                |                |
| 政府補助.....           | 234,252        | 212,070        | 192,278        |
| 利息收入.....           | 170,106        | 180,719        | 140,930        |
| 增值稅加計抵扣.....        | 92,918         | 83,754         | 64,29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 13,621         | 5,263          |
| 租金收入.....           | 128            | 515            | 1,754          |
| 其他.....             | 10,884         | 11,785         | 8,653          |
| <b>小計</b> .....     | <b>508,288</b> | <b>502,464</b> | <b>413,177</b> |
| <b>收益</b>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28,774         | 4,267          | 62,014         |
| 外匯收益.....           | 8,686          | 20,838         | —              |
| <b>小計</b> .....     | <b>37,460</b>  | <b>25,105</b>  | <b>62,014</b>  |
| <b>總計</b> .....     | <b>545,748</b> | <b>527,569</b> | <b>475,191</b> |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銷售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費用、(iii)推廣樣品費、(iv)業務招待費、(v)與營銷活動有關的諮詢服務費、(vi)差旅費及(vii)與產品銷售有關的物流及倉儲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62,635         | 53,591         | 54,381         |
| 營銷費用.....               | 75,225         | 44,596         | 25,629         |
| 推廣樣品費.....              | 8,761          | 17,102         | 17,281         |
| 業務招待費.....              | 16,525         | 17,153         | 16,046         |
| 諮詢服務費用.....             | 2,707          | 6,480          | 10,933         |
| 差旅費.....                | 10,785         | 9,907          | 7,195          |
| 物流及倉儲費用.....            | 7,369          | 2,460          | 6,108          |
| 其他 <sup>(1)</sup> ..... | 12,514         | 10,450         | 17,795         |
| <b>總計</b> .....         | <b>196,521</b> | <b>161,739</b> | <b>155,368</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費用、通訊費、租賃費用、辦公費用。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開支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稅款及附加費、(iii)折舊與攤銷及(iv)辦公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400,669        | 353,264        | 449,819        |
| 稅款及附加費 .....            | 65,542         | 73,593         | 91,833         |
| 折舊及攤銷 .....             | 62,118         | 70,869         | 87,643         |
| 辦公費用 .....              | 55,146         | 29,709         | 38,628         |
| 行政管理諮詢費 .....           | 8,861          | 13,702         | 28,839         |
| 專業服務費 .....             | 32,055         | 50,101         | 20,997         |
| 業務招待費 .....             | 18,451         | 18,070         | 18,677         |
| 差旅費 .....               | 10,486         | 12,519         | 17,182         |
| 其他 <sup>(1)</sup> ..... | 60,294         | 59,372         | 80,389         |
| <b>總計 .....</b>         | <b>713,622</b> | <b>681,199</b> | <b>834,007</b> |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費用、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環保費及排污費。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費用、(iii)折舊及攤銷及(iv)差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364,394        | 353,410        | 369,860        |
| 材料費用 .....              | 483,387        | 264,043        | 365,710        |
| 折舊及攤銷 .....             | 47,686         | 52,388         | 63,374         |
| 差旅費 .....               | 11,323         | 10,075         | 6,397          |
| 其他 <sup>(1)</sup> ..... | 53,860         | 63,468         | 82,900         |
| <b>總計 .....</b>         | <b>960,650</b> | <b>743,384</b> | <b>888,241</b> |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能源費用、配件成本、協同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專利年費。

## 財務資料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代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ii)在建工程、(iii)無形資產及(iv)商譽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322,603        | 347,002        | 303,469        |
| 租賃負債利息.....      | 1,367          | 655            | 214            |
| 減：資本化利息.....     | (71,654)       | (91,719)       | (68,197)       |
| 總計.....          | <b>252,316</b> | <b>255,938</b> | <b>235,486</b> |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佔損益比例

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損益比例主要反映我們於聯營實體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組成我們集團的公司的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管轄區的稅務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4百萬元。

###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2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子公司享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待遇，導致其部分應課稅收入的實際稅率最高為20%。此外，一家位於廣東省韶關市乳源瑤族自治縣的子公司受惠於當地稅收優惠，適用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的若干於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的子公司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註冊的子公司亦有權享受減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財務資料

###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子公司須繳納17%至29.7%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經營業績的逐年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9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55.8百萬元，同比增長16.8%，主要由於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銷售收入增加。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主要材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63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25.3百萬元，同比增長17.6%，主要由於我們的塗覆隔膜及膜材料、功能性材料的銷量增加。由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塗覆隔膜及膜材料的銷量由2024年的7,026百萬平方米增至2025年的11,000百萬平方米，同時，我們的功能性材料的銷量由24千噸增至44千噸。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7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48.2百萬元，同比增長13.0%，主要由於我們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實力以及下游客戶產能擴張加速帶來的市場需求增加。
-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同比增長96.1%，主要由於我們邊角料銷售的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3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00.8百萬元，同比增長5.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6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54.9百萬元，同比增長57.1%。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2.1%增加至2025年的29.7%。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主要材料毛利率由2024年的23.9%增加至2025年的34.2%，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塗覆隔膜、膜材料及功能性材料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我們積極改進產品的製造工藝、運營管理及配方優化，帶動負極材料的製造成本減少及(iii)產品售價趨穩導致存貨減值虧損減少。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6.9%和17.3%。
- 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4年的42.2%減少至2025年的37.9%，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邊角料收入貢獻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27.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2百萬元，同比減少9.9%，主要由於理財收益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81.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4.0百萬元，同比增長22.4%，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量隨業務擴張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4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88.2百萬元，同比增長19.5%，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研發力度，導致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開支增加。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同比增長50.9%，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銷售額增長一致，及(ii)若干客戶的結算周期延長。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同比減少42.8%，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戰略性地暫停了部分建設項目，導致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同比減少8.0%，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因現行利率下降及我們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而減少。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比減少21.9%，主要由於某一合營企業虧損減少。

###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同比增長56.0%，主要由於某一聯營企業的溢利，由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強勁增長所推動。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8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4.0百萬元，同比增長88.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9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98.8百萬元，同比減少12.4%，主要由於新能源電池主要材料收入減少。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主要材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29.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633.4百萬元，同比減少17.9%，主要由於我們負極材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我們的負極材料銷量由2023年的155千噸減少至2024年的132千噸，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0.5元／千克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元／千克，主要因為(i)負極材料行業受市場增長率放緩及產能迅速擴張影響，經歷激烈的市場競爭階段，對銷量及定價構成壓力；(ii)部分海外市場（特別是歐洲）的下游市場需求疲軟，主要由於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增長放緩，導致部分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iii)我們積極優化訂單組合以提升盈利能力。
-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2.5百萬元。同比增加7.3%，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隨著下游客戶的產能擴大速度加快導致的市場需求增加。
-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同比減少34.3%，主要由於邊角料銷售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3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35.8百萬元，同比減少8.0%，主要由於我們在產品和工藝設計上的改進導致製造費用的減少以及負極材料銷售的減少，負極材料的單位成本相對高於其他產品。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3.0百萬元，同比減少25.1%。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下降至2024年的22.1%。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毛利率由2023年的27.6%下降至2024年的23.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售價下降，部分被原材料成本隨市場動態下降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下降至2024年的16.9%，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升級及優化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
- 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13.7%增加至2024年的42.2%，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邊角料收入貢獻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527.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同比減少17.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營銷活動的管理，提升了營銷效率及成效，從而導致營銷費用減少。

### 行政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人民幣681.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6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43.4百萬元，同比減少22.6%，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優化研發組合，優先開展核心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以提升長期競爭力，導致研發材料成本減少。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及(ii)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部分客戶的結算周期延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暫停部分建設項目，導致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同比增長50.6%，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某一合營企業虧損。



## 財務資料

###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同比增長29.7%，主要由於某一聯營企業的溢利，由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強勁增長所推動。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同比減少38.2%，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7.2百萬元，同比減少3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與我們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的調試及交付有關的合約履行成本、(iii)在產品、(iv)產成品及(v)發出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 729,480           | 641,474          | 727,660          |
| 合約履行成本 ..... | 543,629           | 562,409          | 598,727          |
| 在產品 .....    | 3,817,587         | 2,410,307        | 2,904,768        |
| 產成品 .....    | 1,125,418         | 778,863          | 834,008          |
| 發出商品 .....   | 5,261,845         | 3,971,421        | 3,839,636        |
| 總計 .....     | <b>11,477,959</b> | <b>8,364,474</b> | <b>8,904,799</b>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優化庫存管理導致在產品、產成品及原材料減少，包括戰略性減少採購金額、現有庫存消耗及關鍵原材料自供增加及(ii)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存貨減少導致發出商品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戰略性增加庫存水平時，在製品及原材料均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 一年以內..... | 10,233,107        | 4,767,418        | 7,139,762        |
| 一年以上..... | 1,244,852         | 3,597,056        | 1,765,037        |
| 總計 .....  | <b>11,477,959</b> | <b>8,364,474</b> | <b>8,904,799</b>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br>(天) | 2025年 |
| 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 | 362         | 347          | 286   |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相關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362天減少至2024年的34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8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庫存管理，包括戰略性地減少採購金額、消耗現有庫存以及增加關鍵原材料的自給。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有人民幣942.7百萬元（或10.6%）其後已耗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36,166        | 4,153,168        | 5,080,988        |
| 銀行承兌匯票.....   | 579,963          | 550,940          | 946,339          |
| 應收商業票據.....   | 9,418            | 5,467            | 9,056            |
| 減：信用虧損準備..... | (197,907)        | (216,326)        | (208,218)        |
| 總計 .....      | <b>3,827,640</b> | <b>4,493,249</b> | <b>5,828,165</b>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的若干客戶結算周期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8.2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3,474,651        | 4,234,040        | 5,218,537        |
| 一至兩年..... | 337,625          | 194,666          | 457,310          |
| 兩至三年..... | 12,423           | 63,160           | 139,744          |
| 三年以上..... | 2,941            | 1,383            | 12,574           |
| 總計 .....  | <b>3,827,640</b> | <b>4,493,249</b> | <b>5,828,165</b>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天)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 | 97          | 113   | 120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97天增加至2024年的113天，主要由於付款結算周期延長，原因包括(i)新能源電池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下游客戶付款結算周期延長；及(ii)我們對若干主要戰略客戶給予相對靈活的信用期以維持長期合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3天及120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422.0百萬元（或24.4%）其後已結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包括存款單、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及(ii)銀行承兌匯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理財產品.....    | 954,434          | 1,407,618        | 2,629,524        |
| 銀行承兌匯票.....  | 567,237          | 572,688          | 1,534,557        |
| 非上市權益工具..... | 79,806           | 76,853           | 96,764           |
| 上市權益投資.....  | 3,008            | 2,073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410              | —                | —                |
| 總計 .....     | <b>1,604,895</b> | <b>2,059,232</b> | <b>4,260,845</b>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以票據結算的訂單數量增加。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屬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次、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披露。

我們已建立管理制度，訂明我們理財活動的審批權限、信息披露、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會計、監督及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立足於合規、安全及效益原則。我們每項金融資產投資均須向財務總監匯報並經其批准。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該等投資的業績須按月向財務總監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持審慎投資原則進行投資活動，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現金資產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所有重大投資活動。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具體投資計劃管理理財產品組合。負責該等投資的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企業經營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對理財產品持續監督，包括監察及評估理財產品的表現。此外，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管理政策，以妥善披露投資資料。

上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條文進行。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予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21,620        | 3,064,555        | 4,551,176        |
| 應付票據.....   | 3,389,694        | 1,556,151        | 2,981,843        |
| 總計 .....    | <b>7,311,314</b> | <b>4,620,706</b> | <b>7,533,019</b>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0.7百萬元，同比減少36.8%，主要由於我們強化存貨管理導致原材料的市價及採購額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銷售增長增加原材料採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7,266,860        | 4,384,539        | 7,341,364        |
| 一至兩年.....       | 40,470           | 210,948          | 147,792          |
| 兩至三年.....       | 1,837            | 22,188           | 36,407           |
| 三年以上.....       | 2,147            | 3,031            | 7,456            |
| <b>總計</b> ..... | <b>7,311,314</b> | <b>4,620,706</b> | <b>7,533,019</b>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天)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 | 243         | 209   | 202   |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243天減少至2024年的209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庫存管理導致原材料採購額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209天，於2025年為202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人民幣1,036.1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13.8%）其後已結算。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其他可收回稅項，及(iv)與產品原料有關的預付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部分</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761,350        | 1,234,676        | 252,898        |
| 收購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 85,165         | —                | —              |
| <b>小計</b> .....   | <b>846,515</b> | <b>1,234,676</b> | <b>252,898</b>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流動部分</b>     |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370,294          | 263,459          | 394,29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322,447          | 381,083          | 365,742          |
| 其他資產 .....      | 505,398          | 343,393          | 341,26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67,178           | 80,920           | 77,950           |
| 按金 .....        | 54,842           | 21,074           | 14,069           |
| 減值撥備 .....      | (12,803)         | (28,803)         | (37,353)         |
| <b>小計 .....</b> | <b>1,307,356</b> | <b>1,061,126</b> | <b>1,155,966</b> |
| <b>總計 .....</b> | <b>2,153,871</b> | <b>2,295,802</b> | <b>1,408,864</b> |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5.8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而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的設備交付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應付工資；(ii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物流費及應計能源動力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1,025,205        | 1,291,582        | 1,256,97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496,885          | 465,637          | 480,6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7,289          | 240,602          | 222,651          |
| 其他應納稅款 .....       | 88,348           | 177,257          | 166,415          |
| 已收按金 .....         | 24,814           | 17,069           | 14,745           |
|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責任 .....   | 48,096           | 18,768           | —                |
| <b>總計 .....</b>    | <b>1,870,637</b> | <b>2,210,915</b> | <b>2,141,386</b>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生產設施建設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0.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1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 11,477,959        | 8,364,474         | 8,904,799         | 9,355,26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827,640         | 4,493,249         | 5,828,165         | 6,042,930         |
| 合約資產 .....                               | 465,287           | 485,097           | 491,774           | 528,22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 1,307,356         | 1,061,126         | 1,155,966         | 1,314,95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br>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25,089         | 1,982,379         | 4,164,081         | 4,392,5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br>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br>應收款項融資 ..... | 963,528           | 442,028           | 201,270           | 253,908           |
| 定期存款 .....                               | —                 | 46,000            | 327,617           | 327,617           |
| 受限制現金 .....                              | 749,544           | 403,906           | 466,007           | 539,2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4,861,187         |
| <b>流動資產總值 .....</b>                      | <b>28,668,910</b> | <b>23,414,773</b> | <b>26,729,377</b> | <b>27,615,928</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7,311,314         | 4,620,706         | 7,533,019         | 8,139,259         |
| 合同負債 .....                               | 4,326,404         | 3,470,330         | 3,169,854         | 3,519,4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70,637         | 2,210,915         | 2,141,386         | 1,997,97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br>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640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6,682,211         | 6,393,189         | 6,914,806         | 6,019,079         |
| 租賃負債 .....                               | 13,145            | 3,505             | 2,574             | 2,847             |
| 預計負債 .....                               | 11,343            | 13,434            | 18,579            | 4,254             |
| 應納稅項 .....                               | 175,957           | 144,592           | 130,588           | 52,743            |
| <b>流動負債總額 .....</b>                      | <b>20,391,011</b> | <b>16,858,311</b> | <b>19,910,806</b> | <b>19,735,638</b> |
| <b>流動資產淨值 .....</b>                      | <b>8,277,899</b>  | <b>6,556,462</b>  | <b>6,818,571</b>  | <b>7,880,290</b>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8.6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7,88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還款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及(ii)存貨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部分被(i)原材料採購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應收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而致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乃由於(a)我們優化存貨管理導致在製品、產成品及原材料減少，包括戰略性減少採購金額、消耗現有存貨及增加關鍵原材料的自供，及(b)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存貨減少導致發出商品減少，以及(ii)由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的產生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由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現時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352.5百萬元、人民幣6,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透過各種來源組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適當時候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117,806   | 2,371,683   | 2,697,29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984,329) | (3,708,754) | (2,974,02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6,592,318   | (880,786)   | (670,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2,725,795   | (2,217,857) | (947,04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21,506   | 8,352,507   | 6,136,514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206       | 1,864       | 22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97.3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58.4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利息收入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4.7百萬元。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69.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66.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89.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71.7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19.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利息收入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4.3百萬元。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4.6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88.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2,425.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1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23.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7.8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367.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利息收入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5.2百萬元。我們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50.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8.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56.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8.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77.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3.4百萬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7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81.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03.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07.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08.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87.9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31.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02.3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664.8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90.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39.1百萬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94.7百萬元及(ii)償還債券人民幣1,200.0百萬元，部分被(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816.8百萬元及(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21.3百萬元及(ii)償還債券人民幣2,000.0百萬元，部分被(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6,670.6百萬元及(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99.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7,066.3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820.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50.2百萬元抵銷。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1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b>流動</b>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682,211         | 6,393,189         | 6,914,806         | 6,019,079         |
| 租賃負債.....        | 13,145            | 3,505             | 2,574             | 2,847             |
| <b>非流動</b>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955,395         | 4,787,232         | 3,499,030         | 4,228,631         |
| 租賃負債.....        | 7,922             | 9,739             | 7,411             | 10,055            |
| <b>總計</b> .....  | <b>10,658,673</b> | <b>11,193,665</b> | <b>10,423,821</b> | <b>10,260,612</b>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637.6百萬元、人民幣11,180.4百萬元、人民幣10,4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來自信譽良好的中國及國際銀行。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40%至4.90%。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我們的在建工程抵押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03.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22.8百萬元、人民幣3,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我們的應收賬款抵押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90.7百萬元、人民幣1,5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9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三筆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億元，票面利率介於1.90%至3.42%之間，期限介於180天至270天之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一期短期融資券尚未償還。

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一筆長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票面利率為2.35%，期限為三年。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債券載有商業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負債或違反契約。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736.2百萬元及我們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288.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iii)土地使用權款項。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71.1百萬元、人民幣3,2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2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指已簽約但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275.0百萬元、人民幣3,092.5百萬元及人民幣4,737.2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25.9                 | 22.1  | 29.7  |
| 淨利率(%) <sup>(2)</sup> | 14.1                 | 10.4  | 16.7  |
| 流動比率 <sup>(3)</sup>   | 1.4                  | 1.4   | 1.3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 0.6                  | 0.5   | 0.5   |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同期總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淨利潤除以同期總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定義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股息政策

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我們已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優先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但亦可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當年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可供分派利潤的10%。任何擬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的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末期股息..... | 472,882     | 297,951 | 357,77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息已悉數結算。於2026年3月，我們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83.9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前支付。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281.1百萬元。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5。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基準進行。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進一步細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



---

## 財 務 資 料

---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在扣除我們因[編纂]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並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及變化的市況進行調整：

- (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a)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建設一座計劃年產能為50,000噸的負極材料新生產設施。此項擴張預計將增強我們的海外生產佈局及提升我們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負極材料的產能主要集中在中國且負極材料海外本地產能有限，海外市場存在供需缺口。隨著全球電動汽車普及速度加快，我們認為該供應缺口將持續推動強勁的國際市場需求。通過在我們的主要國際客戶附近建立海外本地生產能力，我們能夠提供更快、反應更迅速的服務，從而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深化此類客戶關係將反過來對我們的國內訂單增長產生積極的溢出效應，因為我們全球聲譽的提高和客戶合作夥伴關係的增強加強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總建設週期約為24個月。
  - (b)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四川新建一座隔膜基膜生產設施。此次擴張預期將提高我們塗覆隔膜業務的隔膜基膜自給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隔膜基膜及塗覆加工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唯一實現對材料和設備高度整合的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上游公司，並擁有自主開發製造能力。我們在隔膜基膜開發及製造以及塗覆技術及設備開發方面擁有自主、領先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新能源電池用塗覆隔膜出貨量計算，我們於2025年位居全球第一。通過在四川建立產能，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大規模的塗覆隔膜產能的能力。新建四川製造基地總建設週期約為18個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涉及先進負極材料及隔膜材料以及新型固態電池電解液材料。我們認為該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負極材料業務分部，主要用於支持超高容量複合石墨負極材料、超快充電複合石墨負極材料、生物質基石墨負極材料、高負載氣相沉積硅基負極材料及其多孔碳材料、固態電池用鋰金屬負極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料、高性能單壁碳納米管等先進負極及導電材料以及相關加工技術的研發。我們認為這些研發舉措對於滿足下一代鋰離子電池不斷變化的性能要求至關重要，包括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快的充電速度和更長的循環壽命。隨著下游客戶越來越需要具有卓越電化學性能的負極材料來支持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日益普及，我們相信在這些領域的持續投資對於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隔膜及功能材料業務分部，並將主要用於支持新型塗覆隔膜產品、低閉孔溫度高強度隔膜產品、鈉離子電池隔膜及固態電池新型電解質材料的研發。我們認為，隨著電池系統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高能量密度電動汽車電池及大規模儲能系統等要求更高的用例，開發高端塗覆隔膜及低閉孔溫度高強度隔膜將對增強電池的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隨著成本較低、資源豐富、安全性高及低溫性能好的鈉離子電池逐步實現商業化應用，我們相信鈉離子電池隔膜的開發及投資將有助我們拓展產品組合範圍及把握鈉離子電池市場的新機遇。同時，下一代電解液材料的開發是推進固態電池技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隨著行業邁向固態電池商業化，我們相信在新型電解液材料研發方面的投入將使我們能夠在這個快速發展的市場中建立先發優勢，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 (i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資助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擬通過包括銀行融資及可用現金儲備在內的多種方式彌補差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非香港存款的相關適用法律所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文件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 致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就載於第I-[3]至I-[71]頁的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下簡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7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該等報表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6  | 15,292,852     | 13,398,812     | 15,655,757     |
| 銷售成本 .....          |    | (11,339,110)   | (10,435,779)   | (11,000,839)   |
| 毛利 .....            |    | 3,953,742      | 2,963,033      | 4,654,9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7  | 545,748        | 527,569        | 475,191        |
| 銷售開支 .....          |    | (196,521)      | (161,739)      | (155,368)      |
| 行政開支 .....          |    | (713,622)      | (681,199)      | (834,007)      |
| 研發開支 .....          |    | (960,650)      | (743,384)      | (888,241)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7,170)        | (36,868)       | (55,691)       |
| 其他開支 .....          |    | (27,534)       | (121,631)      | (69,521)       |
| 融資成本 .....          | 9  | (252,316)      | (255,938)      | (235,486)      |
| 應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    |                |                |                |
| 合營企業 .....          |    | (16,969)       | (25,627)       | (19,994)       |
| 聯營企業 .....          |    | 42,811         | 55,506         | 86,558         |
| 除稅前溢利 .....         | 8  | 2,367,519      | 1,519,722      | 2,958,359      |
| 所得稅開支 .....         | 12 | (214,368)      | (132,499)      | (344,408)      |
| 年內溢利 .....          |    | 2,153,151      | 1,387,223      | 2,613,951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 1,923,214      | 1,192,754      | 2,365,338      |
| 非控股權益 .....         |    | 229,937        | 194,469        | 248,613        |
|                     |    | 2,153,151      | 1,387,223      | 2,613,951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4 |                |                |                |
| 基本（人民幣元／股） .....    |    | 0.95           | 0.56           | 1.12           |
| 稀釋（人民幣元／股） .....    |    | 0.94           | 0.56           | 1.1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2,153,151   | 1,387,223 | 2,613,951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5,032)    | 7,285     | 2,816     |
| 所得稅影響.....               | 2,114       | (1,187)   | (347)     |
|                          | (12,918)    | 6,098     | 2,46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24         | (65)      | 1,125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2,194)    | 6,033     | 3,59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12,194)    | 6,033     | 3,59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40,957   | 1,393,256 | 2,617,54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911,020   | 1,198,787 | 2,368,932 |
| 非控股權益.....               | 229,937     | 194,469   | 248,613   |
|                          | 2,140,957   | 1,393,256 | 2,617,54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2,155,189     | 15,143,349     | 16,852,691     |
| 使用權資產                          | 17 | 882,729        | 910,829        | 893,949        |
| 商譽                             | 20 | 78,645         | 103,504        | 103,50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50,658         | 58,131         | 46,15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8 | 183,868        | 158,241        | 137,184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19 | 236,176        | 292,504        | 379,32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br>金融資產     | 26 | 79,806         | 76,853         | 96,76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 | 492,450        | 710,695        | 778,859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846,515        | 1,234,676      | 252,89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5,006,036     | 18,688,782     | 19,541,330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21 | 11,477,959     | 8,364,474      | 8,904,79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 | 3,827,640      | 4,493,249      | 5,828,165      |
| 合約資產                           | 25 | 465,287        | 485,097        | 491,77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1,307,356      | 1,061,126      | 1,155,96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br>金融資產     | 26 | 1,525,089      | 1,982,379      | 4,164,08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 | 22 | 963,528        | 442,028        | 201,270        |
| 定期存款                           | 28 | —              | 46,000         | 327,617        |
| 受限制現金                          | 28 | 749,544        | 403,906        | 466,0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8,668,910     | 23,414,773     | 26,729,377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9 | 7,311,314      | 4,620,706      | 7,533,019      |
| 合同負債                           | 30 | 4,326,404      | 3,470,330      | 3,169,8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1,870,637      | 2,210,915      | 2,141,38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br>金融負債     | 26 | —              | 1,640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2 | 6,682,211      | 6,393,189      | 6,914,806      |
| 租賃負債                           | 17 | 13,145         | 3,505          | 2,574          |
| 預計負債                           | 33 | 11,343         | 13,434         | 18,579         |
| 應付稅項                           |    | 175,957        | 144,592        | 130,588        |
| 流動負債總值                         |    | 20,391,011     | 16,858,311     | 19,910,80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277,899      | 6,556,462      | 6,818,57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3,283,935     | 25,245,244     | 26,359,901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2 | 3,955,395      | 4,787,232      | 3,499,030      |
| 租賃負債                           | 17 | 7,922          | 9,739          | 7,411          |
| 遞延收入                           | 35 | 563,864        | 879,920        | 1,036,3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 | 26,730         | 27,973         | 35,346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4,553,911      | 5,704,864      | 4,578,137      |
| 資產淨值                           |    | 18,730,024     | 19,540,380     | 21,781,764     |
| <b>權益</b>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36 | 2,137,996      | 2,137,165      | 2,136,399      |
| 庫存股份                           | 37 | (348,114)      | (618,327)      | (600,005)      |
| 儲備                             | 39 | 15,984,607     | 16,868,258     | 18,897,204     |
|                                |    | 17,774,489     | 18,387,096     | 20,433,598     |
| 非控股權益                          | 41 | 955,535        | 1,153,284      | 1,348,166      |
| 權益總額                           |    | 18,730,024     | 19,540,380     | 21,781,76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外幣換算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儲備基金            | 保留溢利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7)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390,830       | (94,636)        | 5,502,845       | -               | 1,315           | 261,111         | -               | 6,395,460  | 512,293  | 13,909,21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 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2,918)        | -               | -               | -               | -          | -        | (12,918)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724             | -               | -               | -          | -        | 72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918)        | 724             | -               | -               | 1,923,214  | 229,937  | 2,140,957  |
| 發行股份淨額(附註36)     | 121,788         | -               | 2,693,342       | -               | -               | -               | -               | -          | -        | 2,815,130  |
| 就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                 |                 |            |          |            |
| 付款安排而重新發行的股份     | -               | 34,677          | 15,775          | -               | -               | -               | -               | -          | -        | 50,452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41)    | -               | -               | (51,687)        | -               | -               | -               | -               | -          | (14,765) | (66,452)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66,300         | -               | -               | -               | -               | -          | 292,627  | 658,927    |
| 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      | 625,873         | -               | (625,873)       | -               | -               | -               | -               | -          | -        | -          |
| 回購庫存股份           | -               | (299,999)       | -               | -               | -               | -               | -               | -          | -        | (299,999)  |
| 註銷庫存股份           | (495)           | 11,844          | (11,349)        | -               | -               | -               | -               | -          | -        | -          |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472,882)  | -        | (472,882)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178,255)  | -        |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178,255         | -               | (13,766)   | -        | -          |
| 轉入安全生產費儲備        | -               | -               | -               | -               | -               | -               | 13,766          | 2,156      | -        | -          |
| 使用安全生產費          | -               | -               | -               | -               | -               | -               | (2,156)         | -          | -        | -          |
| 出售子公司權益          | -               | -               | (770)           | -               | -               | -               | -               | -          | 77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37,996       | (348,114)       | 7,888,583*      | (12,918)*       | 2,039*          | 439,366*        | 11,610*         | 7,655,927* | 955,535  | 18,730,02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外幣換算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儲備基金            | 保留溢利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7)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2,137,996       | (348,114)       | 7,888,583       | (12,918)        | 2,039           | 439,366         | 11,610          | 7,655,927  | 955,535   | 18,730,02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1,192,754  | 194,469   | 1,387,22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                 |                 |                 |                 |            |           |            |
| 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6,098           | -               | -               | -               | -          | -         | 6,098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65)            | -               | -               | -          | -         | (6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098           | (65)            | -               | -               | 1,192,754  | 194,469   | 1,393,256  |
| 就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                 |                 |                 |                 |            |           |            |
| 付款安排而重新發行的股份 .....     | -               | 10,338          | 528             | -               | -               | -               | -               | -          | -         | 10,866     |
| 回購庫存股份 .....           | -               | (300,006)       | -               | -               | -               | -               | -               | -          | -         | (300,006)  |
| 註銷庫存股份 .....           | (831)           | 19,455          | (18,624)        | -               | -               | -               |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 -               | -               | -               | -               | -               | -               | -               | -          | 57,369    | 57,369     |
| 向非全資子公司注資 .....        | -               | -               | 89              | -               | -               | -               | -               | -          | (89)      | -          |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 (297,951)  | -         | (297,951)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54,000)  | (54,000)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 58,006          | -               | (58,006)   | -         | -          |
| 轉入安全生產費儲備 .....        | -               | -               | -               | -               | -               | -               | 4,585           | (4,585)    | -         | -          |
| 使用安全生產費 .....          | -               | -               | -               | -               | -               | -               | (2,450)         | 2,450      | -         | -          |
| 應佔聯營企業儲備 .....         | -               | -               | 822             | -               | -               | -               | -               | -          | -         | 82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137,165       | (618,327)       | 7,871,398*      | (6,820)*        | 1,974*          | 497,372*        | 13,745*         | 8,490,589* | 1,153,284 | 19,540,38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外幣換算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儲備基金            | 保留溢利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7)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9)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2,137,165       | (618,327)       | 7,871,398       | (6,820)         | 1,974           | 497,372         | 13,745          | 8,490,58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1,153,28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                 |                 |                 |                 |                 |                 |                 |             |
|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2,469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1,125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469           | 1,125           | -               | -               | 2,46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扣除稅項） ..... | -               | -               | 35,609          | -               | -               | -               | -               | -           |
| 註銷庫存股份 .....          | (766)           | 18,322          | (17,556)        | -               | -               | -               | -               | -           |
| 向非全資子公司注資 .....       | -               | -               | (269)           | -               | -               | -               | -               | (269)       |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 (357,770)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54,000)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 210,771         | -               | -           |
| 轉入安全生產費儲備 .....       | -               | -               | -               | -               | -               | -               | 8,734           | -           |
| 使用安全生產費 .....         | -               | -               | -               | -               | -               | -               | (2,449)         | 2,44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136,399       | (600,005)       | 7,889,182*      | (4,351)*        | 3,099*          | 708,143*        | 20,030*         | 10,281,101* |
|                       |                 |                 |                 |                 |                 |                 |                 | 20,433,598  |
|                       |                 |                 |                 |                 |                 |                 |                 | 1,348,166   |
|                       |                 |                 |                 |                 |                 |                 |                 | 21,781,764  |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15,984,607,000元、人民幣16,868,258,000元、人民幣18,897,204,000元的合併儲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367,519   | 1,519,722   | 2,958,35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融資成本                              | 9     | 252,316     | 255,938     | 235,486     |
|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18&19 | (25,842)    | (29,879)    | (66,564)    |
| 利息收入                              | 7     | (170,106)   | (180,719)   | (140,93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9,281       | 143         | 26,941      |
| 匯兌差額，淨額                           |       | (8,686)     | (20,838)    | 1,21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收益)  | 7     | 5,791       | (13,621)    | (5,263)     |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                      | 35    | (23,716)    | (41,994)    | (67,50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     | 11,919      | 15,620      | 18,8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718,022     | 894,612     | 1,069,34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 35,511      | 35,216      | 22,410      |
|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 8     | 1,050,435   | 688,222     | 283,4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8     | 12,164      | 4,696       | 5,94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 8     | (11,045)    | 18,454      | 46,60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8     | (6,150)     | 16,026      | 8,5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     | —           | 64,012      | 7,603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     | —           | 22,203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8     | —           | 10,918      | —           |
|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虧損                        | 8     | —           | —           | 17,6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 8     | (28,774)    | (4,267)     | (62,014)    |
| 合約資產減值                            | 8     | 24,365      | 2,388       | 536         |
|                                   |       | 4,213,004   | 3,256,852   | 4,360,667   |
| 存貨(增加)／減少                         |       | (1,493,389) | 2,425,263   | (823,78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5,677,204) | (4,823,088) | (4,689,86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增加)／減少 |       | (963,528)   | 521,500     | 240,75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13,734      | 222,222     | (115,390)   |
| 合約資產增加                            |       | (136,046)   | (22,198)    | (7,21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 1,008,024   | (23,664)    | (945,583)   |
| 合同負債減少                            |       | (465,379)   | (856,074)   | (300,47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4,655,996   | 1,019,803   | 5,166,122   |
| 預計負債(減少)／增加                       |       | (14,166)    | 2,091       | 5,145       |
| 遞延收益增加                            |       | 195,173     | 358,050     | 223,932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34,330      | 420,638     | (137,1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22,325      | 73,901      | (16,15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1,392,874   | 2,575,296   | 2,961,066   |
| 已收利息                              |       | 170,106     | 180,719     | 140,930     |
| 已付所得稅                             |       | (445,174)   | (384,332)   | (404,69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117,806   | 2,371,683   | 2,697,29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664,765) | (3,187,869) | (1,503,576)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13,193)    | (23,058)    | (7,170)     |
| 支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293,099)   | (52,399)    | (8,420)     |
| 收購子公司.....             | 40 | (85,165)    | (2,768)     | —           |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注資.....       |    | (6,400)     | —           | (16,8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15,850      | 21,949      | 5,67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             |             |             |
| 其他資產減少.....            |    | 14,251      | 10,750      | 12,00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90,940) | (3,131,669) | (3,581,069)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239,132   | 2,702,310   | 2,406,964   |
|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 (320,000)   |
| 存放無抵押定期存款.....         |    | —           | (46,000)    | —           |
| 提取無抵押定期存款.....         |    | —           | —           | 38,38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4,984,329) | (3,708,754) | (2,974,02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7,066,286   | 6,670,570   | 5,816,782   |
| 償還銀行貸款.....            |    | (3,650,248) | (6,121,332) | (6,094,655) |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1,000,000   | 1,599,009   | 1,400,000   |
| 償還債券.....              |    | —           | (2,000,000) | (1,200,000) |
| 已付利息.....              |    | (247,993)   | (267,530)   | (234,683)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清償股份購回義務.....  |    | (49)        | (18,990)    | (18,768)    |
| 回購庫存股份.....            | 37 | (299,999)   | (300,006)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88,976)   | —           | —           |
| 已付股息.....              |    | (538,209)   | (351,951)   | (411,77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 | 2,820,6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36 | (5,470)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658,927     | —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           | (75,000)    | 75,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2,551)    | (15,556)    | (2,22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6,592,318   | (880,786)   | (670,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725,795   | (2,217,857) | (947,04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21,506   | 8,352,507   | 6,136,514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206       | 1,864       | 22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 | 19,096         | 17,042         | 15,785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495            | 233            | 18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27 | 8,640,395      | 9,883,256      | 10,853,529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18 | 133,713        | 108,016        | 70,784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9 | 234,256        | 290,604        | 377,10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6 | 59,581         | 56,327         | 76,69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9,087,536      | 10,355,478     | 11,393,911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 5,470          | 8,068          | 6,34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01            | 125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4 | 2,177,007      | 2,178,181      | 1,900,36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6 | 934,434        | 737,606        | 997,8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 | 2,693,991      | 1,134,568      | 2,075,49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5,811,003      | 4,058,548      | 4,980,034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2             | 8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1 | 51,397         | 22,300         | 2,604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32 | 1,965,524      | 1,518,836      | 1,343,505      |
| 應付稅項 .....            |    | 3,115          | —              | —              |
| 流動負債總值 .....          |    | 2,020,048      | 1,541,225      | 1,346,10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3,790,955      | 2,517,323      | 3,633,92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12,878,491     | 12,872,801     | 15,027,8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32 | —              | —              | 374,94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4 | 9,754          | 10,519         | 18,671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9,754          | 10,519         | 393,614        |
| 資產淨值 .....            |    | 12,868,737     | 12,862,282     | 14,634,222     |
| 權益                    |    |                |                |                |
| 股本 .....              | 36 | 2,137,996      | 2,137,165      | 2,136,399      |
| 庫存股份 .....            | 37 | (348,114)      | (618,327)      | (600,005)      |
| 儲備 .....              | 39 | 11,078,855     | 11,343,444     | 13,097,828     |
| 權益總額 .....            |    | 12,868,737     | 12,862,282     | 14,634,22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上海璞泰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豐橋路456弄116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關鍵材料及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並為新能源電池及電池材料行業提供智能製造系統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br>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實繳資本<br>(千元)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br>JiangXi ZiChen Technology Co., Ltd. *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2年12月21日 | 人民幣900,000   | 100.00        | —     | 電池材料製造業  |
| 深圳市新嘉拓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br>Shenzhen New Katop Automation<br>Co., Ltd. *                    | (b)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3年3月22日  | 人民幣30,000    | —             | 71.54 | 自動化設備製造業 |
| 寧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r>Ningde Advanced Material Tech<br>Co., Ltd. *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5年11月18日 | 人民幣439,000   | 100.00        | —     | 電池材料製造業  |
| 江蘇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r>Jiangsu Advanced Material Tech<br>Co., Ltd. *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7年4月17日  | 人民幣300,000   | 100.00        | —     | 電池材料製造業  |
| 江蘇嘉拓新能源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br>Jiangsu Katop New Energy Intelligent<br>Equipment Co., Ltd. * | (c)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7年7月17日  | 人民幣353,500   | 71.54         | —     | 自動化設備製造業 |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r>Sichuan Advanced Industrious Material<br>Tech Co., Ltd. *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2020年11月26日 | 人民幣1,688,000 | 100.00        | —     | 電池材料製造業  |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br>Sichuan Zichen Technology Co., Ltd. *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2021年1月15日  | 人民幣2,269,000 | 100.00        | —     | 電池材料製造業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有限公司<br>Ruyuan Dongyangguang Fluorine<br>Resin Co., Ltd. *                 | (d) | 中國／中國內地<br>2013年11月21日 | 人民幣125,000   | 60.00         | —     | 電池材料製造業  |

上文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從事營運活動的貴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若詳列其他子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冗長。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系由其各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因其並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致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多數投票權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未喪失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由此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須按與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乎情況而定）。

###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採納。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 關於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 參考依賴自然條件電力的合約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 折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br>— 第11卷 .....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就於初次應用該等新制定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於初次應用期間，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將對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列報方式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乃指貴集團通常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即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分擔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且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擔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採用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已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發生變動，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者除外。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乃計入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內。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撥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撥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時，貴集團方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轉移的任何或有對價，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核算。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指所轉移對價的總和、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此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若上述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確認為損益中的廉價購買利得。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已減值，則增加測試頻次。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這些單元或單元組合。

商譽減值的確定，需評估其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若該單元（或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後續期間不得轉回。

若商譽已分攤至某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且該單元內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在計算處置利得或損失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類處置涉及的商譽金額，應按被處置業務與留存部分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的相對價值比例進行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部分金融工具（包括理財產品、銀行承兌匯票及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若不存在主要市場，則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其定價時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為行事原則。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量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給會將其用於最高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具備足夠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以最大程度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將其劃分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
- 第三層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取得。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其層級分類，以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通常按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在此情形下，應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應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損失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按與被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費用類別列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存在此類跡象，則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僅當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更時，方可轉回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但轉回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定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即扣除正常累計折舊或攤銷後的淨額）。此類減值損失的轉回，在其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關聯方

若一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自然人，或該自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自然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自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自然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一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發生的任何可直接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例如維修與保養），通常在其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若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修支出應予以資本化，並作為替換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貴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獨資產，並對其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分攤至其殘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         | 年折舊率    |
|---------|---------|
| 建築物     | 5%至6%   |
| 機器設備    | 9%至32%  |
| 運輸工具    | 23%至24%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9%至32%  |
| 租賃改良及裝修 | 10%至33% |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壽命，則其成本在各組成部分之間按合理基礎進行分配，並對每一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必要時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組成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從其使用或處置中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其處置或報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金額為出售淨所得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相關借入資金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予以攤銷；若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 專利及許可證

外購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並在其3至20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非專利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並在其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軟件及其他

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並在其3至10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僅當 貴集團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以及可靠計量開發階段支出的能力。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義務），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與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            |        |
|------------|--------|
| 建築物 .....  | 2至5年   |
| 租賃土地 ..... | 45至50年 |

#####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其金額為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含實質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款項。若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租賃付款額還包括該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還包括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金。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期開始日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減少該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此外，若發生租賃變更、租賃期變化、租賃付款額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調整導致未來付款額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更，貴集團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日（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未轉移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附帶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若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基於各組成部分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合同對價分攤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利潤表中的營業收入。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務簡便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對於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還需加上交易成本。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務簡便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入確認」部分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若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特徵不滿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以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屬於上述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凡要求在市場監管規定或慣例所確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處理。利得和損失在資產被終止確認、被修改或被確認減值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其利息收入、匯兌重估以及減值損失或轉回，採用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並計入損益。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未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其股息在付款權確立、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形下被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義務，即根據「過手」安排，將收到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且無重大延遲；並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某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一項過手安排時，貴集團需評估其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當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且未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時，貴集團應在其繼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該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應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應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採取對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繼續涉入，應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屬於合同條款固有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通用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應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則需就該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將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

在每個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歷史信息和前瞻性信息）。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在未計入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的情況下，貴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回未償付的合同金額，貴集團也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若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應予核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適用通用方法下的減值規定，並歸入以下階段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後者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第1階段 |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在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或者貴集團選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權宜做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簡化方法下，貴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視具體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其他借款和應付款項而言，則按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的淨額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近期購回目的而承擔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但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淨利得或損失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計提的任何利息。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利得和損失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計入損益。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任何取得時的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清償、取消或屆滿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庫存股份

貴公司回購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就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而言，不得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利得或損失。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對於在產品及產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尚需發生的估計成本及估計處置費用後的金額確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且自取得之日起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隨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的資產。

### 預計負債

當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應確認一項預計負債。

若折現影響重大，預計負債的確認金額應為報告期末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推移導致的折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確認保修預計負債，以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的維修。貴集團提供的該類保證性質保所形成的預計負債，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情況的經驗予以確認。相關估計成本每年進行覆核。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在損益外確認，即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性地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結合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現行的解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計稅基礎與其為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損益，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未利用稅收抵免及可抵扣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因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損益，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當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該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其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此前未確認的部分。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進行計量。

只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貴集團擁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以下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的納稅主體，但這些不同的納稅主體在預期將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被結算或收回的未來每個期間內，均計劃按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滿足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在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按系統合理的基礎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按反映 貴集團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應對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日進行估計並予以約束，直至相關不確定性消除後，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 (a)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銷售

銷售電池材料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對於出口銷售，通常在交付產品時確認；對於國內銷售，則在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對於部分客戶，電池材料銷售採用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安排，即產品被運送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產品的控制權於客戶驗收並使用產品時轉移。

### (b) 新能源自動化設備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通常具有既定用途，且無法輕易被替代。當自動化設備運送至客戶所在地後，貴集團進行安裝、部署及調試工作，直至設備滿足客戶要求。貴集團判斷，銷售自動化設備中的承諾商品構成一項單項履約義務，因為這些承諾高度相互依賴，且若未收到其他商品，客戶無法通過為既定目的而獲取的某項單項承諾獲得重大利益。

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關於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任何標準，銷售自動化設備的收入於客戶驗收設備的時點確認。

### (c)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已提供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精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合約資產

若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擁有無條件收款權之前，已通過向客戶轉移服務履行了履約義務，則就已賺取但收款權尚非無條件的對價確認一項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詳細政策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相關會計政策。當收款權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

### 合同負債

若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款項或款項已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一項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合同成本

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發生的成本，若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一份合同或實體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了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該成本預計可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應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相一致的系統性基礎，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基於授予日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的收盤價或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職工薪酬費用，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截至各報告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過的比例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計入當期損益表的金額（借方或貸方），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額。

在確定授予日獎勵的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對該等條件達成可能性的評估，構成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業績條件則已包含在授予日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包含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該獎勵立即費用化，除非該獎勵同時附帶服務及／或業績條件。

對於因未能滿足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若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前提是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滿足，無論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視同已歸屬。

若修改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且原獎勵條款得以滿足，則至少應確認相當於條款未作修改時的費用。此外，對於按修改日的計量，任何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更有利的修改，均應確認一項費用。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應視同該獎勵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費用應立即確認。尚未行權期權的稀釋效應，在計算每股收益時體現為額外的股份稀釋。

### 其他職工薪酬

#### 養老金計劃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員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計劃規定在到期應付時計入損益。

####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之日予以確認：貴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要約之日；或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日。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應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已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該等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項

若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批准報出之日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信息，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鑒於新信息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作出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提議與宣派同時進行，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和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 安全生產費

貴集團與安全運營責任有關的預計負債，基於貴集團銷售自動化設備產生的收入。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提的安全生產費，作為儲備撥備處理。該儲備資金可在發生安全措施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支出時動用。動用的儲備資金金額，應從儲備資金賬戶轉入留存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折算。結算或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折算利得或損失，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的確認方式一致（即：對於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地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該匯率用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始交易日是指貴集團初始確認因該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應按每筆款項的支付或收取日期分別確定交易日。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日的通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年度內頻繁發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報告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評估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諸如實體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及呈報金融資產表現、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等因素。在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貴集團需要就金融資產在到期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進行分析並作出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未來很可能獲得應稅利潤用以抵扣該等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了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的逾期天數確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校準該矩陣，通過納入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客戶所在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5中披露。

###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含商譽）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達成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並扣除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這要求對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645,000元、人民幣103,504,000元及人民幣103,50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存貨跌價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當存貨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或對於根據銷售預測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呆滯及周轉緩慢項目，確認存貨跌價撥備。識別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基於確鑿證據作出判斷和估計，並綜合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狀況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等因素。實際結果與先前估計的差異，將在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金額以及存貨跌價撥備的確認或轉回。

### 保修撥備

貴集團針對具有類似特徵的合同組合，在合理基礎上估計保修率，並考慮歷史保修數據、當前保修情況、產品改進以及市場變化等所有相關信息。估計的保修率可能與未來實際保修發生率存在差異。 貴集團至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保修率，並根據重新評估後的比率確定撥備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合約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需對此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取得的情況下，會利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來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同時亦需作出若干主體特定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分部信息

#### 經營分部信息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劃分為若干業務單元，並設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新能源電池材料與服務分部、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與服務分部，以及產業投資貿易管理與其他。

- (1)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與服務分部：主要生產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隔膜材料及正極黏結劑或隔膜塗覆材料，包括石墨化加工及相關副產品，以及隔膜基膜、塗覆加工及鋁塑包裝膜等相關產品。
- (2)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與服務分部：主要生產鋰電製造自動化工藝設備。
- (3) 產業投資貿易管理與其他：包括貴集團在鋰電池產業鏈中的投資及貿易活動，以及其他材料生產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實行獨立管理。分部表現根據所呈報的分部毛利進行評估。該指標源自調整後的總毛利，並與貴集團的總毛利一致。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實行集中管理，因此不呈列各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信息。經營分部之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採用的公允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的定價，系參照當時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市場通行價格確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新能源電池關鍵<br>材料與服務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br>裝備與服務 | 產業投資貿易<br>管理與其他 | 分部間銷售<br>之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12,264,142       | 3,589,516         | 955,355         | (1,516,161)  | 15,292,852  |
| 分部銷售成本.....               | 9,096,148        | 3,041,083         | 888,373         | (1,686,494)  | 11,339,110  |
| 毛利.....                   | 3,167,994        | 548,433           | 66,982          | 170,333      | 3,953,74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545,74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1,905,497) |
| 融資成本.....                 |                  |                   |                 |              | (252,316)   |
|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br>溢利及虧損..... |                  |                   |                 |              | 25,84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367,5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新能源電池關鍵<br>材料與服務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br>裝備與服務 | 產業投資貿易<br>管理與其他 | 抵銷分部間<br>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9,833,584        | 3,767,882         | 826,284         | (1,028,938) | 13,398,812  |
| 分部銷售成本.....               | 7,589,136        | 3,124,514         | 789,778         | (1,067,649) | 10,435,779  |
| 毛利.....                   | 2,244,448        | 643,368           | 36,506          | 38,711      | 2,963,03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527,56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1,744,821) |
| 融資成本.....                 |                  |                   |                 |             | (255,938)   |
|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br>企業溢利及虧損..... |                  |                   |                 |             | 29,87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519,72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新能源電池<br>關鍵材料與服務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br>裝備與服務 | 產業投資貿易<br>管理與其他 | 抵銷分部間銷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11,947,347       | 4,571,965         | 1,316,468       | (2,180,023) | 15,655,757  |
| 分部銷售成本.....               | 8,119,304        | 3,733,130         | 1,263,048       | (2,114,643) | 11,000,839  |
| 毛利.....                   | 3,828,043        | 838,835           | 53,420          | (65,380)    | 4,654,9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475,19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2,002,828) |
| 融資成本.....                 |                  |                   |                 |             | (235,486)   |
|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br>企業溢利及虧損..... |                  |                   |                 |             | 66,564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958,359   |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內地..... | 13,010,804  | 11,982,478 | 14,719,306 |
| 海外.....   | 2,282,048   | 1,416,334  | 936,451    |
| 收入總額..... | 15,292,852  | 13,398,812 | 15,655,757 |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逾10%的個別客戶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6,030,987   | 5,251,857 | 6,112,652 |
| 客戶B..... | 1,681,68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N/A—不適用。

\* 由於該等客戶於各自期間的收入個別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其相應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a) 分拆收入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            |            |
| 貨物類別             |             |            |            |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 .....  | 11,729,430  | 9,633,424  | 11,325,315 |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 3,421,882   | 3,672,486  | 4,148,247  |
| 其他* .....        | 141,540     | 92,902     | 182,195    |
| 總計 .....         | 15,292,852  | 13,398,812 | 15,655,757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物 ..... | 15,292,852  | 13,398,812 | 15,655,757 |

\* 「其他」主要指廢料銷售所得收入。

####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銷售

履約義務於出口銷售的產品按照合同約定交付至指定地點時及內銷的產品由客戶驗收時獲履行。就供應商管理庫存安排而言，產品控制權於客戶驗收及使用產品時轉移。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或客戶驗收後的60至120天內作出。

##### 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取得管有並接受定制化設備時獲履行。付款條款及條件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制定的結算時間表釐定。

####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有關期初的合同負債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已確認的收入 ..... | 3,556,382   | 2,758,430 | 2,326,907 |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           |           |
| 一年內 .....  | 3,409,440 | 4,131,710 | 4,594,425 |
| 一年後 .....  | 5,334,611 | 3,167,222 | 2,771,395 |
| 總計 .....   | 8,744,051 | 7,298,932 | 7,365,820 |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銷售相關，其相關履約義務預期於一年左右獲履行。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170,106        | 180,719        | 140,930        |
| 政府補助*.....         | 234,252        | 212,070        | 192,278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 92,918         | 83,754         | 64,29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                |                |                |
| 股息收入及出售收益.....     | —              | 13,621         | 5,263          |
| 租金收入.....          | 128            | 515            | 1,754          |
| 其他.....            | 10,884         | 11,785         | 8,653          |
| 其他收入總額.....        | 508,288        | 502,464        | 413,177        |
| 收益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28,774         | 4,267          | 62,014         |
| 匯兌收益淨額.....        | 8,686          | 20,838         | —              |
| 收益總額.....          | 37,460         | 25,105         | 62,01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45,748        | 527,569        | 475,191        |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收取且與開支及資產均相關的補助。當所有附帶條件及規定均獲遵守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之開支獲支銷的期間內，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1,339,110     | 10,435,779     | 11,000,8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718,022        | 894,612        | 1,069,34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1,919         | 15,620         | 18,87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 | 35,511         | 35,216         | 22,410         |
| 研發開支(不包括攤銷、折舊及<br>職工薪酬費用).....           |    | 912,964        | 690,996        | 824,867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7 | 37,373         | 36,261         | 31,261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r>(股息收益)之虧損／(收益)..... | 7  | 5,791          | (13,621)       | (5,26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                   | 7  | 28,774         | 4,267          | 62,014         |
| 核數師酬金.....                               |    | 2,380          | 2,380          | 2,380          |
| 利息收入.....                                | 7  | (170,106)      | (180,719)      | (140,9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              | 64,012         | 7,603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 | —              | 22,203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 | —              | 10,918         | —              |
| 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損失**.....                        | 18 | —              | —              | 17,612         |
| 產品保修撥備.....                              | 33 | 17,448         | 25,931         | 13,304         |
|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    | 1,050,435      | 688,222        | 283,455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                             |    |                |                |                |
| (減值撥回)／減值.....                           | 23 | (11,045)       | 18,454         | 46,605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 24 | (6,150)        | 16,026         | 8,550          |
| 合約資產減值.....                              | 25 | 24,365         | 2,388          | 536            |
| 總計.....                                  |    | 7,170          | 36,868         | 55,69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差額淨額.....                   | 7  | (8,686)     | (20,838)  | 1,2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br>淨額**..... |    | 12,164      | 4,696     | 5,948     |
| 職工薪酬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649,650   | 1,445,297 | 1,698,9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281       | 143       | 26,42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05,399     | 215,941   | 243,146   |
| 小計.....                       |    | 1,864,330   | 1,661,381 | 1,968,517 |

\* 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包括存貨減值、產品保修撥備開支，以及與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費用；而上述各類別開支的相應總額中亦已分別單獨列示了這些項目。

\*\* 該等金額已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322,603     | 347,002  | 303,46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67       | 655      | 214      |
| 利息支出總額.....       | 323,970     | 347,657  | 303,683  |
| 減：資本化利息.....      | (71,654)    | (91,719) | (68,197) |
| 總計.....           | 252,316     | 255,938  | 235,486  |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240         | 240   | 240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50       | 4,850 | 9,2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29         | 435   | 43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516    |
| 總計.....          | 5,519       | 5,525 | 10,391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所計列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袁彬先生(f).....  | 120         | —     |       |
| 龐金偉先生(d)..... | 120         | 120   | 120   |
| 黃勇先生(e).....  | —           | 120   | 120   |
| 總計.....       | 240         | 240   | 240   |

於相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ii) 執行董事

|                  | 薪金、津貼及<br>獎金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br>付款開支 | 酬金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              |              |             |                 |       |
| 梁豐先生(a).....     | 1,600        | 143         | —               | 1,743 |
| 陳衛先生(b).....     | 1,600        | 143         | —               | 1,743 |
| 韓鐘偉先生(c).....    | 1,650        | 143         | —               | 1,793 |
| 總計.....          | 4,850        | 429         | —               | 5,279 |

|                  | 薪金、津貼及<br>獎金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br>付款開支 | 酬金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              |              |             |                 |       |
| 梁豐先生(a).....     | 1,600        | 145         | —               | 1,745 |
| 陳衛先生(b).....     | 1,600        | 145         | —               | 1,745 |
| 韓鐘偉先生(c).....    | 1,650        | 145         | —               | 1,795 |
| 總計.....          | 4,850        | 435         | —               | 5,285 |

|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br>付款開支 | 酬金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董事：              |                |             |                 |        |
| 梁豐先生(a).....     | 3,300          | 145         | —               | 3,445  |
| 陳衛先生(b).....     | 3,300          | 145         | —               | 3,445  |
| 韓鐘偉先生(c).....    | 2,600          | 145         | 516             | 3,261  |
| 總計.....          | 9,200          | 435         | 516             | 10,151 |

附註：

- (a) 梁豐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b) 陳衛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c) 韓鐘偉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 (d) 龐金偉先生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e) 黃勇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f) 袁彬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由於 貴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解散監事會，故上述披露並未包括監事的酬金。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3名董事。其餘5名、5名及2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12,684      | 12,497 | 6,7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04         | 554    | 1,1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253   |
| 總計 .....          | 13,188      | 13,051 | 8,139 |

酬金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5     | 4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1     |
| 總計 .....                      | 5     | 5     | 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的披露中。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釐定。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 12. 所得稅開支

#### 香港

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新加坡

於有關期間內，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德國

於有關期間內，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德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於有關期間內，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美国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下文所述的稅收優惠：

- (1)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期間，其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適用減按5%計算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 (3) 根據當地激勵政策，成立於廣東省韶關市乳源瑤族自治縣的乳源東陽光氟樹脂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期間適用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4) 在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的符合條件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海南璞泰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5) 內蒙古紫宸興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在西部地區設立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在相關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419,938     | 352,967   | 390,695  |
| 遞延所得稅.....    | (205,570)   | (220,468) | (46,287) |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214,368     | 132,499   | 344,408  |

下表將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註冊地及／或經營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調節至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2,367,519   | 1,519,722 | 2,958,359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587,831     | 379,184   | 737,241   |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258,606)   | (193,502) | (317,223) |
|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8,427       | 9,770     | 37,372    |
|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6,459)     | (7,457)   | (16,719)  |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 24,270      | 1,214     | —         |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    | 267         | 55,558    | 13,951    |
|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312)       | —         | —         |
| 合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 (145,620)   | (118,850) | (139,115) |
| 不可稅前扣除的費用.....            | 5,526       | 6,991     | 28,938    |
| 其他.....                   | (956)       | (409)     | (37)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214,368     | 132,499   | 344,408   |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究開發費用，可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享受加計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起，加計扣除比例為100%。

貴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貴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無需確認和披露因「支柱二」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在產生「支柱二」所得稅時將其作為當期稅項進行會計處理。在 貴集團運營的某些司法管轄區，「支柱二」立法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該立法對 貴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有效。

貴集團已根據2024年及2025年可獲得的關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該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情況。基於此項評估，貴集團預計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已確認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末期股息.....            | 472,882        | 297,951        | 357,770        |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分配的全體股東派發的每股普通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34元（含稅）、人民幣0.14元（含稅）及人民幣0.17元（含稅）。該等分配方案已獲 貴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

###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以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稀釋收益金額，以當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兩部分組成：一是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時所使用的有關期間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量，二是假設所有具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在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對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2023年4月28日， 貴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5股新股。轉增後，股份總數由1,390,829,959股增加至2,016,703,441股。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已就該比例變動作出調整，猶如該轉增於所呈列最早期間的期初已完成。

每股基本收益及每股稀釋收益的計算基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                |                |                |
| 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 .....          | 1,923,214      | 1,192,754      | 2,365,338      |
| 減：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東享有的現金股利 ..... | (803)          | —              | —              |
| 總計 .....                 | 1,922,411      | 1,192,754      | 2,365,338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股份數（千股）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當年已發行         |                |                |                |
|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17,030*     | 2,134,388*     | 2,103,103*     |
| 稀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限制性股份獎勵單位及購股權 .....      | 21,195         | —              | 1,354          |
| 總計 .....                 | 2,038,225      | 2,134,388      | 2,104,457      |

\* 加權平均股份數已考慮所持庫存股的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改良及<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br>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713,158        | 335,733              | 3,686,700          | 448,901              | 36,828          | 2,555,764        | 9,777,08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257,165)        | (72,092)             | (775,165)          | (134,084)            | (20,935)        | –                | (1,259,441)        |
| 賬面淨值                           | <u>2,455,993</u> | <u>263,641</u>       | <u>2,911,535</u>   | <u>314,817</u>       | <u>15,893</u>   | <u>2,555,764</u> | <u>8,517,643</u>   |
| 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br>減值準備後）    | 2,455,993        | 263,641              | 2,911,535          | 314,817              | 15,893          | 2,555,764        | 8,517,643          |
| 添置                             | 45,741           | 74,846               | –                  | 2,495                | 1,395           | 4,244,437        | 4,368,914          |
| 轉撥                             | 557,230          | 13,356               | 977,213            | 169,083              | 2,477           | (1,719,359)      | –                  |
| 處置                             | (262)            | –                    | (6,427)            | (6,290)              | (367)           | –                | (13,346)           |
| 本年計提折舊                         | <u>(131,167)</u> | <u>(86,844)</u>      | <u>(334,515)</u>   | <u>(162,468)</u>     | <u>(3,028)</u>  | <u>–</u>         | <u>(718,02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br>減值準備後） | <u>2,927,535</u> | <u>264,999</u>       | <u>3,547,806</u>   | <u>317,637</u>       | <u>16,370</u>   | <u>5,080,842</u> | <u>12,155,189</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315,819        | 423,935              | 4,590,426          | 605,334              | 39,289          | 5,080,842        | 14,055,64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u>(388,284)</u> | <u>(158,936)</u>     | <u>(1,042,620)</u> | <u>(287,697)</u>     | <u>(22,919)</u> | <u>–</u>         | <u>(1,900,456)</u> |
| 賬面淨值                           | <u>2,927,535</u> | <u>264,999</u>       | <u>3,547,806</u>   | <u>317,637</u>       | <u>16,370</u>   | <u>5,080,842</u> | <u>12,155,189</u>  |

#### 貴集團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改良及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br>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3,315,819        | 423,935          | 4,590,426          | 605,334              | 39,289          | 5,080,842        | 14,055,64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u>(388,284)</u> | <u>(158,936)</u> | <u>(1,042,620)</u> | <u>(287,697)</u>     | <u>(22,919)</u> | <u>–</u>         | <u>(1,900,456)</u> |
| 賬面淨值                           | <u>2,927,535</u> | <u>264,999</u>   | <u>3,547,806</u>   | <u>317,637</u>       | <u>16,370</u>   | <u>5,080,842</u> | <u>12,155,189</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br>減值準備後）   | 2,927,535        | 264,999          | 3,547,806          | 317,637              | 16,370          | 5,080,842        | 12,155,189         |
| 添置                             | 24,499           | 21,922           | 12,908             | 52,066               | 3,042           | 3,738,209        | 3,852,646          |
| 轉撥                             | 1,412,208        | 32,810           | 1,364,108          | 28,747               | 807             | (2,838,680)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75,653           | 670              | 569                | 684                  | 127             | 48,293           | 125,996            |
| 處置                             | –                | –                | (18,033)           | (13,479)             | (346)           | –                | (31,858)           |
| 確認的減值損失（附註8）                   | –                | –                | (15,476)           | (91)                 | –               | (48,445)*        | (64,012)           |
| 本年計提折舊                         | <u>(210,856)</u> | <u>(91,647)</u>  | <u>(541,182)</u>   | <u>(44,069)</u>      | <u>(6,858)</u>  | <u>–</u>         | <u>(894,612)</u>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br>減值準備後） | <u>4,229,039</u> | <u>228,754</u>   | <u>4,350,700</u>   | <u>341,495</u>       | <u>13,142</u>   | <u>5,980,219</u> | <u>15,143,349</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4,832,076        | 479,337          | 5,921,591          | 664,830              | 41,515          | 5,980,219        | 17,919,56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u>(603,037)</u> | <u>(250,583)</u> | <u>(1,570,891)</u> | <u>(323,335)</u>     | <u>(28,373)</u> | <u>–</u>         | <u>(2,776,219)</u> |
| 賬面淨值                           | <u>4,229,039</u> | <u>228,754</u>   | <u>4,350,700</u>   | <u>341,495</u>       | <u>13,142</u>   | <u>5,980,219</u> | <u>15,143,34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改良及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機器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br>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 4,832,076        | 479,337          | 5,921,591        | 664,830              | 41,515        | 5,980,219        | 17,919,56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 (603,037)        | (250,583)        | (1,570,891)      | (323,335)            | (28,373)      | –                | (2,776,219)       |
| 賬面淨值 .....                    | <u>4,229,039</u> | <u>228,754</u>   | <u>4,350,700</u> | <u>341,495</u>       | <u>13,142</u> | <u>5,980,219</u> | <u>15,143,349</u>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 4,229,039        | 228,754          | 4,350,700        | 341,495              | 13,142        | 5,980,219        | 15,143,349        |
| 添置 .....                      | 7,809            | 130,255          | 25,787           | 29,546               | 17,143        | 2,585,321        | 2,795,861         |
| 轉撥 .....                      | 1,373,524        | 4,138            | 1,524,090        | 65,492               | 3,895         | (2,971,139)      | –                 |
| 處置 .....                      | (2,659)          | –                | (2,312)          | (3,895)              | (707)         | –                | (9,573)           |
| 減值 .....                      | –                | –                | (7,468)          | (129)                | (6)           | –                | (7,603)           |
| 本年計提折舊 .....                  | (247,457)        | (118,604)        | (577,284)        | (113,169)            | (12,829)      | –                | (1,069,343)       |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 <u>5,360,256</u> | <u>244,543</u>   | <u>5,313,513</u> | <u>319,340</u>       | <u>20,638</u> | <u>5,594,401</u> | <u>16,852,691</u>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6,210,291        | 613,730          | 7,451,492        | 748,225              | 59,671        | 5,594,401        | 20,677,81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 (850,035)        | (369,187)        | (2,137,979)      | (428,885)            | (39,033)      | –                | (3,825,119)       |
| 賬面淨值 .....                    | <u>5,360,256</u> | <u>244,543</u>   | <u>5,313,513</u> | <u>319,340</u>       | <u>20,638</u> | <u>5,594,401</u> | <u>16,852,691</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373,000元、人民幣2,270,247,000元及人民幣2,018,144,000元的若干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已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407,000元、人民幣668,642,000元及人民幣400,46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產權證書尚在辦理中。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業務計劃變更，貴集團終止了一個電池材料生產在建工程項目，並就該在建工程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8,445,000元。

貴公司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改良及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30,279        | 1,254            | 2,208            | 1,085         | 34,826        |
| 累計折舊 .....                      | (11,266)      | (601)            | (1,859)          | (1,031)       | (14,757)      |
| 賬面淨值 .....                      | <u>19,013</u> | <u>653</u>       | <u>349</u>       | <u>54</u>     | <u>20,069</u> |
| 於2023年1月1日<br>（扣除累計折舊後） .....   | 19,013        | 653              | 349              | 54            | 20,069        |
| 添置 .....                        | –             | 236              | 993              | –             | 1,229         |
| 本年計提折舊 .....                    | (1,438)       | (479)            | (285)            | –             | (2,2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br>（扣除累計折舊後） ..... | <u>17,575</u> | <u>410</u>       | <u>1,057</u>     | <u>54</u>     | <u>19,096</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30,279        | 1,490            | 3,201            | 1,085         | 36,055        |
| 累計折舊 .....                      | (12,704)      | (1,080)          | (2,144)          | (1,031)       | (16,959)      |
| 賬面淨值 .....                      | <u>17,575</u> | <u>410</u>       | <u>1,057</u>     | <u>54</u>     | <u>19,09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改良及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30,279       | 1,490            | 3,201            | 1,085         | 36,055      |
| 累計折舊                  | (12,704)     | (1,080)          | (2,144)          | (1,031)       | (16,959)    |
| 賬面淨值                  | 17,575       | 410              | 1,057            | 54            | 19,096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 17,575       | 410              | 1,057            | 54            | 19,096      |
| 添置                    | —            | —                | 59               | —             | 59          |
| 本年計提折舊                | (1,439)      | (273)            | (401)            | —             | (2,113)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 16,136       | 137              | 715              | 54            | 17,04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30,279       | 1,490            | 3,261            | 1,085         | 36,115      |
| 累計折舊                  | (14,143)     | (1,353)          | (2,546)          | (1,031)       | (19,073)    |
| 賬面淨值                  | 16,136       | 137              | 715              | 54            | 17,042      |

### 貴公司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改良及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運輸工具<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30,279       | 1,490            | 3,261            | 1,085         | 36,115      |
| 累計折舊                  | (14,143)     | (1,353)          | (2,546)          | (1,031)       | (19,073)    |
| 賬面淨值                  | 16,136       | 137              | 715              | 54            | 17,042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 16,136       | 137              | 715              | 54            | 17,042      |
| 添置                    | —            | 130              | 370              | 320           | 820         |
| 處置                    | —            | —                | —                | (24)          | (24)        |
| 本年計提折舊                | (1,438)      | (153)            | (449)            | (13)          | (2,053)     |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 14,698       | 114              | 636              | 337           | 15,7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30,279       | 1,620            | 3,631            | 931           | 36,461      |
| 累計折舊                  | (15,581)     | (1,506)          | (2,995)          | (594)         | (20,676)    |
| 賬面淨值                  | 14,698       | 114              | 636              | 337           | 15,785      |

## 16.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                           | 專利及執照<br>人民幣千元 | 非專利技術<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3年12月31日</b>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58,856         | 393            | 26,826         | 86,075      |
| 累計攤銷                      | (22,270)       | (393)          | (14,028)       | (36,691)    |
| 賬面淨值                      | 36,586         | —              | 12,798         | 49,384      |
|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扣除累計攤銷）   | 36,586         | —              | 12,798         | 49,384      |
| 添置                        | 2,650          | —              | 10,543         | 13,193      |
| 年內攤銷撥備                    | (4,928)        | —              | (6,991)        | (11,9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扣除累計攤銷） | 34,308         | —              | 16,350         | 50,65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61,506         | 393            | 37,369         | 99,268      |
| 累計攤銷                      | (27,198)       | (393)          | (21,019)       | (48,610)    |
| 賬面淨值                      | 34,308         | —              | 16,350         | 50,65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專利及執照<br>人民幣千元 | 非專利技術<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2024年12月31日</b>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61,506         | 393            | 37,369         | 99,268      |
| 累計攤銷 .....                          | (27,198)       | (393)          | (21,019)       | (48,610)    |
| 賬面淨值 .....                          | 34,308         | —              | 16,350         | 50,658      |
|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br>(扣除累計攤銷) .....   | 34,308         | —              | 16,350         | 50,658      |
| 添置 .....                            | 13,305         | —              | 9,753          | 23,058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 —              | —              | 35             | 35          |
| 年內攤銷撥備 .....                        | (7,181)        | —              | (8,439)        | (15,620)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br>(扣除累計攤銷) ..... | 40,432         | —              | 17,699         | 58,1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74,811         | 393            | 47,157         | 122,361     |
| 累計攤銷 .....                          | (34,379)       | (393)          | (29,458)       | (64,230)    |
| 賬面淨值 .....                          | 40,432         | —              | 17,699         | 58,131      |
|                                     | 專利及執照<br>人民幣千元 | 非專利技術<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b>2025年12月31日</b>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74,811         | 393            | 47,157         | 122,361     |
| 累計攤銷 .....                          | (34,379)       | (393)          | (29,458)       | (64,230)    |
| 賬面淨值 .....                          | 40,432         | —              | 17,699         | 58,131      |
|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br>(扣除累計攤銷) .....   | 40,432         | —              | 17,699         | 58,131      |
| 添置 .....                            | 28             | —              | 7,142          | 7,170       |
| 出售 .....                            | (189)          | —              | (83)           | (272)       |
| 年內攤銷撥備 .....                        | (9,843)        | —              | (9,031)        | (18,874)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br>(扣除累計攤銷) ..... | 30,428         | —              | 15,727         | 46,15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74,650         | 393            | 53,947         | 128,990     |
| 累計攤銷 .....                          | (44,222)       | (393)          | (38,220)       | (82,835)    |
| 賬面淨值 .....                          | 30,428         | —              | 15,727         | 46,155      |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向業主取得租用土地，租賃期為45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毋須支付後續款項。物業租賃的租期普遍介乎2至5年。普遍而言，貴集團受限不得將租用資產轉讓或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人士。

####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租賃土地<br>人民幣千元 | 房屋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584,650       | 30,978         | 615,628     |
| 添置 .....                     | 293,099       | 11,916         | 305,015     |
| 年內折舊撥備 .....                 | (15,768)      | (19,743)       | (35,511)    |
| 租賃終止 .....                   | —             | (2,403)        | (2,40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861,981       | 20,748         | 882,72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租賃土地<br>人民幣千元 | 房屋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添置 .....                     | 52,399        | 13,903         | 66,302      |
|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 .....           | 25,489        | —              | 25,489      |
| 年內折舊撥備 .....                 | (19,846)      | (15,370)       | (35,216)    |
| 租賃終止 .....                   | —             | (6,272)        | (6,272)     |
| 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8) .....          | (22,203)      | —              | (22,20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897,820       | 13,009         | 910,829     |
| 添置 .....                     | 8,420         | —              | 8,420       |
| 年內折舊撥備 .....                 | (19,815)      | (2,595)        | (22,410)    |
| 租賃出售及終止 .....                | (1,776)       | (1,114)        | (2,89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884,649       | 9,300          | 893,949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業務計劃變動，貴集團終止了一項電池材料製造建設工程，導致就租賃土地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20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3,638,000元、人民幣357,576,000元及人民幣322,207,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借款 (附註32)。

###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的賬面值 .....   | 33,023         | 21,067         | 13,244         |
| 添置 .....        | 11,916         | 13,903         | —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 1,367          | 655            | 214            |
| 付款 .....        | (22,551)       | (15,556)       | (2,220)        |
| 租賃終止 .....      | (2,688)        | (6,825)        | (1,253)        |
| 於年末的賬面值 .....   | 21,067         | 13,244         | 9,985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 13,145         | 3,505          | 2,574          |
| 非流動部分 .....     | 7,922          | 9,739          | 7,411          |

### (c) 租賃相關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 1,367          | 655            | 214            |
| 終止及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 ..... | (285)          | (553)          | (25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35,511         | 35,216         | 22,410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 37,373         | 36,261         | 31,261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 73,966         | 71,579         | 53,63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額..... | 243,868        | 218,241        | 214,796        |
| 減值撥備.....   | (60,000)       | (60,000)       | (77,612)       |
|             | <u>183,868</u> | <u>158,241</u> | <u>137,184</u> |

貴集團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資本詳情 | 登記及業務地點 |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棗莊振興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實收股本   | 中國內地    | 38.62%        | 生產石墨及炭素製品 |

由於有關上述實體的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股東一致同意，故上述實體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上述投資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合營企業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貴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於2023年及2024年之使用價值而釐定。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已於2025年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基於減值評估，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前確認了人民幣60,000,000元的減值撥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了人民幣17,612,000元的額外減值撥備。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期間各個個別而言均不屬重大，下表載列貴集團合營企業之匯總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合營企業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6,969)       | (25,627)       | (19,994)       |
| 減值撥備.....              | —              | —              | (17,612)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 <u>183,868</u> | <u>158,241</u> | <u>137,184</u> |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的結餘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額..... | 193,713        | 168,016        | 148,396       |
| 減值撥備.....   | (60,000)       | (60,000)       | (77,612)      |
|             | <u>133,713</u> | <u>108,016</u> | <u>70,784</u> |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額..... | <u>236,176</u> | <u>292,504</u> | <u>379,32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名稱 .....                  | 所持發行股份詳情 | 登記及業務地點 |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br>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四川苗地樂材料科技<br>集團有限公司 ..... | 實收資本     | 中國／中國內地 | 26%               | 提供鋰離子電池<br>技術服務 |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聯營企業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811  | 55,506  | 86,558  |
|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眼面值總額 .....  | 236,176 | 292,504 | 379,326 |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結餘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中披露。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額 ..... | 234,256 | 290,604 | 377,102 |

## 20. 商譽

貴集團

|                                             | 深陽月泉電<br>能源有限公司 | 上海廬峰創業<br>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 東莞市卓高<br>電子科技<br>有限公司 | 東莞市超鴻<br>自動化設備<br>有限公司 | 江蘇高遠<br>膜材料科技<br>有限公司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83,808          | 1,295                  | 1,798                 | 10,918                 | –                     | 97,819   |
| 累計減值 .....                                  | (19,174)        | –                      | –                     | –                      | –                     | (19,174) |
| 賬面淨值 .....                                  | 64,634          | 1,295                  | 1,798                 | 10,918                 | –                     | 78,645   |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 64,634          | 1,295                  | 1,798                 | 10,918                 | –                     | 78,64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64,634          | 1,295                  | 1,798                 | 10,918                 | –                     | 78,64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 83,808          | 1,295                  | 1,798                 | 10,918                 | –                     | 97,819   |
| 累計減值 .....                                  | (19,174)        | –                      | –                     | –                      | –                     | (19,174) |
| 賬面淨值 .....                                  | 64,634          | 1,295                  | 1,798                 | 10,918                 | –                     | 78,645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 64,634          | 1,295                  | 1,798                 | 10,918                 | –                     | 78,645   |
| 收購子公司 (附註40) .....                          | –               | –                      | –                     | –                      | 35,777                | 35,777   |
| 年內減值 (附註8) .....                            | –               | –                      | –                     | (10,918)               | –                     | (10,918) |
| 於2024年12月31日、<br>2025年1月1日及<br>2025年12月31日： | 64,634          | 1,295                  | 1,798                 | –                      | 35,777                | 103,50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業務合併，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廬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東莞市卓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東莞市超鴻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a) 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由於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故毋須於有關期間作出減值。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用於推算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收入增長率..... | -31.55%至5.00% | -12.42%至5.00% | -10.67%至0.50% |
| 毛利率.....   | 30.00%至42.00% | 17.00%至31.00% | 51.00%至58.00% |
| 稅前折現率..... | 13.27%        | 10.48%        | 11.88%        |
| 終值增長率..... | 0.00%         | 0.00%         | 0.00%         |

分配至預期收入、毛利率及稅前折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5%預期收入、減少3%毛利率或增加1%稅前折現率進行了敏感性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對金額的影響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空.....         | 107,504  | 76,739   | 330,608  |
|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 (62,942) | (73,548) | (24,827) |
| 降低終值增長率的影響..... | (52,660) | (59,010) | (53,956) |
| 增加稅前折現率的影響..... | (24,239) | (28,970) | (42,760) |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07,504,000元、人民幣76,739,000元及人民幣330,608,000元。

倘預期收入減少8.54%，或毛利率減少6.13%，或稅前折現率由13.27%增加至18.22%，則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等於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倘預期收入減少5.22%，或毛利率減少3.91%，或稅前折現率由10.48%增加至13.61%，則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等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倘預期收入減少66.59%，或毛利率減少18.39%，或稅前折現率由11.88%增加至28.93%，則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等於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 (b) 東莞市超鴻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收購東莞市超鴻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賬面值並不重大）已於2024年全額計提減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存貨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 729,480           | 641,474          | 727,660          |
| 合同成本 .....  | 543,629           | 562,409          | 598,727          |
| 在產品 .....   | 3,817,587         | 2,410,307        | 2,904,768        |
| 成品 .....    | 1,125,418         | 778,863          | 834,008          |
| 發出商品* ..... | 5,261,845         | 3,971,421        | 3,839,636        |
|             | <u>11,477,959</u> | <u>8,364,474</u> | <u>8,904,799</u> |

\* 「發出商品」主要指已交付至客戶所在地進行安裝中的新能源電池自動化裝備。

###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br>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 | 963,528 | 442,028 | 201,270 |

貴集團收到可在客戶供應鏈內背書及轉讓且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日常現金管理活動中，貴集團可能將該等款項進行背書貼現，或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鑒於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該等款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3,436,166        | 4,153,168        | 5,080,988        |
| 銀行承兌匯票 .....   | 579,963          | 550,940          | 946,339          |
| 應收商業票據 .....   | 9,418            | 5,467            | 9,056            |
|                | 4,025,547        | 4,709,575        | 6,036,383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97,907)        | (216,326)        | (208,218)        |
| 總計             | <u>3,827,640</u> | <u>4,493,249</u> | <u>5,828,165</u> |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就銷售材料而言，信貸期通常為交付或客戶接受後60至120天內。就銷售設備而言，結算按銷售合同規定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力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既未逾期亦未產生減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47.1%、44.3%及40.5%以及78.5%、75.3%及62.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關聯公司項分別為人民幣681,000元、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1,438,000元（附註45），該等款項按與給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相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質押約人民幣27,90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入賬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3,474,651      | 4,234,040      | 5,218,537      |
| 1至2年 | 337,625        | 194,666        | 457,310        |
| 2至3年 | 12,423         | 63,160         | 139,744        |
| 3年以上 | 2,941          | 1,383          | 12,574         |
| 合計   | 3,827,640      | 4,493,249      | 5,828,165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218,820        | 197,907        | 216,326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 (11,045)       | 18,454         | 46,605         |
| 確認為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9,868)        | (35)           | (54,713)       |
| 年末結餘          | 197,907        | 216,326        | 208,218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通過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作出判斷及估計。通常，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管理層批准進行撇銷。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對違約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 於2023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               | 按個別基準<br>計提撥備 |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         |        |       |           |
|---------------|---------------|-----------|---------|--------|-------|-----------|
|               |               | 1年以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計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00.0%        | 1.8%      | 10.0%   | 20.4%  | 62.6% | 4.9%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89,108        | 3,537,849 | 375,124 | 15,600 | 7,866 | 4,025,547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89,108        | 63,198    | 37,499  | 3,177  | 4,925 | 197,90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               | 按個別基準<br>計提撥備 |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         |        |       |           |
|---------------|---------------|-----------|---------|--------|-------|-----------|
|               |               | 1年以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計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00.0%        | 1.7%      | 14.7%   | 13.3%  | 71.5% | 4.6%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95,720        | 4,307,906 | 228,273 | 72,830 | 4,846 | 4,709,575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95,720        | 73,866    | 33,607  | 9,670  | 3,463 | 216,32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                  | 按個別基準<br>計提撥備 |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         |         |        |           |
|------------------|---------------|-----------|---------|---------|--------|-----------|
|                  |               | 1年以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計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00.0%        | 1.6%      | 10.2%   | 16.0%   | 32.2%  | 3.4%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36,536        | 5,305,757 | 509,240 | 166,298 | 18,552 | 6,036,383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36,536        | 87,220    | 51,930  | 26,554  | 5,978  | 208,218   |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部分：                |                |                |                |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761,350        | 1,234,676      | 252,898        |
| 預付收購子公司款項(附註40) ..... | 85,165         | —              | —              |
|                       | 846,515        | 1,234,676      | 252,898        |
| 流動部分：                 |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70,294        | 263,459        | 394,290        |
| 其他應收款項.....           | 67,178         | 80,920         | 77,950         |
| 其他應收稅項.....           | 322,447        | 381,083        | 365,742        |
| 其他資產*.....            | 505,398        | 343,393        | 341,268        |
| 按金.....               | 54,842         | 21,074         | 14,069         |
|                       | 1,320,159      | 1,089,929      | 1,193,319      |
| 減：減值撥備.....           | (12,803)       | (28,803)       | (37,353)       |
|                       | 1,307,356      | 1,061,126      | 1,155,966      |
| 合計.....               | 2,153,871      | 2,295,802      | 1,408,864      |

\* 其他資產指用於生產電池材料的消耗品，根據消耗單位攤銷至已售存貨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否則，該等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寧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60,670,000元、人民幣50,613,000元及人民幣38,613,000元，這些款項由寧德萬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40%的股權擔保。該應收款項於2026年1月1日前按5.25%年利率計息，其後按3.50%年利率計息。由於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於各相關期間末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8,780,000元、人民幣15,184,000元及人民幣19,307,000元。

除上述者外，其他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870,887      | 1,863,529      | 1,485,452      |
| 應收股息.....    | 304,861        | 304,861        | 411,291        |
| 其他應收稅項.....  | 18             | 9,394          | 3,48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42          | 191            | 108            |
| 按金.....      | 235            | 226            | 56             |
|              | 2,177,043      | 2,178,021      | 1,900,389      |
| 減值撥備.....    | (36)           | (20)           | (21)           |
|              | 2,177,007      | 2,178,181      | 1,900,36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18,959      | 12,803 | 28,803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回)/減值(附註8)..... | (6,150)     | 16,026 | 8,550  |
| 確認為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6)         | (26)   | —      |
| 年末結餘.....                | 12,803      | 28,803 | 37,353 |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24          | 36    | 20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減值撥回)..... | 12          | (16)  | 1     |
| 年末結餘.....           | 36          | 20    | 21    |

## 25. 合同資產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質保金..... | 489,758  | 511,956  | 519,169  |
| 減值.....    | (24,471) | (26,859) | (27,395) |
| 合計.....    | 465,287  | 485,097  | 491,774  |

合同資產主要來自新能源自動化設備銷售。根據合同條款，合同金額的一定比例分類為應收質保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收取。應收質保金於設備獲客戶驗收時確認為合同資產，並於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106     | 24,471 | 26,85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24,365  | 2,388  | 536    |
| 年末結餘.....         | 24,471  | 26,859 | 27,395 |

於各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撥備率參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率，原因為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相同的客戶群。釐定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亦會考慮違約概率、歷史虧損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算經過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00%   | 5.25%   | 5.28%   |
| 賬面總值 .....    | 489,758 | 511,956 | 519,169 |
| 預期信貸虧損 .....  | 24,471  | 26,859  | 27,395  |

###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貴集團

##### 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理財產品 .....              | 954,434          | 1,407,618        | 2,629,524        |
| 銀行承兌匯票* .....           | 567,237          | 572,688          | 1,534,557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9,806           | 76,853           | 96,764           |
| 上市股權投資 .....            | 3,008            | 2,073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410              | —                | —                |
|                         | <u>1,604,895</u> | <u>2,059,232</u> | <u>4,260,845</u>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 1,525,089        | 1,982,379        | 4,164,081        |
| 非流動部分 .....             | <u>79,806</u>    | <u>76,853</u>    | <u>96,764</u>    |

\* 所有銀行承兌匯票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金融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u>—</u> | <u>1,640</u> | <u>—</u> |

#### 貴公司

##### 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理財產品 .....              | <u>934,434</u> | <u>737,606</u> | <u>997,829</u> |

理財產品主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主要為交易目的。

銀行承兌匯票被分類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票據並非按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亦非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雙重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按成本)..... | 8,640,395 | 9,883,256 | 10,853,529 |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 定期存款.....                  | —         | 46,000    | 327,617   |
| 受限制現金.....                 | 749,544   | 403,906   | 466,007   |
| 小計.....                    | 9,102,051 | 6,586,420 | 5,983,322 |
| 減：                         |           |           |           |
| 定期存款：                      |           |           |           |
| 為銀行借款及銀行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 —         | —         | (320,000) |
| 取得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         | (46,000)  | (7,617)   |
| 小計.....                    | —         | (46,000)  | (327,617) |
| 受限制現金用於：                   |           |           |           |
| 開具銀行票據.....                | (705,341) | (255,913) | (430,094) |
| 信用證.....                   | (7,273)   | (67,572)  | (9,065)   |
| 銀行借款.....                  | —         | (75,000)  | —         |
| 保函.....                    | (36,930)  | (5,421)   | (26,8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52,507 | 6,136,514 | 5,189,69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3,991 | 1,134,568 | 2,075,496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 | 2,693,991 | 1,134,568 | 2,075,49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到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21,620        | 3,064,555        | 4,551,176        |
| 應付票據.....   | 3,389,694        | 1,556,151        | 2,981,843        |
|             | <u>7,311,314</u> | <u>4,620,706</u> | <u>7,533,019</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公司人民幣36,838,000元、人民幣36,439,000元及人民幣44,212,000元（附註45），該等款項須按與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條款償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 7,266,860        | 4,384,539        | 7,341,364        |
| 1至2年 ..... | 40,470           | 210,948          | 147,792          |
| 2至3年 ..... | 1,837            | 22,188           | 36,407           |
| 3年以上 ..... | 2,147            | 3,031            | 7,456            |
| 合計 .....   | <u>7,311,314</u> | <u>4,620,706</u> | <u>7,533,019</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30. 合同負債

|             | 於1月1日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預付款項..... | <u>4,791,783</u> | <u>4,326,404</u> | <u>3,470,330</u> | <u>3,169,854</u> |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新能源自動化設備銷售的預付款項。於有關期間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末履行了合同項下的義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取的押金.....           |     | 24,814    | 17,069    | 14,745    |
|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     | 496,885   | 465,637   | 480,602   |
| 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回購義務..... |     | 48,096    | 18,768    | —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 1,025,205 | 1,291,582 | 1,256,9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a) | 187,289   | 240,602   | 222,651   |
| 其他應付稅項.....          |     | 88,348    | 177,257   | 166,415   |
| 合計.....              |     | 1,870,637 | 2,210,915 | 2,141,386 |

#### 貴公司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     | 1,846   | 1,916  | 977   |
| 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回購義務..... |     | 48,096  | 18,7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a) | 1,088   | 1,326  | 1,383 |
| 其他應付稅項.....          |     | 367     | 289    | 244   |
| 總計.....              |     | 51,397  | 22,300 | 2,604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72,000元（附註45）。

### 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           |             |            |
| 銀行借款－抵押.....   | 0.75-2.35 | 2024年       | 658,646    | 0.40-2.40 | 2025年       | 1,541,985  | 0.43-2.90 | 2026年       | 2,095,959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25-3.20 | 2024年       | 3,011,275  | 2.16-3.05 | 2025年       | 2,090,513  | 1.75-3.05 | 2026年       | 2,039,875  |
|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 3.42      | 2024年       | 1,020,524  | 2.90-3.35 | 2025年       | 603,130    | 1.90      | 2026年       | 602,125    |
| 長期融資券的即期部分     |           |             |            |           |             |            |           |             |            |
| －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35      | 2026年       | 1,880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            |
| －抵押.....       | 2.05-4.05 | 2024年       | 353,196    | 1.80-4.90 | 2025年       | 965,450    | 2.45-2.85 | 2026年       | 688,526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            |
| －無抵押.....      | 2.40-3.70 | 2024年       | 1,638,570  | 2.05-3.55 | 2025年       | 1,192,111  | 1.52-3.00 | 2026年       | 1,486,441  |
|                |           |             | 6,682,211  |           |             | 6,393,189  |           |             | 6,914,806  |
| 非流動            |           |             |            |           |             |            |           |             |            |
| 銀行借款－抵押.....   | 2.05-4.05 | 2025年至2030年 | 2,332,905  | 1.80-4.90 | 2026年至2030年 | 2,849,368  | 2.45-2.85 | 2027年至2030年 | 1,606,731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50-3.70 | 2025年至2029年 | 1,622,490  | 2.45-3.55 | 2026年至2030年 | 1,937,864  | 2.18-3.00 | 2027年至2030年 | 1,692,856  |
| 長期融資券－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35      | 2028年       | 199,443    |
|                |           |             | 3,955,395  |           |             | 4,787,232  |           |             | 3,499,030  |
| 總計.....        |           |             | 10,637,606 |           |             | 11,180,421 |           |             | 10,413,83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須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
| 一年以內.....  | 6,682,211  | 6,393,189  | 6,914,806  |
| 第二年在內..... | 1,341,697  | 2,261,327  | 1,736,746  |
| 第三年在內..... | 1,069,614  | 1,270,009  | 1,130,617  |
| 三年以上.....  | 1,544,084  | 1,255,896  | 631,667    |
| 總計 .....   | 10,637,606 | 11,180,421 | 10,413,836 |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351,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在建工程(附註15)抵押作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2,781,000元，人民幣3,850,767,000元及人民幣2,577,285,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廠房設備(附註15)及租賃土地(附註17)抵押作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04,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抵押作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0,711,000元、人民幣1,506,036,000元及人民幣1,813,931,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8)質押作擔保。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16-3.20 | 2024  | 945,000   | 2.16-3.01 | 2025  | 915,706   | 2.15-2.30 | 2026  | 720,000   |
|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 3.42      | 2024  | 1,020,524 | 2.90-3.35 | 2025  | 603,130   | 1.90      | 2026  | 602,125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24      | 2026  | 19,500    |
| 長期融資券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35      | 2026  | 1,880     |
|                      |           |       | 1,965,524 |           |       | 1,518,836 |           |       | 1,343,505 |
| 非流動                  |           |       |           |           |       |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24      | 2027  | 175,500   |
| 長期融資券－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35      | 2028  | 199,443   |
|                      |           |       | —         |           |       | —         |           |       | 374,943   |
| 總計 .....             |           |       | 1,965,524 |           |       | 1,518,836 |           |       | 1,718,448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須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
| 一年以內.....           | 1,965,524 | 1,518,836 | 1,343,505 |
| 第二年在內.....          | —         | —         | 175,5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 —         | —         | 199,443   |
| 總計 .....            | 1,965,524 | 1,518,836 | 1,718,44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預計負債

|                        | 虧損性合同的<br>預計負債 | 質量保證的<br>預計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375          | 24,134        | 25,509   |
| 本年新增預計負債               | 37,576         | 17,448        | 55,024   |
| 本年已動用金額                | (38,951)       | (30,239)      | (69,19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11,343        | 11,343   |
| 本年新增預計負債               | —              | 25,931        | 25,931   |
| 本年已動用金額                | —              | (23,840)      | (23,84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13,434        | 13,434   |
| 本年新增預計負債               | —              | 13,304        | 13,304   |
| 本年已動用金額                | —              | (8,159)       | (8,15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18,579        | 18,579   |

貴集團就其設備向客戶提供質量保證，涵蓋質量保證期內（通常為一年）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質量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和退貨水平的經驗估算得出。估算基準會持續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 34. 遞延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超過相關折舊的<br>折舊免稅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資產產生<br>的公允價值調整 | 收購子公司產生<br>的公允價值調整 | 使用權資產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58,943           | 3,051                         | 14,520             | 4,648   | 81,162   |
|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20,812           | 6,703                         | (564)              | (1,163) | 25,78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r>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79,755           | 9,754                         | 13,956             | 3,485   | 106,950  |
| 因收購子公司而添置（附註40）                      | —                | —                             | 4,080              | —       | 4,080    |
|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10,218)         | 1,347                         | (729)              | (1,942) | (11,54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br>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9,537           | 11,101                        | 17,307             | 1,543   | 99,488   |
|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5,585)          | 7,497                         | (704)              | (740)   | 468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3,952           | 18,598                        | 16,603             | 803     | 99,95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減值準備    | 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 可用作抵銷<br>未來應課稅<br>利潤的虧損 | 遞延收益    | 租賃負債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4,900  | 142,157  | 49,083                  | 79,093  | 5,001   | 15,529  | 345,763 |
|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44,976  | (43,881) | 210,638                 | 7,407   | (1,355) | 13,573  | 231,358 |
| 本年於其他資本公積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 (6,565) | (6,565) |
|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 2,114   | 2,11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9,876  | 98,276   | 259,721                 | 86,500  | 3,646   | 24,651  | 572,670 |
| 本年度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52,980  | (20,943) | 123,769                 | 49,225  | (2,247) | 6,142   | 208,926 |
| 本年於其他資本公積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 1,801   | 1,801   |
|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 (1,187) | (1,187)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52,856 | 77,333   | 383,490                 | 135,725 | 1,399   | 31,407  | 782,210 |
| 本年度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16,253  | 25,458   | (24,001)                | 21,494  | (801)   | 8,352   | 46,755  |
| 本年於其他資本公積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 14,852  | 14,852  |
|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       | (348)   | (348)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9,109 | 102,791  | 359,489                 | 157,219 | 598     | 54,263  | 843,469 |

### 貴公司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資產<br>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051                                  |
|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6,70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9,754                                  |
|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765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0,519                                 |
|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8,152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8,671                                 |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92,450        | 710,695        | 778,859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6,730         | 27,973         | 35,346         |

### 貴公司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9,754          | 10,519         | 18,671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分別擁有零、人民幣400,326,000元及人民幣468,972,000元的未確認累計稅務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五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擁有人民幣59,960,000元、人民幣60,020,000元及人民幣77,612,000元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由於上述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預計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貴集團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 遞延收益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                |                |
| 於1月1日 .....   | 392,147        | 563,864        | 879,920        |
| 年內收到 .....    | 195,433        | 358,050        | 223,932        |
| 年內撥入損益 .....  | (23,716)       | (41,994)       | (67,502)       |
| 於12月31日 ..... | 563,864        | 879,920        | 1,036,350      |

貴集團的遞延收益指就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並在旨在補償的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36.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1,390,829,959 | 1,390,830   |
| 發行股份 (附註(a)) .....           | 121,787,554   | 121,788     |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a)) .....       | 625,873,482   | 625,873     |
| 註銷庫存股 (附註(b)) .....          | (495,349)     | (49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2,137,995,646 | 2,137,996   |
| 註銷庫存股 (附註(b)) .....          | (830,274)     | (8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137,165,372 | 2,137,165   |
| 註銷庫存股 (附註(b)) .....          | (766,296)     | (76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136,399,076 | 2,136,39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2023年11月，貴公司發行121,787,554股股份，每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23.16元。所得款項與面值人民幣2,693,342,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5,469,000元後）之間的差額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2023年4月，貴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一項利潤分配方案，向股東發行625,873,482股新股份，並動用資本公積列示的人民幣625,873,000元繳足股本。

- (b)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回購並註銷了495,349股、830,274股及766,296股股份。

### 37.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股份數目        | 庫存股<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667,357   | 94,636       |
| 就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重新發行的股份 (附註(a)) | (2,234,516) | (34,677)     |
| 回購庫存股 (附註(b))               | 9,751,415   | 299,999      |
| 註銷庫存股                       | (495,349)   | (11,84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688,907   | 348,114      |
| 就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安排重新發行的股份 (附註(a)) | (1,793,800) | (10,338)     |
| 回購庫存股 (附註(b))               | 22,881,000  | 300,006      |
| 註銷庫存股                       | (830,274)   | (19,45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8,945,833  | 618,327      |
| 註銷庫存股                       | (766,296)   | (18,32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8,179,537  | 600,005      |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重新發行分別2,234,516股及1,793,800股庫存股，作為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後的權益股份支付。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以平均價人民幣30.76元及人民幣13.11元回購9,751,415股及22,881,000股股份，對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998,900元及人民幣300,006,000元。

### 38. 股份支付

貴集團批准並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貴集團若干僱員（「激勵參與者」），以表彰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分別載列如下：

| 授予日期        | 附註  | 授予限制性<br>股份單位<br>及購股權數目 | 認購／行權價<br>每股人民幣元 | 授予日限制性<br>股份單位／<br>購股權的<br>公允價值<br>每股人民幣元 | 確定授予日公允價值的基準       |
|-------------|-----|-------------------------|------------------|-------------------------------------------|--------------------|
| 2018年11月12日 | (a) | 1,992,600               | 22.59            | 24.29                                     |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  |
| 2019年9月27日  | (a) | 556,300                 | 25.60            | 25.10                                     |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  |
| 2022年4月21日  | (a) | 1,068,300               | 69.34            | 48.86                                     |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  |
| 2022年4月21日  | (b) | 6,370,000               | 138.68           | 5.59                                      | Black-Scholes模型估值*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授予日期 | 附註 | 授予限制性<br>股份單位<br>及購股權數目 | 認購／行權價<br>每股人民幣元 | 授予日限制性<br>股份單位／<br>購股權的<br>公允價值<br>每股人民幣元 | 確定授予日公允價值的基準 |
|------|----|-------------------------|------------------|-------------------------------------------|--------------|
|------|----|-------------------------|------------------|-------------------------------------------|--------------|

|                      |     |            |       |      |                    |
|----------------------|-----|------------|-------|------|--------------------|
| 2025年4月10日 . . . . . | (b) | 28,480,900 | 15.43 | 2.19 | Black-Scholes模型估值* |
|----------------------|-----|------------|-------|------|--------------------|

\* Black-Scholes模型的主要參數為預測波動率、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

###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12日，貴公司向170名激勵對象授予1,992,6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59元。限制性股份將根據貴公司於2018年至2022年的年度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分5期歸屬。

於2019年9月27日，貴公司向51名激勵對象授予556,3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5.60元。限制性股份將根據貴公司於2019年至2023年的年度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分5期歸屬。

於2022年4月21日，貴公司向65名激勵對象授予1,068,3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69.34元。限制性股票將根據貴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的年度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分3期歸屬。

倘激勵對象不能滿足業績條件，貴公司有義務回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回購價格為原授出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授予價格計算的回購義務分別為人民幣48,096,000元及人民幣18,768,000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附註31）。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摘要如下：

|                | 貴公司股份數目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初 . . . . .   | 6,120,235*  | 3,390,370   | 766,296   |
| 年內歸屬 . . . . . | (2,234,516) | (1,793,800) | —         |
| 年內作廢 . . . . . | (495,349)   | (830,274)   | (766,296) |
| 年末 . . . . .   | 3,390,370*  | 766,296     | —         |

\* 股份數目已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做出調整。由於部分業績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股份獎勵確認股份獎勵開支撥回人民幣2,992,000元。

### (b)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4月21日，貴公司向17名激勵對象授予6,370,000份購股權（於就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股份數目之前），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138.68元。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且須符合業績條件。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業績條件未達成，已授予的購股權被作廢，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撥回人民幣6,907,000元。

於2025年4月10日，貴公司向262名激勵對象授予28,480,9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5.43元。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且須符合業績條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757,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活動摘要如下：

|            | 貴公司購股權數目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初 .....   | 18,473,000* | 17,532,820   | 5,280,900   |
| 年內授出 ..... | —           | —            | 28,480,900  |
| 年內作廢 ..... | (940,180)   | (12,251,920) | (5,280,900) |
| 年末 .....   | 17,532,820  | 5,280,900    | 28,480,900  |

\* 股份數目已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做出調整。

### 39.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資本公積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向子公司注資時非控股權益的攤薄、於聯營公司之儲備份額，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股份為基礎補償。

####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實體須從按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法定稅後利潤中（抵銷任何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餘額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資本，惟法定公積金的剩餘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的法規， 貴集團須提取一定金額作為維持費、生產安全費及其他類似基金。該等基金可用於生產設施維持及安全措施改進，且不可分派予股東。

#### 貴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利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6,178,750 | 261,111 | 1,282,267 | 7,722,128  |
| 年內利潤 .....                   | —         | —       | 1,782,550 | 1,782,5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82,550 | 1,782,550  |
| 發行股份淨額 (附註36) .....          | 2,693,342 | —       | —         | 2,693,342  |
| 股份支付 .....                   | (8,291)   | —       | —         | (8,291)    |
| 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股份 .....            | (625,873) | —       | —         | (625,873)  |
| 註銷庫存股 .....                  | (11,349)  | —       | —         | (11,349)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8,255 | (178,255)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472,882) | (472,882)  |
| 出售子公司權益 .....                | (770)     | —       | —         | (77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8,225,809 | 439,366 | 2,413,680 | 11,078,855 |
| 年內利潤 .....                   | —         | —       | 580,052   | 580,05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0,052   | 580,052    |
| 股份支付 .....                   | 290       | —       | —         | 290        |
| 註銷庫存股 .....                  | (18,624)  | —       | —         | (18,624)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006  | (58,006)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297,951) | (297,951)  |
| 應佔聯營企業儲備 .....               | 822       | —       | —         | 82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利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208,297 | 497,372 | 2,637,775 | 11,343,444 |
| 年內利潤.....                 | —         | —       | 2,107,712 | 2,107,71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07,712 | 2,107,712  |
| 股份支付.....                 | 21,001    | —       | —         | 21,001     |
| 註銷庫存股.....                | (16,559)  | —       | —         | (16,559)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771 | (210,771)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57,770) | (357,77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212,739 | 708,143 | 4,176,946 | 13,097,828 |

### 40. 業務合併

於2024年2月1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總額人民幣93,165,000元收購了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1%的股權。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業務。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為現金形式支付。

貴集團已選擇按應佔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分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                           | 附註 | 收購時確認的<br>公允價值<br>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23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1,439                  |
| 存貨.....                   |    | 5,5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25,99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35                      |
| 使用權資產.....                | 17 | 25,489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2,0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851)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33,97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 | (4,08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 114,757                 |
| 非控股權益.....                |    | (57,369)                |
| 商譽.....                   | 20 | 35,777                  |
| 總計.....                   |    | 93,165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 |    | 8,0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現金..... |    | 85,165                  |
| 總計.....                   |    | 93,165                  |

因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在稅務上不可扣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江蘇高遠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對價..... | (8,000) |
|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32   |
|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2,768) |

自收購以來，江蘇高遠為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6,352,000元的綜合收入，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217,000元。

倘該收購於2024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3,401,368,000元及人民幣1,385,374,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1.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a)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乳源東陽光氟樹脂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 45%            | 45%            | 4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 181,270        | 151,892        | 217,017        |
| 已付股息.....          | 54,360         | 54,000         | 54,000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 493,679        | 591,571        | 754,588        |

下表列示了乳源東陽光氟樹脂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023,409      | 1,074,145      | 1,509,304      |
| 年內利潤.....         | 403,773        | 338,490        | 483,21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03,773        | 336,988        | 483,21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55,557        | 192,960        | 501,185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1,209,042      | 1,400,665      | 1,749,110      |
| 非流動資產.....        | 933,270        | 996,379        | 1,037,901      |
| 流動負債.....         | 715,597        | 762,493        | 1,040,091      |
| 非流動負債.....        | 326,705        | 317,553        | 64,278         |

### (b)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

2023年5月，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63,000,000元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收購東莞潮宏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35%股權。已付對價與應佔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50,946,000元自資本公積扣除。

2023年5月，貴集團以對價人民幣3,452,000元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收購上海廬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已付對價與應佔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741,000元自資本公積扣除。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建築物的租賃安排分別產生人民幣11,916,000元及人民幣13,903,000元的非現金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6,977,316          | 33,02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168,045          | (22,551)      |
| 新增租賃                   | —                  | 11,916        |
| 利息開支                   | 322,603            | 1,36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 (830,358)          | —             |
| 租賃終止                   | —                  | (2,68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637,606         | 21,06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19,283)          | (15,556)      |
| 新增租賃                   | —                  | 13,903        |
| 利息開支                   | 347,002            | 65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 315,096            | —             |
| 租賃終止                   | —                  | (6,82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180,421         | 13,24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12,556)          | (2,220)       |
| 利息開支                   | 303,469            | 2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 (757,498)          | —             |
| 租賃終止                   | —                  | (1,25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413,836         | 9,985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37,373)       | (36,261)       | (31,261)       |
| 投資活動 | (293,099)      | (52,399)       | (8,420)        |
| 融資活動 | (22,551)       | (15,556)       | (2,220)        |
| 總計   | (353,023)      | (104,216)      | (41,901)       |

### 43. 資產抵押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附註17、附註23、附註26及附註28。

### 44.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已簽約但未支付：<br>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74,960      | 3,092,463      | 4,737,206      |

### 4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關係                 |
|------------|-------------------------|
| 貴州高點科技有限公司 | 貴公司董事作為權益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 |
| 王曉明        | 貴公司副總經理                 |
| 劉勇標        | 貴公司副總經理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關係                 |
|-----------------------------------|-------------------------|
| 唐承均 .....                         | 貴公司副總經理王曉明的配偶           |
| 上海安勝礦業有限公司 .....                  | 貴公司董事作為權益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 |
|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 貴公司董事作為權益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 |
| 棗莊振興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 合營企業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聯營公司                    |
| 南京市廬峰新能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聯營公司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廬峰凱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聯營公司                    |
| 廣州雲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貴公司董事作為權益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 |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 所提供的服務                        |          |             |        |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分包服務     | 1,419       | 1,000  | 1,911  |
| 南京市廬峰新能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管理服務     | 4,774       | 4,774  | 4,774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廬峰凱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管理服務     | 194         | —      | —      |
| 棗莊振興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技術支持服務   | 300         | 219    | 102    |
|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 設備與配件    | —           | —      | 145    |
| 總計 .....                          |          | 6,687       | 5,993  | 6,932  |
| (ii) 採購的原材料及提供的服務                 |          |             |        |        |
| 棗莊振興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採購原材料及其他 | 4,565       | 6,191  | 15,652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採購原材料    | 44,378      | 43,312 | 47,519 |
| 貴州高點科技有限公司 .....                  | 採購原材料    | 24          | 18     | —      |
| 廣州雲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技術支持服務   | —           | —      | 149    |
|                                   |          | 48,967      | 49,521 | 63,320 |
| (iii) 租賃                          |          |             |        |        |
| 作為出租人                             |          |             |        |        |
|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 建築物租賃    | —           | 321    | 352    |
| 上海安勝礦業有限公司 .....                  | 汽車租賃     | 39          | —      | —      |
|                                   |          | 39          | 321    | 352    |
| 作為承租人                             |          |             |        |        |
| 唐承均 .....                         | 建築物租賃    | —           | —      | 39     |
|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 建築物租賃    | —           | —      | 132    |
|                                   |          | —           | —      | 171    |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公布的價格及類似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條件進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681            | 66             | 1,438          |
| 棗莊振興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95            | —              |
|                             | <u>681</u>     | <u>461</u>     | <u>1,438</u>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36,838         | 36,439         | 38,172         |
| 棗莊振興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040          |
|                             | <u>36,838</u>  | <u>36,439</u>  | <u>44,212</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王曉明 (非貿易) .....             | 587            | 587            | 587            |
| 劉勇標 (非貿易) .....             | 476            | 476            | 476            |
| 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貿易) ..... | 9              | —              | 9              |
|                             | <u>1,072</u>   | <u>1,063</u>   | <u>1,072</u>   |
| 合同負債                        |                |                |                |
|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504            |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11,663         | 14,245         | 19,90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91            | 625            | 62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2,682          |
|                   | <u>12,054</u>  | <u>14,870</u>  | <u>23,209</u>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由於貴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解散監事會，故上述披露金額未包括監事薪酬。

###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強制指定<br>人民幣千元      | 初始確認時指定<br>人民幣千元 | 債務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r>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 3,827,640                 | 3,827,64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br>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109,217                   | 109,2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br>金融資產 .....                 | 1,522,081          | 82,814           | —                  | —                         | 1,604,89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br>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br>應收款項融資 ..... | —                  | —                | 963,528            | —                         | 963,528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749,544                   | 749,544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                  | —                | —                  | 8,352,507                 | 8,352,507         |
| 總計 .....                                 | <u>1,522,081</u>   | <u>82,814</u>    | <u>963,528</u>     | <u>13,038,908</u>         | <u>15,607,33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311,31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85,404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0,637,606            |
| 總計.....                 | 19,234,324            |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br>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強制指定<br>人民幣千元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br>人民幣千元 | 債務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r>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4,493,249                 | 4,493,24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br>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73,191                    | 73,19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0,306          | 78,926            | —                  | —                         | 2,059,23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 | —                  | —                 | 442,028            | —                         | 442,028     |
| 定期存款.....                          | —                  | —                 | —                  | 46,000                    | 46,000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403,906                   | 403,906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 —                 | —                  | 6,136,514                 | 6,136,514   |
| 總計.....                            | 1,980,306          | 78,926            | 442,028            | 11,152,860                | 13,654,120  |

### 金融負債

|                         | 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r>金融負債 | 合計         |
|-------------------------|--------------------|------------------|------------|
|                         | 持作交易<br>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40              | —                | 1,640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4,620,706        | 4,620,70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568,021        | 1,568,021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 11,180,421       | 11,180,421 |
| 總計.....                 | 1,640              | 17,369,148       | 17,370,788 |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強制指定<br>人民幣千元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br>人民幣千元 | 債務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r>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5,828,165                 | 5,828,165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br>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54,666                    | 54,66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64,081          | 96,764            | —                  | —                         | 4,260,84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強制指定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r>金融資產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br>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 | —                  | —        | 201,270            | —                | 201,270    |
| 定期存款.....                           | —                  | —        | —                  | 327,617          | 327,617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466,007          | 466,007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 —                  | —        | —                  | 5,189,698        | 5,189,698  |
| 總計.....                             | 4,164,081          | 96,764   | 201,270            | 11,866,153       | 16,328,268 |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br>金融負債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533,019        | 7,533,01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94,369        | 1,494,369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0,413,836       | 10,413,836 |
| 總計.....                 | 19,441,224       | 19,441,224 |

###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撥付其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以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背書及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900,000元、人民幣432,535,000元及人民幣651,607,000元。

### 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及應收款項，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若干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及應收款項（統稱「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41,697,000元、人民幣4,486,998,000元及人民幣5,261,301,000元。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或與客戶達成的協議，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持有人可不按先後次序對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任何、數名或所有債務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額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日分別確認財務費用人民幣19,522,000元、人民幣23,541,000元及人民幣25,12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累計而言，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各方（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列報。估算公允價值時採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之現行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不獲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之市場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為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及市盈率（「P/E」）倍數。倍數乃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得出。隨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對交易倍數就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和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現。將折現後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由估值技術得出的並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是合理的，且該等價值是各有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參考包括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在內的可觀察輸入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估值模型估算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銀行承兌匯票，其公允價值乃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即該等應收款項的面值）計算得出。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           |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 79,806    | 79,806      |
| 流動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 . . .  | —              | 963,528   | —         | 963,5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008          | 1,522,081 | —         | 1,525,089   |
|                      | 3,008          | 2,485,609 | —         | 2,488,617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           |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 76,853    | 76,853      |
| 流動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 . . .  | —              | 442,028   | —         | 442,0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073          | 1,980,306 | —         | 1,982,379   |
|                      | 2,073          | 2,422,334 | —         | 2,424,40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                      |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           |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 96,764    | 96,764      |
| 流動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融資 . . .  | —              | 201,270   | —         | 201,27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4,164,081 | —         | 4,164,081   |
|                      | —              | 4,365,351 | —         | 4,365,351   |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中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數值區間倍數      |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 21.77-21.87 |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7,000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27.5%       | 折價上升／下降2%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46,000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數值區間倍數    |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 1.28-1.38 |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099,000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25%       | 折價上升／下降2%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68,000元／1,642,000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數值區間倍數    |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 0.90-4.10 |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201,820元／3,644,011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25%       | 折價上升／下降2%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45,150元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br>(第一層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br>(第二層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br>(第三層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1,640              | —                   | 1,640       |

於往續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均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往續記錄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 . . .                  | 54,615         | 79,806         | 76,853         |
| 計入其他收入的已確認損益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24,883         | (3,254)        | 20,366         |
| 匯兌調整 . . . . .                   | 308            | 301            | (455)          |
| 於12月31日 . . . . .                | 79,806         | 76,853         | 96,764         |

###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現將其摘要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值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審閱其借款組合來管理該等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貴集團稅後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               | 基點上升／(下降) |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         |           |                      |                    |
| 人民幣 . . . . . | 100       | (71,601)             | (71,601)           |
| 人民幣 . . . . . | (100)     | 71,601               | 71,601             |
| 2024年         |           |                      |                    |
| 人民幣 . . . . . | 100       | (105,773)            | (105,773)          |
| 人民幣 . . . . . | (100)     | 105,773              | 105,773            |
| 2025年         |           |                      |                    |
| 人民幣 . . . . . | 100       | (90,504)             | (90,504)           |
| 人民幣 . . . . . | (100)     | 90,504               | 90,504             |

####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在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貴集團稅後利潤及貴集團權益（包括留存利潤）的近似變動：

|                  | 外幣匯率<br>上升／(下降)<br>% | 稅後利潤<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br>增加／(減少)<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5                    | 18,267                   | 18,267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5)                  | (18,267)                 | (18,267)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5                    | 11,380                   | 11,380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5)                  | (11,380)                 | (11,38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5                    | 6,773                    | 6,77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5)                  | (6,773)                  | (6,773)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不會在未經特定核實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用期。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除非在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確定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4,025,547 | 4,025,54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br>收益的債務投資    | 963,528        | —           | —     | —         | 963,52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r>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61,350         | —           | —     | —         | 61,350     |
| — 存疑**                    | —              | 60,670      | —     | —         | 60,670     |
| 合約資產                      | —              | —           | —     | 489,758   | 489,758    |
| 受限制現金                     | 749,544        | —           | —     | —         | 749,5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52,507      | —           | —     | —         | 8,352,507  |
| 總計                        | 10,126,929     | 60,670      | —     | 4,515,305 | 14,702,904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4,709,575 | 4,709,57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br>收益的債務投資    | 442,028        | —           | —     | —         | 442,02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br>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37,115         | —           | —     | —         | 37,115     |
| — 存疑**                    | —              | 64,879      | —     | —         | 64,879     |
| 合約資產                      | —              | —           | —     | 511,956   | 511,956    |
| 定期存款                      | 46,000         | —           | —     | —         | 46,000     |
| 受限制現金                     | 403,906        | —           | —     | —         | 403,9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36,514      | —           | —     | —         | 6,136,514  |
| 總計                        | 7,065,563      | 64,879      | —     | 5,221,531 | 12,351,97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合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6,036,383 | 6,036,38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br>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1,270        | —           | —     | —         | 201,27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br>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38,235         | —           | —     | —         | 38,235     |
| — 存疑**                    | —              | 53,784      | —     | —         | 53,784     |
| 合約資產                      | —              | —           | —     | 519,169   | 519,169    |
| 定期存款                      | 327,617        | —           | —     | —         | 327,617    |
| 受限制現金                     | 466,007        | —           | —     | —         | 466,0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89,698      | —           | —     | —         | 5,189,698  |
| 總計                        | 6,222,827      | 53,784      | —     | 6,555,552 | 12,832,163 |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25。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高質量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結算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 2023年12月31日

|                  | 1年內或按要求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13,244     | 9,089     | —      | 22,333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787,302  | 4,163,754 | 38,371 | 10,989,42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311,314  | —         | —      | 7,311,314  |
|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85,404  | —         | —      | 1,285,404  |
| 總計               | 15,397,264 | 4,172,843 | 38,371 | 19,608,478 |

#### 2024年12月31日

|                  | 1年內或按要求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3,953      | 10,176    | —      | 14,129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603,058  | 4,987,840 | 19,371 | 11,610,26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620,706  | —         | —      | 4,620,706  |
|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568,021  | —         | —      | 1,568,02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40      | —         | —      | 1,640      |
| 總計               | 12,797,378 | 4,998,016 | 19,371 | 17,814,76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                         | 1年內或按要求<br>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               | 2,900            | 7,943         | 10,843      |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7,069,047        | 3,619,412     | 10,688,45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533,019        | –             | 7,533,01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94,369        | –             | 1,494,369   |
| 總計.....                 | 16,099,335       | 3,627,355     | 19,726,690  |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強大的信貸特徵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將資產淨值視為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均未發生變化。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察資本。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43,674,946     | 42,103,555     | 46,270,707     |
| 負債總額.....  | 24,944,922     | 22,563,175     | 24,488,943     |
| 資產負債率..... | 57%            | 54%            | 53%            |

### 4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建議並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記錄日向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分派的全體股東，就每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3元（含稅），共計人民幣483,866,000元。該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5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子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2025年<br>12月31日<br>應佔本集團<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編纂]<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2025年<br>12月31日<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計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2025年12月31日<br>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br>(附註3)                                              | 港元<br>(附註4) |
| 按[編纂]每股H股<br>[編纂]計算 ..... | 20,289,2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H股<br>[編纂]計算 ..... | 20,289,22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433,598,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03,504,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874,000元（不含非控股權益部分人民幣5,281,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2,136,399,076股A股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2,632,415股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兌換。
- (5) 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影響：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建議並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編纂]向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分派的全體股東，就每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3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483,866,000元。倘宣派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支付，則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24,148,12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3,644,261,000元；或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由人民幣25,444,65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4,960,784,000元。倘計及[編纂]及股息宣派，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此乃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2,136,399,076股A股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2,632,415股庫存股份。該等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2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或根本不可兌換。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該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稅，這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附件3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無須支付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或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實際上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具變數。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此外，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施行。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豁免徵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於發佈之日生效，此前規定與該公告不一致的，以該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須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並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履行外匯管理相關的全部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外幣兌換、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進行規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交易的中間價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施行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地方分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及資金劃轉等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此外，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須在擬增持或減持前至少2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部門提交所需材料，辦理變更登記。另外，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用於辦理其首發、增發及股份回購交易相關的外匯兌換與資金劃轉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獲授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有關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通過、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相似，必要時可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要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各項標準。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申請延遲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判決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自持有的股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額；(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表，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收購本公司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與上市事宜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因未清償到期大額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該合同訂立或交易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其近親屬，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即應當就該合同訂立或交易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未經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其決議批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繼續存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若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申索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或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到境外其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票)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施行。《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作出了補充條款。補充安排的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事商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在符合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公開發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出現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份不受上述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股東會、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中國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決議案當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法院撤銷決議。但是，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不會產生實質影響，則決議不得撤銷。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他人侵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的形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對列入股東會通知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有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將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前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及公告，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等，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的個人。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將其免職。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務。

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後，以及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職務及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及選舉程序、職權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議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股東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擔任，至少1名獨立董事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且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無關聯（連）董事出席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將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採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使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應有權陳述意見。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依法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存在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理由。

本公司處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的，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方式繼續存續。根據前述條款，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解散的，應進行清算，並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啟動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舉產生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中國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中國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交由中國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03659）。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代理人，負責代本公司接收法律文書及通知。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活動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7,973,428元減少至人民幣2,137,165,372元。

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7,165,372元減少至人民幣2,136,399,076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列明本公司各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以下本公司各子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i) 2024年8月2日，Putailai NorthAmeric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
- (ii) 2024年8月6日，Putailai Americ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
- (iii) 2025年12月29日，Zichen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
- (iv) 2025年11月7日，江蘇常州嘉拓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本公司子公司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願撤銷註冊：

- (i) 2025年1月22日，東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及
- (ii) 2025年12月30日，溧陽嘉拓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2025年1月6日，福建亮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將其在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出資額人民幣1.5百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轉讓給本公司。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6月24日，上海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錦源晟」）將其於內蒙古錦源晟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內蒙古璞錦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璞錦」））的出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00%）轉讓給本公司。

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將其於內蒙古璞錦的出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給上海錦源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

在2026年3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已依法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在行使[編纂]之前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後擴大後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商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並通過，該細則僅自上市日起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等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號      | 到期日        |
|------|-------------------------------------------------------------------------------------|-------|-----|----|----------|------------|
| 1... |  | 本公司   | 中國  | 7  | 45630870 | 2031年1月7日  |
| 2... |  | 本公司   | 中國  | 6  | 45620847 | 2031年1月7日  |
| 3... |  | 本公司   | 中國  | 1  | 45630861 | 2031年1月21日 |
| 4... |  | 本公司   | 中國  | 9  | 18823850 | 2027年5月21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提出申請的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本公司 | 香港      | 1、7、<br>9、17 | 307153551 | 2026年1月8日 |
| 2... |  | 本公司 | 香港      | 1、7、<br>9、17 | 307153560 | 2026年1月8日 |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專利號              | 到期日         |
|--------|----------------------------------|------------------------|------|------------------|-------------|
| 1..... | 一種疊片台及疊片設備                       | 東莞市超鴻<br>自動化設備<br>有限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2310225929.3 | 2043年3月10日  |
| 2..... | 一種用於鋰電捲繞機的多<br>邊形卷針              | 江蘇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1810372130.6 | 2038年4月24日  |
| 3..... | 一種吸氣式卷針、捲繞機<br>構及捲繞方法            | 江蘇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111211842.8 | 2041年10月18日 |
| 4..... | 一種L型雙面同時塗布裝置                     | 江蘇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210216664.6 | 2042年3月7日   |
| 5..... | 一種疊片設備插片裝置及<br>方法                | 江蘇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210918964.9 | 2042年8月2日   |
| 6..... | 兩位雙面貼膠裝置、電芯<br>捲繞設備、生產線及貼<br>膠方法 | 江蘇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211249377.1 | 2042年10月12日 |
| 7..... | 一種注液靜置設備及正壓<br>回收方法              | 江蘇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311498576.0 | 2043年11月13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專利號              | 到期日         |
|--------------|-------------------------|-----------------------|--------|------------------|-------------|
| 8 . . . . .  | 一種烘干設備                  | 廣東嘉拓<br>自動化技術<br>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2321285895.9 | 2033年5月24日  |
| 9 . . . . .  | 一種串聯式伺服閥機構              | 深圳新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110126731.0 | 2041年1月29日  |
| 10 . . . . . | 一種可控邊緣乾燥度的方法、風嘴及烘箱      | 深圳新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110519034.1 | 2041年5月12日  |
| 11 . . . . . | 一種幹法電極延壓機構、生產線及鋼帶拆卸安裝方法 | 深圳新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411395336.2 | 2042年10月8日  |
| 12 . . . . . | 一種幹法雙鋼帶成膜設備             | 深圳新嘉拓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2222259481.0 | 2032年8月25日  |
| 13 . . . . . | 粘結性與透氣性俱佳的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 江蘇卓高、<br>深圳新嘉拓        | 發明專利   | ZL202210064002.1 | 2042年1月20日  |
| 14 . . . . . | 一種具有可逆熱關斷性能的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江蘇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010566549.2 | 2040年6月19日  |
| 15 . . . . . | 粘結性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 江蘇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210559637.9 | 2042年5月23日  |
| 16 . . . . . | 一種複合集流體及電池、物體           | 江蘇卓高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2022202431.X | 2030年9月30日  |
| 17 . . . . . | 複合集流體與極耳的直接焊接結構         | 江蘇卓高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2222553068.5 | 2032年9月27日  |
| 18 . . . . . | 極片以及具有該極片的二次電池          | 江蘇卓高                  | 實用新型專利 | ZL202223566292.4 | 2032年12月30日 |
| 19 . . . . . | 一種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210546423.8 | 2042年5月20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專利號              | 到期日        |
|------------|----------------------------|-------------------------------|------|------------------|------------|
| 20 . . . . | 一種陶瓷隔膜及其製備方法<br>及應用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210671147.8 | 2042年6月15日 |
| 21 . . . . | 一種高粘結性隔膜及其製<br>備方法及應用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310272228.5 | 2043年3月21日 |
| 22 . . . . | 一種改性陶瓷隔膜及其製<br>備方法及應用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310682525.7 | 2043年6月9日  |
| 23 . . . . | 一種PMMA塗覆隔膜及其<br>製備方法及應用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411169892.8 | 2044年8月26日 |
| 24 . . . . | 多孔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br>法、二次電池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510712329.9 | 2045年5月30日 |
| 25 . . . . | 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br>二次電池        | 寧德卓高                          | 發明專利 | ZL202510712097.7 | 2045年5月30日 |
| 26 . . . . | 一種鋰離子電池複合塗覆<br>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 廣東卓高新材料<br>科技有限公司             | 發明專利 | ZL202211578632.7 | 2042年12月7日 |
| 27 . . . . | 一種1,1-二氟乙烯共聚物<br>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乳源東陽光<br>氟樹脂                  | 發明專利 | ZL202210963670.8 | 2042年8月11日 |
| 28 . . . . | 一種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br>和應用         | 溧陽紫宸新材料<br>科技有限公司<br>(「溧陽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110864853.X | 2041年7月29日 |
| 29 . . . . | 一種有機多孔骨架負極、<br>其製備方法和電池    | 溧陽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110866883.4 | 2041年7月29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   | 專利號              | 到期日         |
|------------|---------------------------|--------------|------|------------------|-------------|
| 30 . . . . | 一種負極結構、其製備方法以及固態電池        | 溧陽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110866695.1 | 2041年7月29日  |
| 31 . . . . | 一種鋰金屬負極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溧陽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210997445.6 | 2042年8月19日  |
| 32 . . . . | 一種複合石墨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溧陽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310193978.3 | 2043年3月3日   |
| 33 . . . . | 一種複合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溧陽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410592955.4 | 2044年5月14日  |
| 34 . . . . | 一種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二次電池         | 溧陽紫宸<br>江西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410362923.5 | 2044年3月28日  |
| 35 . . . . | 一種石墨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江西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210920297.8 | 2042年8月2日   |
| 36 . . . . | 一種多孔碳、矽碳負極材料、極片、鋰離子電池和用電器 | 江西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411381145.0 | 2044年9月30日  |
| 37 . . . . | 一種矽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負極片和鋰離子電池  | 四川紫宸         | 發明專利 | ZL202411723774.7 | 2044年11月28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號           | 註冊日期       |
|--------------|---------------------------------|-------|---------------|------------|
| 1 . . . . .  | 全自動臥式高速等壓注液機系統V1.0              | 江蘇嘉拓  | 2025SR1382547 | 2025年7月29日 |
| 2 . . . . .  | 圓柱電池全自動等壓注液機系統V1.0              | 江蘇嘉拓  | 2025SR1377072 | 2025年7月28日 |
| 3 . . . . .  | 全自動熱複合鋰電池卷繞機                    | 江蘇嘉拓  | 2025SR1530612 | 2025年8月14日 |
| 4 . . . . .  | 全自動刀片電池等壓注液機系統                  | 江蘇嘉拓  | 2025SR1670244 | 2025年9月1日  |
| 5 . . . . .  | 高速輥壓機程序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17186 | 2025年1月3日  |
| 6 . . . . .  | 精密印刷底塗機塗布機程序<br>(歐姆龍PSL系統) 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17203 | 2025年1月3日  |
| 7 . . . . .  | 高速隔膜分切機程序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17211 | 2025年1月3日  |
| 8 . . . . .  | 高速塗布控制系統(歐姆龍) V1.4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25455 | 2025年1月6日  |
| 9 . . . . .  | 氮檢機控制系統(歐姆龍) 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26073 | 2025年1月6日  |
| 10 . . . . . | 輥壓分切一體機控制系統V1.1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26113 | 2025年1月6日  |
| 11 . . . . . | 雙面同時烘乾底塗機程序<br>(匯川系統) 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44508 | 2025年1月8日  |
| 12 . . . . . | 銅鋁箔跳塗機程序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44844 | 2025年1月8日  |
| 13 . . . . . | 干法擠壓塗布控制系統<br>(歐姆龍1500系列) 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63567 | 2025年1月10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號           | 註冊日期       |
|------------|-------------------|-------|---------------|------------|
| 14 . . . . | 複合控制系統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064315 | 2025年1月10日 |
| 15 . . . . | 拉膜線SCADA軟件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225598 | 2025年2月8日  |
| 16 . . . . | 設備報警監控採集軟件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225619 | 2025年2月8日  |
| 17 . . . . | 設備過程參數監控採集軟件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225624 | 2025年2月8日  |
| 18 . . . . | KTmes上位機WEB系統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508487 | 2025年3月24日 |
| 19 . . . . | 碳化車間Scada軟件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508492 | 2025年3月24日 |
| 20 . . . . | 設備能耗監控採集軟件V1.0    | 深圳新嘉拓 | 2025SR0508510 | 2025年3月24日 |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批准日期       |
|-------------|---------------|-------------------|------------|
| 1 . . . . . | Putailai.com  | 本公司               | 2024年8月23日 |
| 2 . . . . . | Jxzichen.com  | 江西紫宸              | 2025年12月2日 |
| 3 . . . . . | zichen.com.cn | 四川紫宸              | 2025年8月12日 |
| 4 . . . . . | katopauto.com | 江蘇嘉拓新能源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9月22日 |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條款包括：(a) 服務期限；(b) 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以及(c) 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予以續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未從本公司獲得其他報酬或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持有的A股 |                     |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A股 <sup>(1)</sup> |                     |                       |
|------------------------------|--------|-------------------------------------|---------------------|---------------------|-----------------------------|---------------------|-----------------------|
|                              |        |                                     | 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數目                          | 佔已發行<br>A股概約<br>百分比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梁先生 <sup>(2)</sup> . . .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br>權益以及與其他人士共<br>同持有的權益 | 961,571,752         | 45.01               | 961,571,752                 | 45.01               | [編纂]                  |
| 陳衛先生 . . .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6,698,100         | 8.27                | 176,698,100                 | 8.27                | [編纂]                  |
| 韓鐘偉先生 . . .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873,988          | 0.51                | 10,873,988                  | 0.51                | [編纂]                  |

註：

(1) 該等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的名稱 |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陳衛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sup> | 江蘇嘉拓    | 3.68%         |
| 韓鐘偉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 實益擁有人                        | 江蘇嘉拓    | 0.28%         |

<sup>附註</su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衛先生為7,000,000股江蘇嘉拓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寧波靜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6,000,000股江蘇嘉拓中擁有權益，陳衛先生既是該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也是持有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本公司子公司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br>(%) |
|------------------|------------|----------------|
| 吉林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 李偉         | 14.40          |
|                  | 邱庭舉        | 10.60          |
| 乳源東陽光氟樹脂 .....   | 乳源東陽光氟有限公司 | 40.00          |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通過的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購股權。

##### (a) 目的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治理結構，建立完善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激發彼等工作熱情與創造力，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從而確保聚焦於我們的長期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實現。

##### (b) 管理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負責審議並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事宜。股東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應作為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及管理機構，並負責該計劃的實施。審計委員會應負責起草和修訂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後，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監事會(該機構已撤銷，其職能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作為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是否該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審計委員會應監督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並負責審核參與者名單。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該計劃徵詢全體股東的委託投票。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前修訂該計劃，審計委員會應就修訂後的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修訂後的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在參與者行使權利之前，審計委員會應就參與者是否滿足行使權利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

###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 **(d) 股份來源及最大數目**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擬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股份。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32,000,000股購股權相關的32,000,000股股份。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採納的所有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個人在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得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 **(e) 購股權授予時間**

首批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股東會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後60日內由董事會釐定的一個交易日。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告。儲備批次項下的購股權須於股東會批准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日後12個月內授出。

### **(f)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f)段所載條件；及(ii)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已達成。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購股權人民幣15.43元，該價格不低於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價格的80%。

承授人必須於各自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行使期各行使34%、33%及33%。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於交易日行使，該交易日不得屬於下列期間：  
(i)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前15日；(ii)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估計刊發前5日；(iii)自任何對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工具交易構成重大股價敏感事件發生之日，或就該事件展開決策程序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告日期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禁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每年擬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職期間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且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在其任職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所獲得的收入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

倘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5年6月3日，首批所有購股權已按每股人民幣15.43元的行使價授予合共262名選定參與者。於2025年6月13日，由於當日完成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7元）分派，行使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5.26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股份數目為28,480,9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256]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編纂]。這對我們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 名稱         | 於本集團之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人民幣元) | 行使期                               | 未行使購股權<br>相關A股數目 | 未行使購股權<br>相關A股佔<br>緊隨[編纂]後<br>已發行股份<br>的百分比 <sup>附註</sup> |
|------------|-----------------|--------------------------------|---------------|---------------|-----------------------------------|------------------|-----------------------------------------------------------|
| 韓鐘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br>常務副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br>龍東大道4288弄<br>225號 | 2025年<br>6月3日 | 15.26         | 2026年<br>4月10日至<br>2028年<br>4月10日 | 1,000,000        | [編纂]%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名稱         | 於本集團之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人民幣元) | 行使期                               | 未行使購股權<br>相關A股數目 | 未行使購股權<br>相關A股佔<br>緊隨[編纂]後<br>已發行股份<br>的百分比 <sup>附註</sup> |
|------------|------------------|-------------------------------------|---------------|---------------|-----------------------------------|------------------|-----------------------------------------------------------|
| 王曉明先生..... | 副總經理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br>金豐路3號<br>活力康城8座3A房   | 2025年<br>6月3日 | 15.26         | 2026年<br>4月10日至<br>2028年<br>4月10日 | 1,300,000        | [編纂]%                                                     |
| 劉芳女士.....  | 副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br>靈山路708弄11號402室         | 2025年<br>6月3日 | 15.26         | 2026年<br>4月10日至<br>2028年<br>4月10日 | 1,000,000        | [編纂]%                                                     |
| 劉勇標先生..... | 副總經理             | 中國福建省連城縣蓮峰鎮<br>連寧路105號              | 2025年<br>6月3日 | 15.26         | 2026年<br>4月10日至<br>2028年<br>4月10日 | 1,000,000        | [編纂]%                                                     |
| 熊高權先生..... | 財務總監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br>川沙新鎮翔川路<br>458弄64號602室 | 2025年<br>6月3日 | 15.26         | 2026年<br>4月10日至<br>2028年<br>4月10日 | 450,000          | [編纂]%                                                     |
| 張小全先生..... | 董事會秘書兼<br>聯席公司秘書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br>鈴蘭路508弄127號<br>301室    | 2025年<br>6月3日 | 15.26         | 2026年<br>4月10日至<br>2028年<br>4月10日 | 450,000          | [編纂]%                                                     |

附註： 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 承授人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人民幣元) | 行使期                   | 未行使購股權<br>相關A股數目 | 未行使購股權<br>相關A股佔<br>緊隨[編纂]後<br>已發行股份<br>的百分比 <sup>附註</sup> |
|---------------------|-------|-----------|---------------|-----------------------|------------------|-----------------------------------------------------------|
| 1至5,000.....        | 1     | 2025年6月3日 | 15.26         | 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 1,000            | [編纂]% <sup>*</sup>                                        |
| 5,001至50,000 .....  | 93    | 2025年6月3日 | 15.26         | 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 3,066,600        | [編纂]%                                                     |
| 50,001至5,000,000... | 162   | 2025年6月3日 | 15.26         | 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 20,213,300       | [編纂]%                                                     |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表示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足0.005%。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即將發起。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及准予交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聘用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計400,000美元的費用，以聘請其擔任本公司在聯交所擬議上市事宜中的保薦人。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中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的公司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灼識諮詢.....           | 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未擁有(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具體情況而定)副本的本文件，以及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未撤回其同意。

###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 序號     | 名稱                                           |
|--------|----------------------------------------------|
| 1..... | 梁先生                                          |
| 2..... | 寧波勝越                                         |
| 3..... | 寧波闊能                                         |
| 4..... | 陳衛先生                                         |
| 5..... | 上海闊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裴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3月9日註銷登記)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名稱                                           |
|---------|----------------------------------------------|
| 6.....  | 蕪湖佳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柏亘貿易有限公司）                 |
| 7.....  | 齊曉東先生                                        |
| 8.....  | 上海符禺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堆龍德慶符禺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9.....  | 東莞市卓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曲水卓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註銷登記） |
| 10..... | 馮蘇寧先生                                        |
| 11..... | 韓鐘偉先生                                        |
| 12..... | 劉芳女士                                         |
| 13..... | 張志清先生                                        |
| 14..... | 王曉明先生                                        |
| 15..... | 劉勇標先生                                        |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分配或給予此類利益。

###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就公司註冊事宜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現行印花稅稅率規定，此類買賣及轉讓交易中，買方與賣方各自需按交易金額或所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稅款。

###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5.關聯方交易」。

###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a) 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並未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並未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utailai.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f) 灼識諮詢發布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備查文件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供公眾查閱。